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SM CHEM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在报告期内顺利成为全球二甲戊灵原药的领先供应商。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利用二甲戊灵中间体合成中产生的副产品，创造性地开发了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苯唑草酮三个优秀的农药品种（其中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为新兴的高效、低毒杀虫剂，苯唑草酮为优秀的苗后选择性除草剂），综合形成了“1+3”业内独有的产业链布局。其中，“1”为二甲戊灵原药，“3”为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苯唑草酮三个优秀农药新品种。

目前公司利用副产品开发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已经通过中试，开发苯唑草酮的工艺正在进行小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成功量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快速提升，二甲戊灵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快速增长。同时，二甲戊灵在全球范围内正在逐步替代乙草胺、氟乐灵等传统品种除草剂，在欧洲逐步成为草甘膦的混用药剂，其全球市场前景良好。2016 年，随着公司高纯度原药进入主流市场，以及二甲戊灵替代市场的增长，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预期还将进一步增长。

但全球经济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虽然农业领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农业生产扩张减缓、投资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通过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相关标准认证，具体包括：绍兴贝斯美通过了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江苏永安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紧和安环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陈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9% 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 39.98% 的股权；由于贝斯美投资为新余常源、新余吉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直接控制上述二位股东，故陈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董事，除陈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外，不存在陈峰的直系亲属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陈峰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3%、39.76%。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农药行业大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稳定的客户群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固定客户的依赖性风险。尽管该部分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的十二字宗旨，持续进行原创研发和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江苏永安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虽然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未能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贝斯美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660 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所提供的担保，对应的主债务金额为 **13,012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包括最高额保证，以及公司用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虽然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违约风险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绍兴贝斯美代为偿还，从而对绍兴贝斯美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2%、33.89%，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汇兑收益	1,566,761.49	91,606.51
占比	5.53%	2.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3
二、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3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七、担保风险	5
八、汇率波动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47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7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业务情况	7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7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80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9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7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20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5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4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4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7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4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0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5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65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2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7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3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8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48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66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73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75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9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91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8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9
三、律师声明	3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2
第六节 附件	30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3
二、法律意见书	303
三、公司章程	303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绍兴贝斯美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贝斯美投资	指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吉源	指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余鼎石	指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余常源	指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如宏	指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广意	指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涟水三元	指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永安	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	指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指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江厦	指	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
万泰化工	指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千衍	指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千衍	指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谦源	指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兴化工	指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诚安投资	指	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海斯特	指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金地	指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大煤炭	指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盛泽化工	指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久洋	指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铜陵凯美克	指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Phillips McDougall	指	英国咨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作为独立第三方为客户 提供关于农用化学品和农作物生物技术产业相关的分析 和咨询服务机构。
GFK Kynetecin	指	一家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ppm	指	百万分比浓度，是农业生产活动中防治病虫及根外追肥时 对用量极少的农药或肥料进行稀释时所表示的使用浓度 单位，如“1ppm 即百万分之一”。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也可直译为 “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它采用 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 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 分散控制。目前 DCS 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都 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 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 原药的前道工序。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 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 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 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加入 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制成均相透明油状液体的制剂。当使 用时加水稀释，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白色乳状液。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
孟山都	指	孟山都公司，是一家跨国农业公司。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绿霸	指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SM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78,952,222 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7735048A

登记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75-82731227

传真号码：0575-82738300

网站地址：www.bsmchem.com

公司邮箱：info@bsmchem.com

董事会秘书：李晓博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31-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主营业务：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含自用）8,000 吨、2,3-二甲基苯胺 2,000 吨、3,4-二甲基苯胺 600 吨、2,4-二甲基苯胺 1,500 吨、2,6-二甲基苯胺 500 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 吨、硝酸 1,200 吨、硫酸 20,000 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蛋氨酸（除化学危险品）、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6,000

吨、对异丙基苯胺 1,500 吨、邻异丙基苯胺 500 吨；进出口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8,952,222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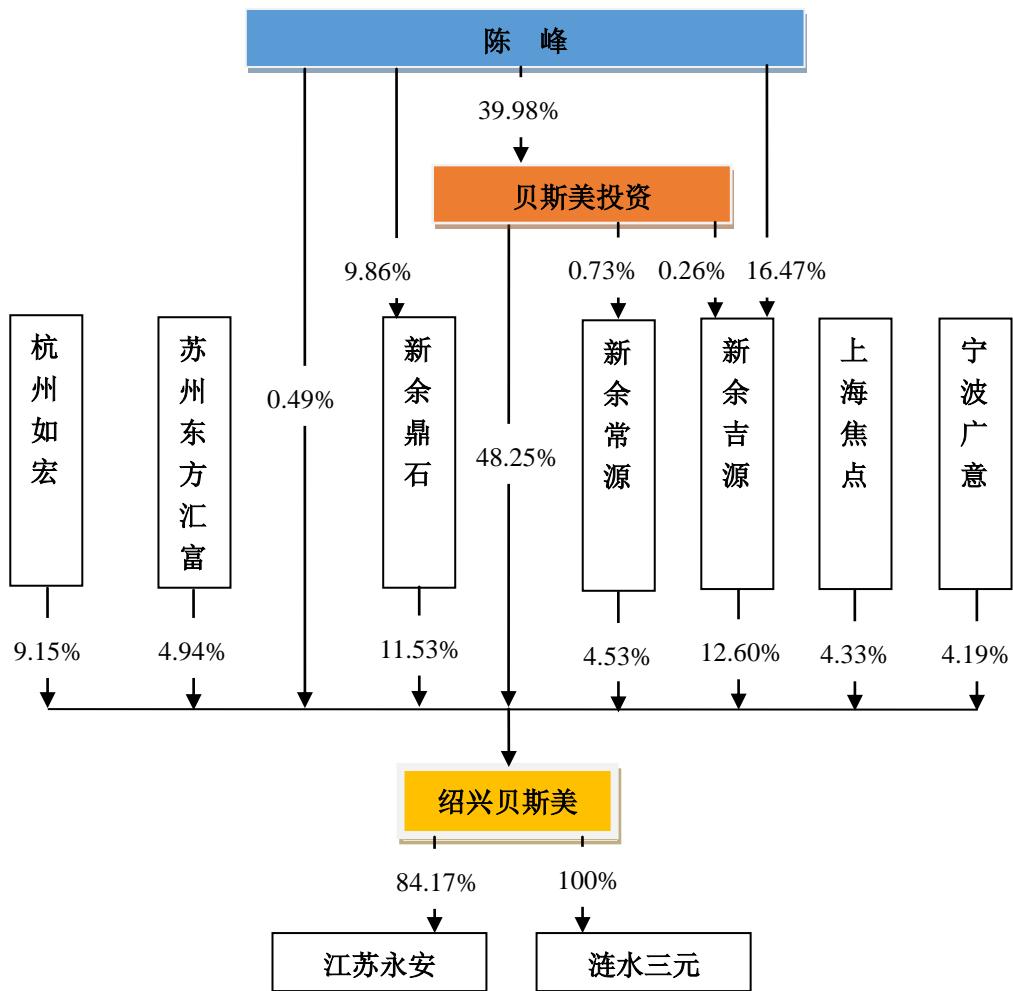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	-	-
2	新余吉源	9,945,000	-	-
3	新余鼎石	9,100,000	-	-
4	杭州如宏	7,222,222	-	7,222,222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	-
6	新余常源	3,575,000	-	-
7	上海焦点	3,420,000	-	3,420,000
8	宁波广意	3,310,000	-	3,310,000
9	陈峰	383,500	董事长	-
合计		78,952,222	-	13,952,222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	48.2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12.6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11.53
4	杭州如宏	7,222,222	9.15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4.94
6	新余常源	3,575,000	4.53
7	上海焦点	3,420,000	4.33
8	宁波广意	3,310,000	4.19
9	陈 峰	383,500	0.49
合 计		78,952,222	100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持有新余常源 0.73%出资额且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余吉源 0.26%出资额且为普通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峰持有贝斯美投资 39.98%股权、持有新余鼎石 9.86%出资额、持有新余吉源 16.47%出资额。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贝斯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8.2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茂学府一号 A 座 1822 室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1	陈 峰	399.80	39.98
2	谢振飞	100.00	10.00
3	刘旭东	80.00	8.00
4	单洪亮	75.00	7.50
5	钟锡君	75.00	7.50
6	叶秀君	64.40	6.44
7	任纪纲	60.00	6.00
8	陈召平	56.00	5.60
9	应鹤鸣	50.00	5.00
10	赵坚强	20.00	2.00
11	顾崇仪	10.00	1.00
12	丁亚珍	9.80	0.98
合 计		1,000.00	100.00

陈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9% 股权，通过其控制的贝斯美投资持有公司 48.25% 股权。由于贝斯美投资为新余常源、新余吉源的普通合伙人且能够控制上述二位股东，上述二位股东分别持有绍兴贝斯美 4.53%、和 12.60% 股权，故陈峰先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65.87% 表决权，且陈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峰，董事长，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1996 年 12 月任宁波农药厂销售主管、销售处副处长；1996 年 12 月-2001 年 9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3 年 3 月起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主办券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国家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已有的或潜在的重大债务、未决诉讼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以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新余吉源

合伙企业名称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锡君）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贝斯美投资	5.00	0.26	普通合伙人
2	陈 峰	315.00	16.47	有限合伙人
3	王振凡	36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4	李晓博	200.00	10.45	有限合伙人
5	李春伟	190.00	9.93	有限合伙人
6	应鹤鸣	165.00	8.63	有限合伙人
7	崔 龙	150.00	7.84	有限合伙人
8	陈召平	85.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赵坚强	45.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谢振飞	4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1	叶秀君	35.00	1.8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旭东	35.00	1.83	有限合伙人
13	蔡海潮	3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丁亚珍	2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5	何耀伟	2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6	张科峰	25.00	1.31	有限合伙人
17	陈志明	2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德勇	20.0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陈晓波	2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莫量	15.00	0.78	有限合伙人
21	卢闻文	1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2	司徒洪	1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3	孙浩毅	1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4	施文军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25	程巨路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26	章蕾蕾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27	李红雷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28	许冬平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29	李爱华	8.0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牧巧云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31	高峰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32	柴延峰	5.00	0.26	有限合伙人
33	应成琴	5.00	0.26	有限合伙人
34	周琪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35	常乃平	3.00	0.16	有限合伙人
36	吴建荣	2.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13.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余吉源持有公司 9,9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0%。

(2) 新余鼎石

合伙企业名称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曙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管时捷）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38 号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海曙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陈峰	345.00	9.86	有限合伙人
3	徐三选	220.00	6.28	有限合伙人
4	黄薇薇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夏冰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姚建瑾	150.00	4.29	有限合伙人
7	陈嘉达	15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胡勇	150.00	4.2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120.00	3.43	有限合伙人
10	张科峰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方翠香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2	黄薇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3	王聪婕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4	朴文光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5	许恒凯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武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7	王佳麒	75.00	2.14	有限合伙人
18	陆震亚	75.00	2.14	有限合伙人
19	徐裕祥	75.00	2.14	有限合伙人
20	娄肃萍	75.00	2.14	有限合伙人
21	钟国鸿	75.00	2.14	有限合伙人
22	赵坚强	60.0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贺贤表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陈平立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陈懿儿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赵远飞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7	刘旭东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8	郭连洪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9	陈国芳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0	毛晓玲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1	陈莹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2	陈明开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3	陈尔飞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34	管光金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5	刘晓波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6	毕亚君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7	郑甬	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38	陈召忠	3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9	应成琴	30.00	0.86	有限合伙人

40	秦恩昊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41	龚菲菲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42	顾思勤	25.00	0.71	有限合伙人
43	钱赛娟	2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鼎石持有公司 9,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53%。

(3) 杭州如宏

公司名称	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艳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3 棟 9332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

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吴小清	500.00	25.00
2	陈艳磊	1500.00	7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如宏持有公司 7,222,222 股，持股比例为 9.15%。

6、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目前公司股东中，除苏州东方汇富之外，其余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需要备案的情形。

根据苏州东方汇富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文件，及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及其

他渠道的查询结果，苏州东方汇富已完成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已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三) 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

1、江苏永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83376871J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锡君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95%二甲戊灵原药生产；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聚 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农药除草剂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江苏永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绍兴贝斯美的关联关系
董事会			
1	钟锡君	董事长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总经理。
2	刘旭东	董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股东新余鼎石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

3	单洪亮	董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副总经理。
4	叶秀君	董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江苏永安股东诚安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任纪纲	董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会			
6	任金存	监事会主席	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
7	卢闻文	监事	股东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
8	柴延峰	监事	股东新余吉源之有限合伙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钟锡君	总经理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总经理。

(2) 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江苏永安设立

2005年12月27日，贝斯美有限、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和钟锡君共同出资成立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前身）。2005年12月3日，贝斯美有限、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与钟锡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05年12月27日，江苏永安取得淮安市涟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3208262100691）。

2005年12月27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5)第118号），截至2005年12月27日，江苏永安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江苏永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47.50	47.50
2	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	47.50	47.50
3	钟锡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江苏永安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20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

元，其中贝斯美有限认缴 475 万元、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475 万元、钟锡君认缴 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6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6] 第 015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江苏永安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贝斯美有限实缴 147.5 万元、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实缴 147.5 万元、钟锡君实缴 50 万元。同日，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向江苏永安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3 月 26 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贝斯美有限新增 327.5 万元，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新增 327.5 万元，钟锡君新增 45 万元。

2007 年 2 月 20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7] 第 055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江苏永安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9 日，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向江苏永安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320826000010613)。

本次增资后，江苏永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475.00	47.50
2	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	475.00	47.50
3	钟锡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江苏永安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由贝斯美有限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95%二甲戊灵原药生产；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3月18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13]第28号)，截至2013年3月18日，江苏永安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3年3月21日，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向江苏永安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永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475.00	82.50
2	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	475.00	15.83
3	钟锡君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④江苏永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永安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久洋。根据双方2014年11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黄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永安15.83%股权共计475万出资额，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宁波久洋。2014年11月24日，江苏永安在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475.00	82.50
2	宁波久洋	475.00	15.83
3	钟锡君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

⑤江苏永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钟锡君将其所持江苏永安出资份额转让给贝斯美有限。根据双方2014年12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锡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安1.67%股权共计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贝斯美有限。2014年12月19日，江苏永安在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525.00	84.17
2	宁波久洋	475.00	15.83
合计		3,000.00	100.00

⑥江苏永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3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久洋将其持有的江苏永安15.83%股份总计475万出资额，以人民币475万元转让给诚安投资，并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江苏永安在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525	84.17
2	诚安投资	475	15.83
合计		3,000	100

⑦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

2016年5月19日，绍兴贝斯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2016年5月20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2016年5月20日，涟水三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事宜。此次合并后，江苏永安注册资本为其合并前注册资本3,000万元与涟水三元截止2015年8月1日帐面净资产1,850万元之和，即江苏永安注册资本增加为4,850万元。2016年6月8日，江苏永安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783376871J）。

本次合并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绍兴贝斯美	4,375	90.21%
2	诚安投资	475	9.79%

(2) 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永安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

主要产品包括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制剂。江苏永安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江苏永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原药及制剂类		
1	二甲戊灵原药	全球十大除草剂之一，高效、低毒、低残留，广普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2	二甲戊灵乳油	为二甲戊灵原药配制而成的制剂类型的一种，可直接使用。

(3) 江苏永安相关许可证情况

①江苏永安现持有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6783376871J)，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为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钟锡君；经营范围为：95%二甲戊灵原药生产；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聚 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永安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现有产品均具有产品登记证书、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书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号
1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696	XK13-003-00872	GB22176—2008
2	95%二甲戊灵原药	PD20080360	XK13-003-00872	GB22177—2008

③2014 年 12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 2014 年第四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4]672 号) 同意包括江苏永安在内的十五家企业延续核准其农药原药生产资格，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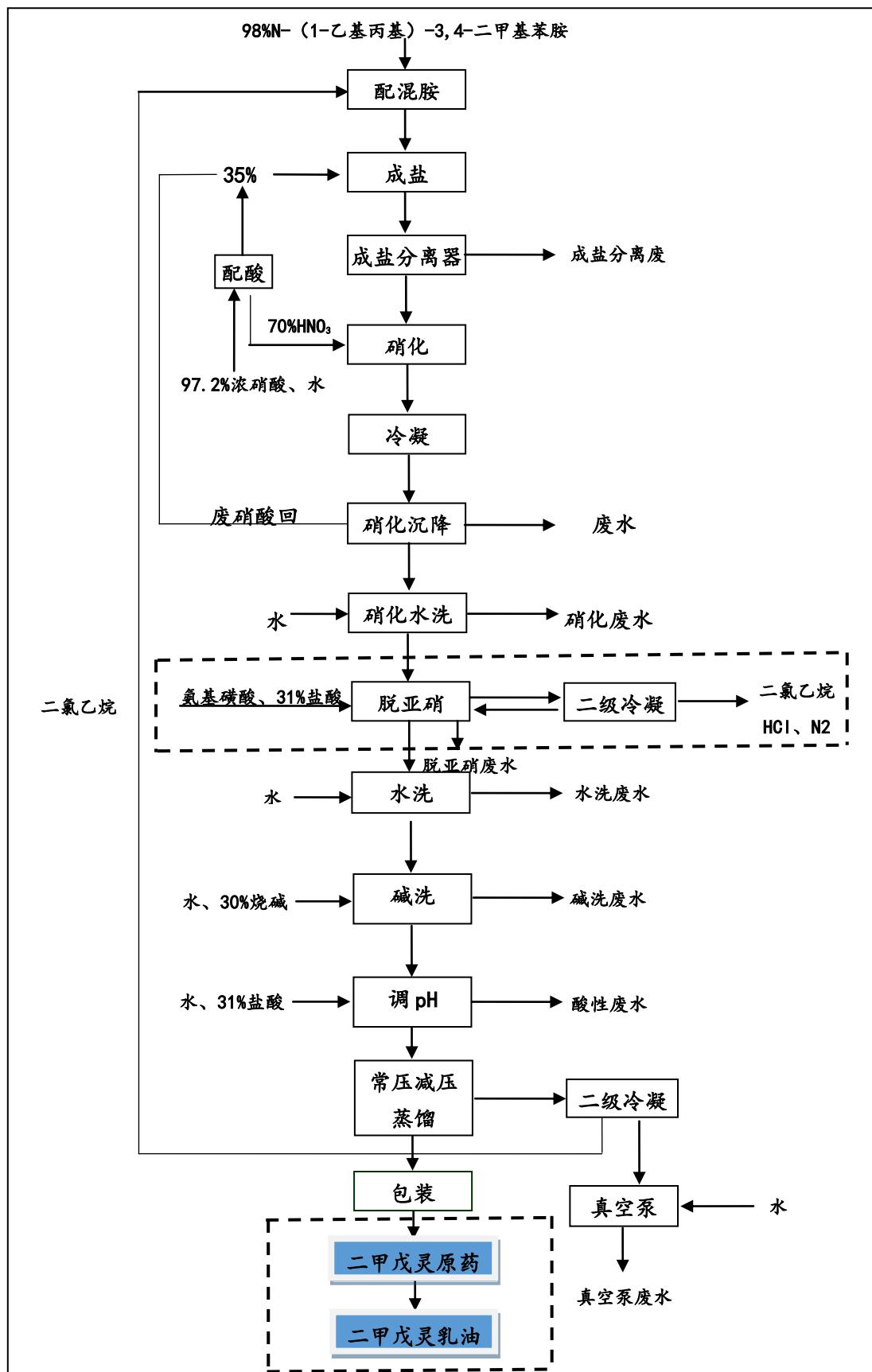
④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永安化工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XK13-003-00872)，认定江苏永安生产的农药(包

括乳油***和原药***）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⑤2015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永安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H00016]），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4）江苏永安产品生产流程

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生产工艺流程



(5) 主要核心技术

江苏永安目前主要掌握二甲戊灵原药提纯工艺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江苏永

安二甲戊灵原药提纯技术获得突破，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甲戊灵原药的纯度稳定达到 98%以上（国内同行业指标为 96%），同时二甲戊灵原药中杂质亚硝胺含量指标小于 10ppm（目前欧盟标准为 40ppm，美国标准为 10ppm），完全能够满足欧美客户的严格要求，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6)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永安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江苏永安		第13436987号	5	2015. 2. 14-2025. 2. 13	原始取得
2	江苏永安	草武	第14193553号	5	2015. 6. 7-2025. 6. 6	原始取得
3	江苏永安		第6753741号	5	2011. 3. 28-2021. 3. 27	原始取得
4	江苏永安		UK0000302818 4	5	2013. 10. 28-2023. 10. 27	原始取得

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永安拥有 1 项已授权专利，2 项专利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江苏永安	一种二甲戊灵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1419. X	2013-04-03
2	江苏永安	一种 3-硝基邻苯二甲酸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06517. 8	已受理
3	江苏永安	提高二甲戊灵纯度新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354200. 7	已受理

③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永安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涟国用 (2014) 第 2153号	江苏 永安	涟水县达 一路东侧、 发五路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12,744.00	2064. 2. 17	是
2	涟国用 (2014) 第 7970号	江苏 永安	涟水县达 一路东侧、 发五路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16,426.00	2064. 10. 19	是
3	苏(2016) 涟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41号	江苏 永安	涟水县达 二路西侧、 发发一路 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1,078.00	2066. 1. 11	否
4	苏(2016) 涟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42号	江苏 永安	涟水县达 二路西侧、 发发一路 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759.00	2066. 1. 11	否
5	苏(2016) 涟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83号	江苏 永安	涟水县达 二路西侧、 发五路北 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38495.00	2064. 02. 17	否

⑥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永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 字[H00016]	江苏省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5. 11. 3-2 018. 11. 2	江苏永安
2	农药原药生产资格	原材料司备函 [2014]672 号	工息部	2014. 12. 16- 2019. 12. 15	江苏永安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编号： 3208262016016	涟水县环境 保护局	2016. 04. 1- 2016. 6. 30	江苏永安
4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 码：3208961346	淮安海关	-	江苏永安
5	计量合格确认书	(2014)量认企 (淮)字(082011) 号	江苏省淮安 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14. 5. 30- 2017. 5. 29	江苏永安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 XK13-003-0087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0.14- 2017.3.25	江苏永安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363134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83376871	-	-	江苏永安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13601393	淮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江苏永安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25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1- 2017.10.30	江苏永安

江苏永安目前取得的农药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号
1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696	XK13-003-00872	GB22176—2008
2	95%二甲戊灵原药	PD20080360	XK13-003-00872	GB22177—2008

江苏永安目前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体系标准	证书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14001：2004	江苏永安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4E2004ROS	2014.1.17	2017.1.16

(7)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永安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连房权证小李集字第L201519920号	江苏永安	达一路东侧，发五路北侧	1,411.78	工业厂房	否
2	连房权证小李集字第L201519921号	江苏永安	达一路东侧，发五路北侧	3,165.06	工业厂房	否
3	连房权证小李集字第L201519922号	江苏永安	达一路东侧，发五路北侧	1,898.19	工业厂房	否
4	连房权证小李集字第L201519923号	江苏永安	达一路东侧，发五路北侧	2,726.63	工业厂房	否
5	苏(2016)连水县不	江苏	连水县达二路	3,400.07	工业	否

	动产权第0007783号	永安	西侧、发五路北侧		厂房	
--	--------------	----	----------	--	----	--

(8)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安共有员工 144 人，结构如下：

①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	10.42%
财务人员	4	2.78%
技术人员	15	10.42%
生产人员	107	74.31%
行政人员	3	2.08%
合计	144	100.00%

②教育构成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9%
本科	8	5.56%
大中专	19	13.19%
高中及以下	116	80.56%
合计	144	100.00%

③年龄构成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9	27.08%
30-40 岁	27	18.75%
40-50 岁	50	34.72%
50 岁以上	28	19.44%
合计	14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安目前总员工人数为 144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19 人，临时工人数为 25 人。临时工主要是从事生产过程中的二甲戊灵产品的包装工作。

报告期内江苏永安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临时工问题，主要是由于江苏永安属于农药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的生产淡旺季与农业企业相关性较强，季节性明显。在生产旺季（一般为冬季月份），江苏永安生产用工

需求量大，临时工主要从事产品的包装工序。在生产淡季（一般为夏季月份）用工量相对较少。由于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之达成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未给该部分临时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 72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存在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

针对临时工问题：

①江苏永安将于 2016 年 4 月对其临时工按照不同的工种进行梳理，并根据临时工的不同情况全部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对劳动时间较长，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临时工，江苏永安将按照公司正式用工的要求与之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劳动时间较短的临时工，江苏永安将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其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同时，由于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且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将由相关临时工劳动者出具已参加新农合作医疗并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相关社保的声明。

江苏永安经过梳理和整改后，将全部与临时工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彻底解决临时用工中的不规范情况。

②江苏永安制定了《临时工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员工方面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绍兴贝斯美已出具承诺：公司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训，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③绍兴贝斯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永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处理有关劳动关系事宜，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9) 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安总人数为 144 人，其中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119 人，临时工人数为 25 人。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 119 人中，江苏永安已为 109 人缴纳社保。在未缴纳社保的 10 人中，1 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5 人为刚入职新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日，该 5 人社保手续已办理完成；1 人自愿在宁波缴纳社保，其已与公司签署《自愿异地缴纳社保承诺函》。3 人由于家庭及生活在宁波等原因，江苏永安已与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订《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由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双方按年结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人，该 3 人由于家庭及生活在宁波等原因，江苏永安已与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订《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由关联方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江苏永安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按年结算。公司未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江苏永安员工人数为 126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21 人。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 人中，3 人为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2 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为相关人员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工作。同时公司已作出承诺：“将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将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于以前年度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绍兴贝斯美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受到损失。”

2016年3月1日，根据涟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以来，江苏永安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而被追缴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重大合同

①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0.10	二甲戊灵原药	2014.07.04	履行完毕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二甲戊灵原药	2014.10.16	履行完毕
3	FINCHIMICA S.P.A.	USD341.22	二甲戊灵原药	2014.11.13	履行完毕
4	FINCHIMICA S.P.A.	USD341.55	二甲戊灵原药	2015.04.16	履行完毕
5	FINCHIMICA S.P.A	USD298.15	二甲戊灵原药	2015.10.16	履行完毕
6	沧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1,196.00	二甲戊灵原药	2015.11.02	履行完毕
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930.00	二甲戊灵原药	2016.01.26	履行完毕

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878.34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015.10.9	履行完毕

③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合同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绍兴贝斯美、 江苏永安	宁波贝斯 美进出口	最高额 保证	4,000.00	2,500.00	银行信用证 债权	2016/2/5	2018/2/5
合计	-	4,000.00	2,500.00	-	-	-	-

④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3 年 6 月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研发新型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技术开发事项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浙江工业大学负责新型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小试工艺技术开发，参与甲氧虫酰肼的中试和工业化技术开发；江苏永安参与新型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小试工艺技术开发，负责甲氧虫酰肼的中试和工业化技术开发。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计 25 万元整，由江苏永安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同时合同还约定，浙江工业大学应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将新型杀虫剂甲氧虫酰肼小试工艺技术开发的全套技术资料交付给江苏永安，2016 年 12 月底前新型杀虫剂甲氧虫酰肼工业化工业技术开发的全套技术资料交付给江苏永安。该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权利归合同双方所有。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SZ）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永安将与诺普信合作进行甲氧虫酰肼和氟虫双酰胺的开发和登记工作，江苏永安将无偿提供上述两种产品的登记资料授权诺普信登记；在上述两产品量产后，江苏永安同意将以优惠价格向诺普信出售。

⑤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江苏永安与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500m3/d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工程合同》，承包方式为 EPC 总包，即界区内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运行调试合格直至交付江苏永安。合同签字生效后，10 日内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土建相关图纸，2 个月内，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场安装。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约定指标。合同总价款为 260 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江苏永安向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

初步签收后，江苏永安在 15 天支付合同总额 40%的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凭全额发票江苏永安在 15 天内向苏州清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剩余合同总额 10%的货款作为设备质保金，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苏永安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天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永安委托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农药废物 HW04（俗称农药残留），江苏蓝天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上述物质的运输，总量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处置价格及运费待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绍兴贝斯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合同签订双方为江苏永安和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如下：

①江苏永安拟在江苏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1,000 吨加氢系列、19,500 吨二甲戊灵系列、5100 吨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由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江苏永安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001506445）。

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不少于 20 年；

③江苏永安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 117 亩左右，土地出让底价为每亩 10 万（以最终挂牌成交价为准），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用途为工业用地。

（11）环保情况

①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江苏永安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江苏永安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31-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江苏永安所处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环保验收情况

旧生产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年产800吨二甲戊灵原药技改项目

A. 2006年1月25日，淮安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涟水化工总厂800吨/年二甲戊灵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6〕13号)，同意建设年产800吨二甲戊灵原药技改项目。2007年3月26日，淮安市环保局出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建设项目。

B. 2007年12月29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目前新增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A. 年产4000吨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a. 2012年5月23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151号)，同意江苏永安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在涟水薛行工业集中区内拟定地址建设。

b. 2013年8月20日，江苏永安向淮安市环保局提交《〈关于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报告》(苏永安〔2013〕36号)，将公司名称由涟水永安变更为江苏永安。2013年8月27日，淮安市环保局核发关于同意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

c. 2015年4月7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永安出具了《江苏省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书》(编号：15004)，同意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自2015年4月7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

该项目的《关于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而 2015 年 4 月 7 日才取得《江苏省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单》，主要是因为：该技改搬迁项目需要在新厂址上进行专业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的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大，江苏永安在拿到《关于涟水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之后才开始进行技改搬迁准备，资金筹划，至 2013 年 12 月该项目才正式开工。江苏永安已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了淮安市经信委《关于同意延长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执行期限的函》，同意该项目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

d. 2015 年 7 月 17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永安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延长试生产申请的函》，同意试生产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

本次试生产延期主要是因为：江苏永安在 2015 年 4 月至 7 月试生产期间，对三废处理装置进行了进一步的调试，公司考虑到三废处理装置运行未满三个月，故向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长试生产。

e. 2015 年 9 月 30 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永安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延长试生产申请的函》，同意试生产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本次试生产延期主要是因为：在 2015 年 9 月，江苏永安为了满足境内外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品质要求，对二甲戊灵原药生产线进行了相关技术改造，使生产线能同时满足生产不同品质的二甲戊灵原药。因此，公司申请第二次延长试生产。

f. 江苏永安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成 4000 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工程。

g. 江苏永安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淮环监(验收)字第001号)。该报告的结论为：“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标准。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薛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管理。”

h. 2016年2月14日，淮安市环保局已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该项目已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了涟水县环保局和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现场验收工作。

i. 2016年3月31日该项目已通过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竣工验收。2016年4月1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永安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8262016016)，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根据江苏省环保局的统一部署，江苏省环保局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对省内企业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因此江苏永安本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B. 年产1000吨聚2,3-二甲基苯胺、3000吨3-硝基邻苯二甲酸，2000吨2-甲基-3-硝基苯甲酸项目

a. 2013年11月6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2,3-二甲基苯胺、3000吨3-硝基邻苯二甲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3]293号)。

b. 2014年11月5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同意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同意涟水三元将年产1000吨聚2,3-二甲基苯胺、3000吨3-硝基邻苯二甲酸，2000吨2-甲基-3-硝基苯甲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永安。

c.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归入在建工程核算。

③相关处罚

2015年6月9日，涟水县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永安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涟环行罚决字[2015]10号），由于江苏永安排入涟水县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废水 COD 浓度为 936mg/L，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为：COD 浓度≤500mg/L），责令限制生产一个月，罚款人民币 6,860.50 元。

在接到该处罚后，江苏永安及时交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强废水 COD 浓度排放管理。

2016年5月18日，涟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其2015年6月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涟环行罚决字[2015]10号）中所述的江苏永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环保投入及设备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永安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
环保投入	89.93	0.71	1,547.97	8.26
环保设备	50	0.39	243.59	1.30
合计	139.93	1.10	1,791.56	9.56

报告期内及江苏永安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	主要设备	具体处理
江苏永安	废气	二级冷凝塔、碱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涉及二氯乙烷、氮氧化物及氯化氢；废气经过二级冷凝器冷凝去除废气中的二氯乙烷，通过碱喷淋和水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及氯化氢，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气（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固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	铁碳还原釜、催化氧化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排水为酸性有

		塔、生化氧化装置一套、三效蒸发器。	机废水与碱性有机废水，先经铁碳还原，再经过催化氧化、气浮隔油等生化氧化、三效蒸发器去除废水中二氯乙烷及硝基苯类、苯胺类有机物，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回到生化氧化装置的中间调节池再进行生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薛行化工园区污水站处理。
	废渣	委托独立第三方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二甲戊灵等有机杂质的残渣、污泥等，统一暂存在公司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涟水三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82600010051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洪亮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涟水县小李集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水三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绍兴贝斯美股东的关联关系
董 事			
1	单洪亮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副总经理。
监 事			
2	任纪纲	监事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单洪亮	总经理	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之股东、董事；股东新余常源之有限合伙人；为绍兴贝斯美董事、副总经理。
---	-----	-----	---

(2) 设立及股权变更

①涟水三元设立

2012年8月23日，贝斯美有限出资设立涟水三元。2012年8月23日，涟水三元取得了淮安市涟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26000100512)。

2012年8月10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12]第103号)，截至2012年8月9日，涟水三元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涟水三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涟水三元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涟水三元股东贝斯美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涟水三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苏州正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正会验字第[2012]第A019号)，截至2012年11月9日，涟水三元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2年11月9日，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向涟水三元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涟水三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涟水三元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8日，涟水三元股东贝斯美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涟水三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会验字[2013]114号），截至2013年11月18日，涟水三元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1月21日，淮安市涟水工商局向涟水三元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涟水三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贝斯美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江苏永安收购涟水三元的相关资产，并注销涟水三元

2015年7月25日，涟水三元股东贝斯美有限作出决定，根据贝斯美有限实际经营情况，拟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架构进行调整。**2016年5月19日，绍兴贝斯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5月20日，江苏永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同日，涟水三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2016年6月17日，绍兴贝斯美取得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6]第06160001号）。**

3、宁波贝斯美新材料

2016年5月3日，绍兴贝斯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新材料及其产品、化工原料及其产品（除危险品）。

2016年6月2日，宁波贝斯美新材料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39Y2C），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经核查，确认子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2003年3月)

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系由钱亦波、宁波新江厦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03年3月31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其中股东钱亦波(YIBO A QIAN)为美籍人士。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80万美元，其中钱亦波认缴出资104.00万美元，新江厦认缴出资26.00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036号)，同意新江厦和钱亦波在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共同出资设立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3月25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34号)。

2003年3月3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贝斯美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444号)。

贝斯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共分四期缴纳，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1、2003年5月8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虞同会验外[2003]字第048号)，截至2003年5月8日止，新江厦和钱亦波共缴纳出资款414,314.93美元，其中新江厦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货币出资254,319.93美元，钱亦波以货币出资159,995.00美元。

2、2003年12月8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3]第243号)，截至2003年12月3日止，钱亦波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299,910.00美元，公司累计收到出资款714,224.93美元。

3、2004年6月3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三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4]第172号)，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新江厦和钱亦波完成第三期出资163,531.28美元，其中新江厦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货币出资

3,624.28 美元，钱亦波以货币出资 159,907.00 美元，连同前两期出资，公司累计收到出资款 877,756.21 美元。

4、2004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第四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4]第 296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止，新江厦和钱亦波完成第四期出资 422,243.79 美元，其中新江厦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货币出资 2,055.79 元，钱亦波以货币出资 420,188.00 美元。连同前三期出资，公司累计收到出资款 130.00 万美元。

贝斯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钱亦波(YIBO A QIAN)	1,040,000.00	80.00
2	新江厦	260,000.00	2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6年7月)

200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贝斯美有限以 85.0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钱亦波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545.36 万元人民币，折合 68.00 万美元，新江厦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35.96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 3,831.15 元人民币（货币出资为新江厦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为 17 万美元的差额），共折合为 17.00 万美元。本次转增后，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 万美元。

在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由于钱亦波为外籍人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68 号)，同意贝斯美有限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用企业可分配利润出资增资。2006 年 6 月 13 日，贝斯美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34 号)

2006年6月27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177号），截至2006年6月26日止，贝斯美有限收到股东增资款85万美元，其中新江厦从未分配利润转入135.96万人民币、以货币出资3,831.15元人民币折合共计投入17万美元；钱亦波从未分配利润转入545.36万人民币折合投入68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缴纳注册资本215.00万美元。

2006年7月3日，贝斯美有限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贝斯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钱亦波(YIBO A QIAN)	1,720,000.00	80.00
2	新江厦	430,000.00	20.00
合计		2,15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9月）

2008年8月18日，经贝斯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钱亦波、新江厦分别与贝斯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钱亦波持有的31%股权和宁波新江厦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转让价款以2008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2,835.80万人民币为依据，分别为879.1万元人民币和567.2万元人民币。

2008年8月26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8]130号）。

2009年6月5日，经贝斯美有限董事会讨论决定，由于贝斯美有限在2008年进行过分红，且考虑到2008年国家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钱亦波、新江厦分别与贝斯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将转让的作价依据由原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835.8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028.6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分别调整为628.90万元人民币和405.70万元人民币。

2009年9月21日，贝斯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34号）。

2009年9月25日，贝斯美有限取得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1921)，股东名称变更为贝斯美投资和钱亦波。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占比(%)
1	贝斯美投资	1,096,500.00	51.00
2	钱亦波(YIBO A QIAN)	1,053,500.00	49.00
合计		2,150,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2014年5月13日，贝斯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380万元为依据，钱亦波以转让价1,142.4万元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美有限48%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以转让价23.8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美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陈峰。

2014年5月25日，钱亦波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48%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1%股权转让给陈峰。本次转让后，贝斯美投资持有本公司99%股权，陈峰持有本公司1%股权，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57.69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钱亦波所需缴纳的税款已由贝斯美投资代扣代缴。

2014年6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61号)，同意钱亦波将其所持贝斯美有限48%的股权转让给贝斯美投资、1%的股权转让给陈峰，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绍兴贝斯美在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61号)后，将其连同工商变更资料递交给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然后依据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海关、国税、地税等相关部门的变更。

2014年10月27日，贝斯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贝斯美投资、陈峰组成新的股东会，贝斯美投资出资1,739.7685万元，占99%；陈峰出资17.5734万元，占1%。

2014年11月7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1	贝斯美投资	17,397,685.00	99.00
2	陈 峰	175,734.00	1.00
合 计		17,576,935.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根据贝斯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242.31万元分别由贝斯美投资认缴1,229.89万元和陈峰认缴12.42万元。

2014年12月3日，贝斯美投资及陈峰已将增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2014年12月3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40001192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1	贝斯美投资	29,700,031.00	99.00
2	陈 峰	299,969.00	1.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2月）

2015年2月，根据贝斯美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54万元人民币。新余常源出资68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78.50万元，其余40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吉源出资1,913.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75.50万元，其余1,1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6日，新余常源及新余吉源已将增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2015年2月6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400011921)，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054万元。

该次增资后，贝斯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1	贝斯美投资	29,700,031.00	73.26
2	新余吉源	7,755,000.00	19.13
3	新余常源	2,785,000.00	6.87
4	陈 峰	299,969.00	0.74
合 计		40,54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15年4月）

201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5,067.50万元人民币。苏州东方汇富出资1,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04.05万元，其余1,19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鼎石出资3,5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09.45万元，其余2,790.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0日，苏州东方汇富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苏州东方汇富出资15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6%的股权，其中305.0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4月20日，新余鼎石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新余鼎石以35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14%的股权，其中709.4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余鼎石和苏州东方汇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此次投资前整体估值2亿人民币，即2015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500万元的5.7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前景等客观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5年4月30日，苏州东方汇富、新余鼎石已将增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

2015年5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400011921)，贝斯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67.5万元。

该次增资后，贝斯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1	贝斯美投资	29,700,617.50	58.61
2	新余吉源	7,753,275.00	15.30
3	新余鼎石	7,094,500.00	14.00
4	苏州东方汇富	3,040,500.00	6.00
5	新余常源	2,787,125.00	5.50
6	陈 峰	298,982.50	0.59
合 计		50,67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保证条款：

2015年2月10日苏州东方汇富与绍兴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500万元，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0,000万元。</p> <p>2、如果公司未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中的任何一年达到上述利润保证指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要求之日起的3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项。现金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额=[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该会计年度利润保证指标]×1500万元。</p>
2	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①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IPO的；②出现投资方不可接受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连续三年业绩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20%；或连续三年未实现盈利（以审计报告为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时；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③出现超标排放或较大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回（收）购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回（收）购的价格按以</p>

	<p>下 2 中情况孰高者为准：①收益率 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 × [1+10% × 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天数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累计天数；或者②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截止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公司已经产生的所有税后利润（并应扣除已分红部分）。</p> <p>2、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要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p> <p>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条约定的回（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目标公司履行回（收）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提供回（收）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	--

2016 年 2 月 26 日，苏州东方汇富与绍兴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对之前的“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

- (1) 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 IPO 的；
- (2) 出现投资方不可接受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连续三年业绩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 20%；或连续三年未实现盈利（以审计报告为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时；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
- (3) 出现超标排放或较大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收购义务。收购的价格按以下 2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

a.收益率 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 $\times [1+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365]$ -投资方已取得飞分红，实际天数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收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累计天数；或者 b.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截止收购价款支付之日公司已经产生的所有税后利润（并应扣除已分红部分）。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收购要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收购义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条约定的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苏州东方汇富出具《确认函》，对绍兴贝斯美 2015 年已完成盈利保证事项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上述协议，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协议中“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的义务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保证条款和要求回购权条款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贝斯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 127,118,848.64 元扣除专项储备 48,519.45 元后的 127,070,329.19 元按 1：0.51 的比例折为 6,500 万股股份，其余 62,070,329.19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7735048A）。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923 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7,118,848.64 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83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49.70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16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00	58.61%	净资产
2	新余吉源	9,945,000.00	15.30%	净资产
3	新余鼎石	9,100,000.00	14.00%	净资产
4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00	6.00%	净资产
5	新余常源	3,575,000.00	5.50%	净资产
6	陈 峰	383,500.00	0.59%	净资产
合 计		65,000,000.00	100%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 年 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7,222.22 万元。新增股东杭州如宏向股份公司 3,111.11 万元，其中 722.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88.8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杭州如宏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杭州如宏向公司投资 3111.11 万元，其中 563.06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鉴于该协议签署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2016年4月6日，杭州如宏出具《确认函》，确认杭州如宏向公司投资3111.11万元，其中722.222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另外2,388.88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杭州如宏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此次投资前整体估值2.8亿人民币，即2015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500万元的8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预计的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客观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6年1月28日，杭州如宏已将增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2016年2月24日，公司获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7735048A）。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00	52.75%
2	新余吉源	9,945,000.00	13.77%
3	新余鼎石	9,100,000.00	12.60%
4	杭州如宏	7,222,222.00	10.00%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00	5.40%
6	新余常源	3,575,000.00	4.95%
7	陈峰	383,500.00	0.53%
合计		72,222,222.00	100%

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保证条款：

杭州如宏与绍兴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杭州如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3,500万元，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0,000万元。
2	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

	<p>第三方有义务按要求履行：①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完毕或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未全部解除（以2015年底公司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出具该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上市会计服务）。②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即新三板挂牌）；③公司未能在增资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批文（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中小板及沪深主板，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④公司在任何一个规定年度内，未能达到本合同第4条“盈利保证”条款规定的年度净利润目标。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⑥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p> <p>2、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义务自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由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价格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股权回（收）购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回（收）购价款=人民币3111.11万元×(1+12%×实际投资天数/360天)-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投资天数=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含）至目标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支付完毕回（收）购价款之日（不含）止的累计天数。</p> <p>3、如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则宁波贝斯美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在回（收）购价款中，按超期1.5万元/日的标准进行追加违约金，即：回（收）购价款=人民币3111.11万元×(1+12%×实际投资天数/360天)-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人民币1.5万元×超期天数。超期天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第31日（含）至目标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回（收）购价款之日（不含）止的累计天数。</p> <p>4、实际控制人陈峰自愿并承诺就上述约定的回（收）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应保证自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通知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向投资者提供回（收）购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如需）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	--

2016年4月6日，杭州如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绍兴贝斯美2015年已完成盈利保证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上述协议，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协议中“投资方的要

求回（收）购权”的义务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保证条款和要求回购权条款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十）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222.22万元人民币增至7,895.22万元。新增股东上海焦点认购342万股公司股票，共计1,550万元；新增股东宁波广意认购331万股公司股票，共计1,500万元。

2016年3月，上海焦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上海焦点向公司投资1550万元，其中342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广意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宁波广意向公司出资15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4.19%的股权，其中331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广意与上海焦点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此次投资前整体估值3.275亿人民币，即2015年公司预计扣非后净利润3500万元的9.4倍。该估值是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的。

2016年4月1日，上海焦点、宁波广意已将增资款划付至公司账户。2016年4月1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47735048A）。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	48.2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12.6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11.53%

4	杭州如宏	7,222,222	9.15%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4.94%
6	新余常源	3,575,000	4.53%
7	上海焦点	3,420,000	4.33%
8	宁波广意	3,310,000	4.19%
9	陈 峰	383,500	0.49%
合 计		78,952,222	100%

根据《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净利润为估值基础，拟以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估值 5.805 元计算，上海焦点向绍兴贝斯美增资 1,550 万元，其中 26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根据《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税后净利润 3,500 万元人民币，以每股 4.53 元估值作价，上海焦点向绍兴贝斯美增资 1,550 万元，持有 342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绍兴贝斯美与宁波广意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广意同意向绍兴贝斯美增资 1,500 万元，认购 331 万股，其余 1,16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涉及的业绩保证条款：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焦点与绍兴贝斯美、贝斯美投资、陈峰签订了《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峰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盈利保证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3,5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5,5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0,000 万元。</p> <p>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的任何一年达到上述利润保证指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有</p>

		资金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项。现金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额=[1-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该会计年度利润保证指标]×1550 万元。
2	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实现投资退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收购：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批并成功实现 IPO 的；②出现投资方不可接受的其他情形，如：公司连续三年业绩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 20%；或连续三年未实现盈利（以审计报告为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或保证，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重大利益对外转移时；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纠纷、仲裁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专利、技术存在侵权行为等），足以影响投资方投资利益的；或实际控制人拟/正/已发生变更的；或公司拟/正出现出售、清算或关闭的；或公司涉嫌违法被相关机关或部门予以处罚的；③出现超标排放或较大安全事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上述任一情形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回（收）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回（收）购的价格按以下 2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①收益率 10%，公式为：投资方增资价款×[1+10% × 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实际天数为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累计天数；或者②投资方增资价款+投资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方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截止收（回）购价款支付之日公司已经产生的所有税后利润（并应扣除已分红部分）。</p> <p>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要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就本条约定的回（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目标公司履行回（收）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提供回（收）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p>

2016 年 4 月 5 日，上海焦点出具《确认函》，对绍兴贝斯美 2015 年已完成盈利保证事项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上述协议，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述协议中“投资方的要求回（收）购权”的义务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保证条款和要求回购权条款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股份公司本次增资真实、足额，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目前公司个人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由其自行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 峰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2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4	刘旭东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5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6	黄维林	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陈峰，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2、钟锡君，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 月-1996 年 12 月在宁波农药厂销售处工作；1996 年 12 月-2003 年 3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主管、副处长；2003 年 3 月-2006 年 1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6 年 1 月-2011 年 3 月任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

任铜陵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任纪纲，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1996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技术员、技术处长、总工程师；1996年12月-2001年9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2003年3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刘旭东，董事，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2003年3月任宁波维科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05年4月任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2013年7月任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单洪亮，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6年7月-2003年3月历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主管和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黄维林，董事，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7月-2005年12月历任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书、财务部外贸会计、研究院研究员，及宁波维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1月-12月任宁波镇海液体化工产品交易市场投资总监，2007年1月-12月任北京金银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08年1月-12月任宁波市江东良茂实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2011年6月任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董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2	戴维波	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	李周旭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董辉，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2013年3月任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办公室主任、监事。

2、戴维波，监事，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5月-2001年3月在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3月-2002年12月在宁波印染厂工作；2003年1月-2006年5月从事贸易工作；2007年5月至今在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监事。

3、李周旭，职工监事，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1985年9月-2001年12月任宁波农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2002年1月-2004年1月在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2004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管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2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3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4	俞志强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5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6	屠汶君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钟锡君，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12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任纪纲，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12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单洪亮，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4、俞志强, 副总经理, 男, 汉族, 1964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1996 年 12 月历任宁波农药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6 年 12 月-2001 年 9 月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1 年 9 月-2007 年 4 月任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7 年 4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5、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男, 汉族, 1982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香港大学化学系研究助理;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中美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总裁;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屠汶君, 财务总监, 女, 汉族, 197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2004 年 3 月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从事财务工作; 2004 年 3 月-2016 年 1 月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陈峰	董事长	383,500	0.49%
合计	-		383,500	0.49%

此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	间接持

				数量(股)	股比例
1	陈 峰	董事长	持有贝斯美投资 39.98% 股份， 持有新余鼎石 9.86% 出资额， 持有新余吉源 16.47% 出资额。	17,786,954	22.53%
2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7.50% 股份， 持有新余常源 14.56% 出资额。	3,381,654	4.28%
3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6% 股份， 持有新余常源 5.82% 出资额。	2,496,972	3.16%
4	刘旭东	董事	持有贝斯美投资 8% 股份，持有 新余吉源 1.83% 出资额，持有 新余鼎石 1.43% 出资额。	3,364,000	4.26%
5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贝斯美投资 7.50% 股份； 持有新余常源 5.82%。	3,069,199	3.89%
6	黄维林	董事	-	-	-
7	董 辉	监事会主席	持有新余常源 3.64% 出资额。	130,130	0.16%
8	戴维波	监事	持有新余常源 3.64% 出资额。	130,130	0.16%
9	李周旭	职工监事	持有新余常源 2.18% 出资额。	77,935	0.10%
10	俞志强	副总经理	持有新余常源 5.82% 出资额。	208,065	0.26%
11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持有新余吉源 10.45% 出资额。	1,039,253	1.32%
12	屠汶君	财务总监	持有新余常源 3.64% 出资额。	130,130	0.16%
合计		-	-	31,814,422	40.28%

目前全体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91.33	23,770.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04.98	3,49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4,040.72	3,10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04
资产负债率	52.86%	8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2%	83.11%
流动比率（倍）	1.53	0.44
速动比率（倍）	0.94	0.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92.34	23,865.99
净利润（万元）	2,833.27	3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8.72	4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3.10	33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3.58	424.59
毛利率	30.76%	20.61%
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3.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68%	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3	16.9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83.81	5,37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王华军、陈旭、程翔飞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范利亚、李奥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551-62646805

传真：0551-62652879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新荣、黄晓奇、郭孝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586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向阳、史先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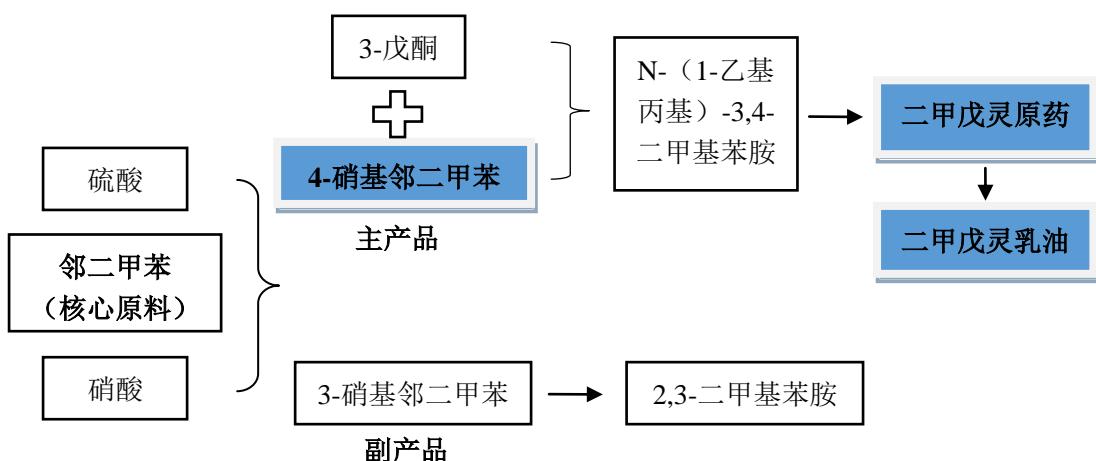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绍兴贝斯美是一家主要从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农药原药及制剂已形成全产业链运营。公司总部位于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自公司创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及产能、产量的提高，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864.12万元及27,651.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85%，净利润分别为324.02万元、2,833.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32.92万元、3,503.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现有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了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三大类，主要产品有4-硝基邻二甲苯、3-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乳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述产品主要特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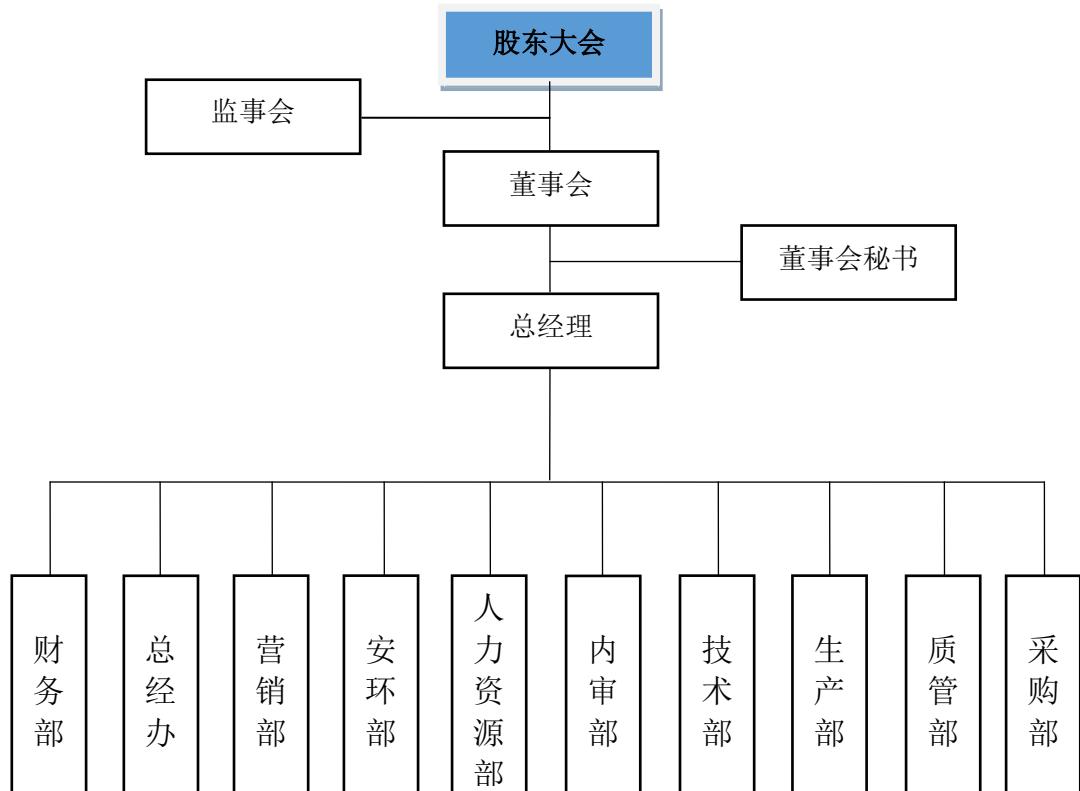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绍兴贝斯美（中间体类）		

1	4-硝基邻二甲苯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也是生产饲料级维生素B2（核黄素）的重要原料。
2	3-硝基邻二甲苯	为2,3-二甲基苯胺、3-硝基-2-甲基苯甲酸和3-硝基邻苯二甲酸等产品的原料，用作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抗炎镇痛药甲灭酸。
3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4	2,3-二甲基苯胺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染料和医药的合成，是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的主要原料。
江苏永安（原药及制剂类）		
1	二甲戊灵原药	全球十大除草剂之一，高效、低毒、低残留，广普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2	二甲戊灵乳油	为二甲戊灵原药配制而成的制剂类型的一种，可直接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具体、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产品，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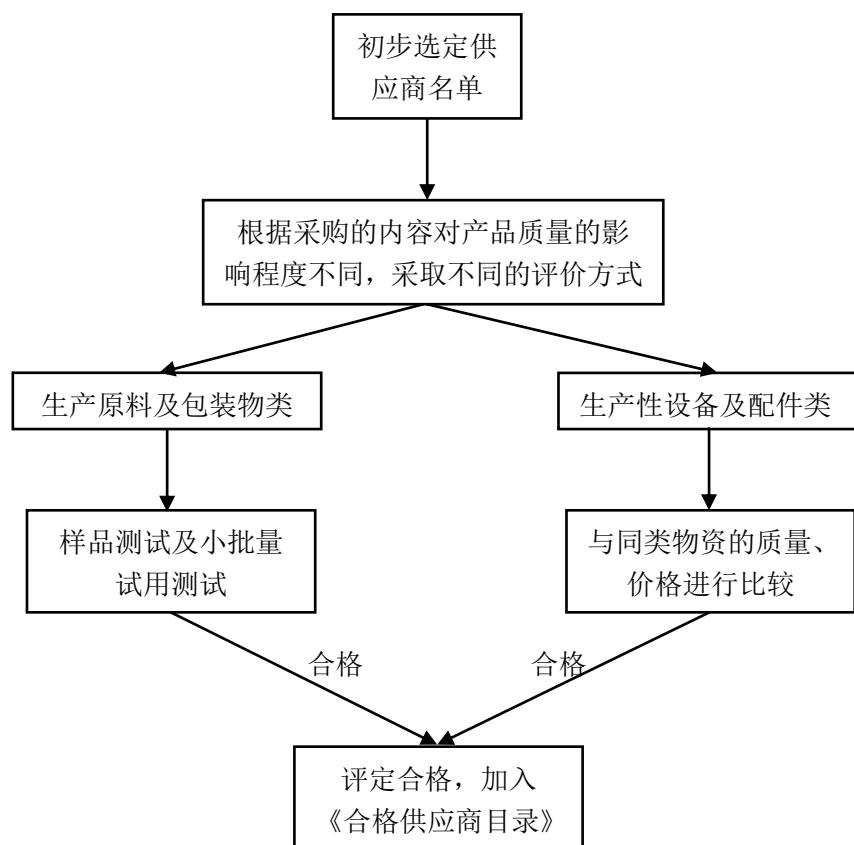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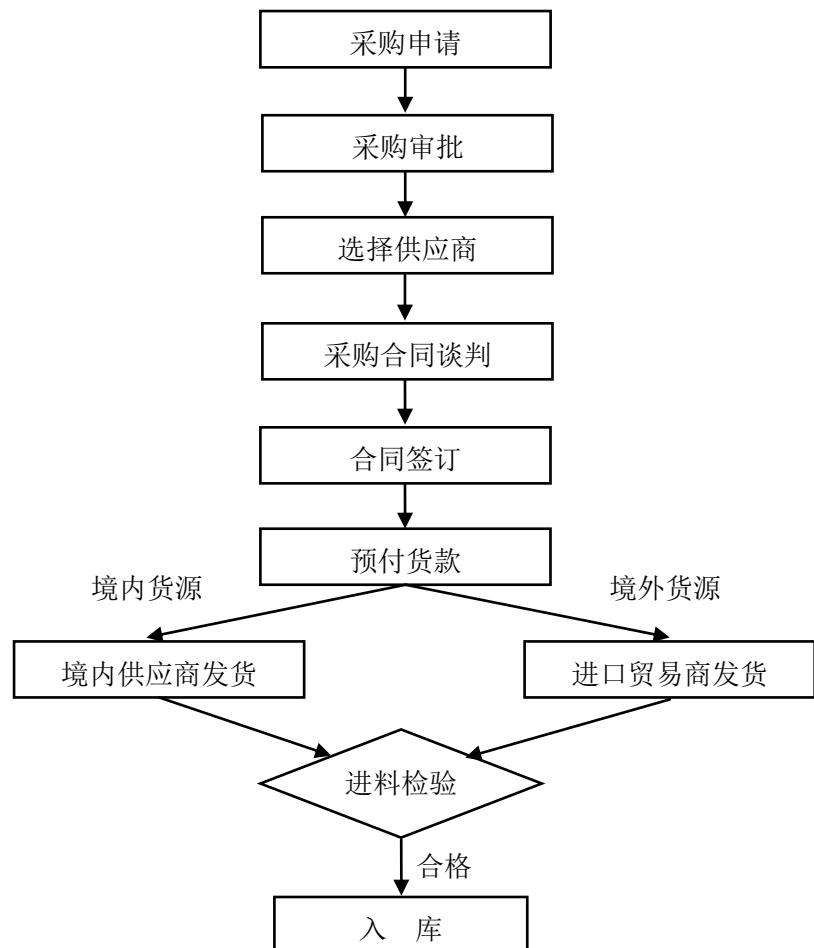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采购部依据公司制定的《采购制度》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采购部生成合格供应商目录，在此基础上开展具体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包括：首先确定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和生产性设备及配件供应商，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企业信誉、价格等情况来确定；将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在具体采购时，由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择优采购。

(1) 合格供应商目录生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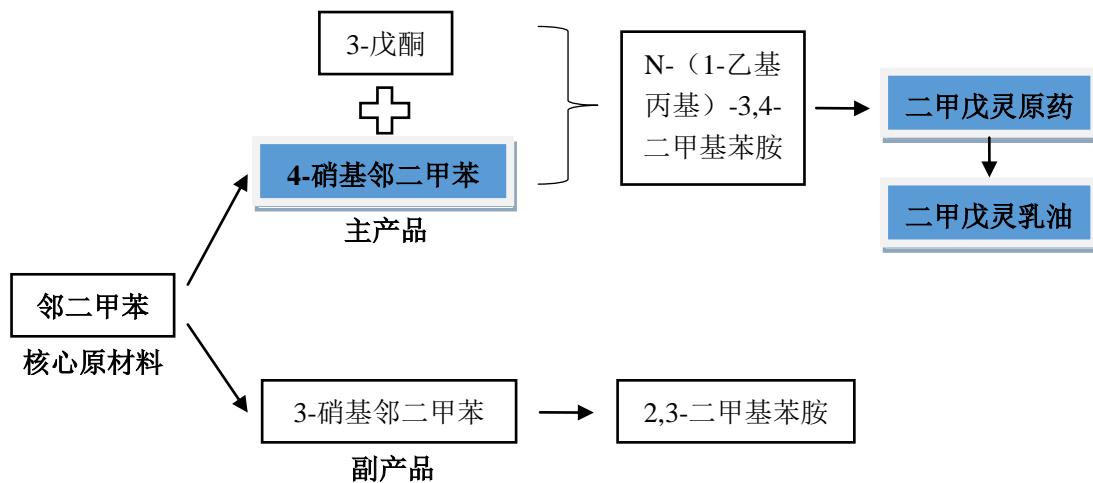


(2) 具体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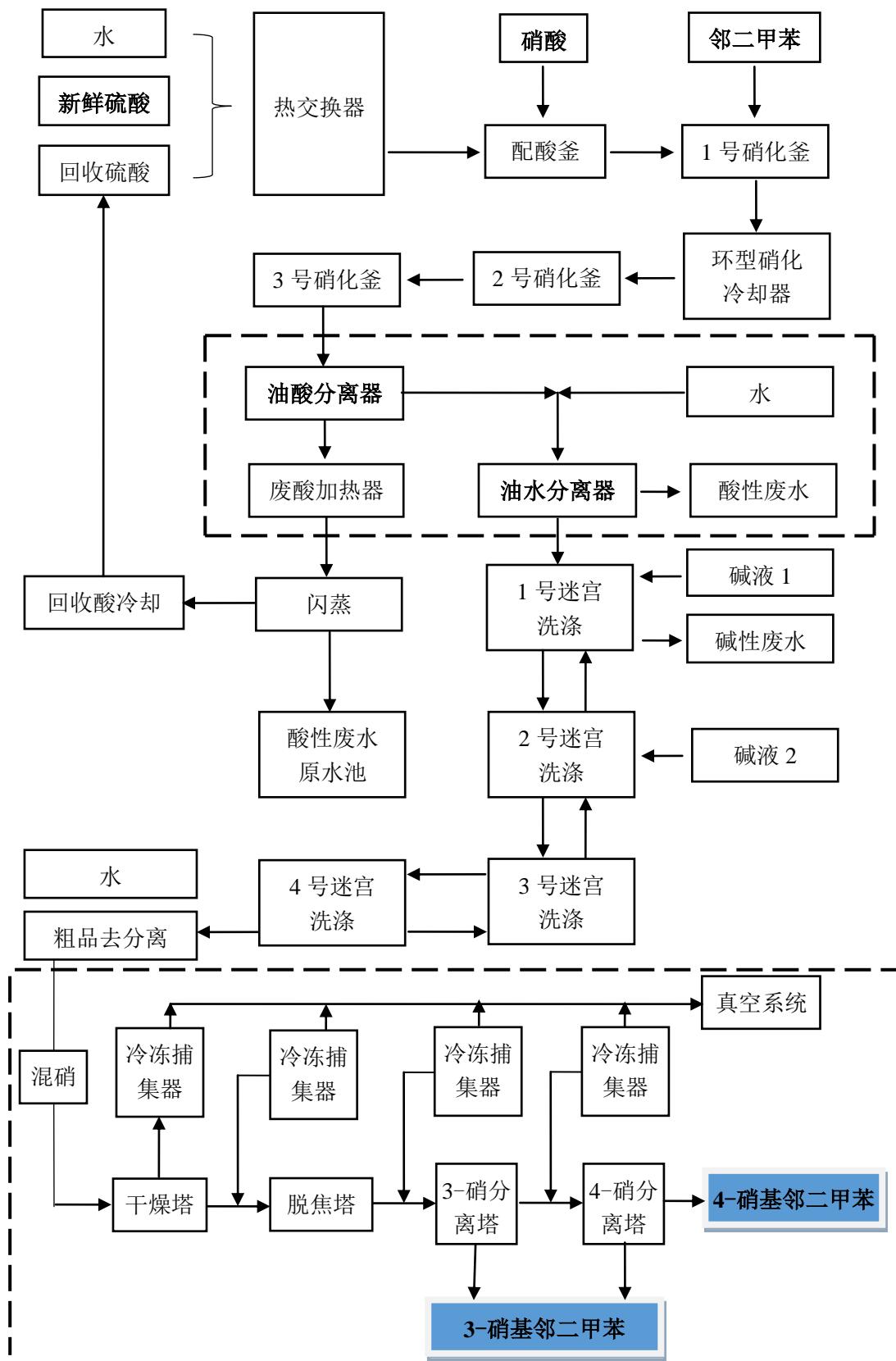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基本生产流程为：先由绍兴贝斯美向供应商采购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将邻二甲苯进行硝化反应生成 4-硝基邻二甲苯和 3-硝基邻二甲苯，再将 4-硝基邻二甲苯进行进一步加工形成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基苯胺等重要中间体，最后由子公司江苏永安负责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乳油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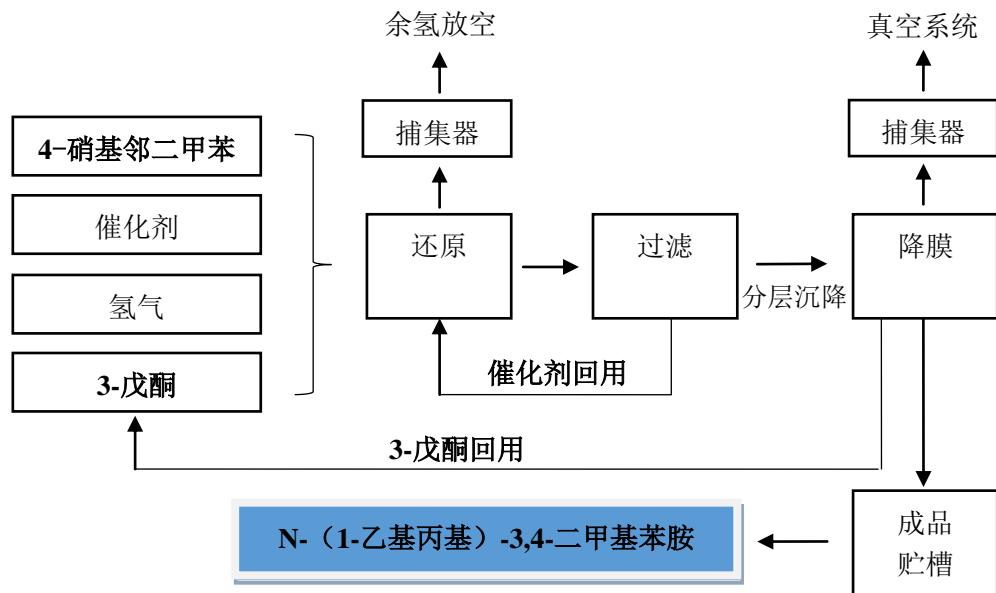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其种类不同导致生产工艺流程也存在差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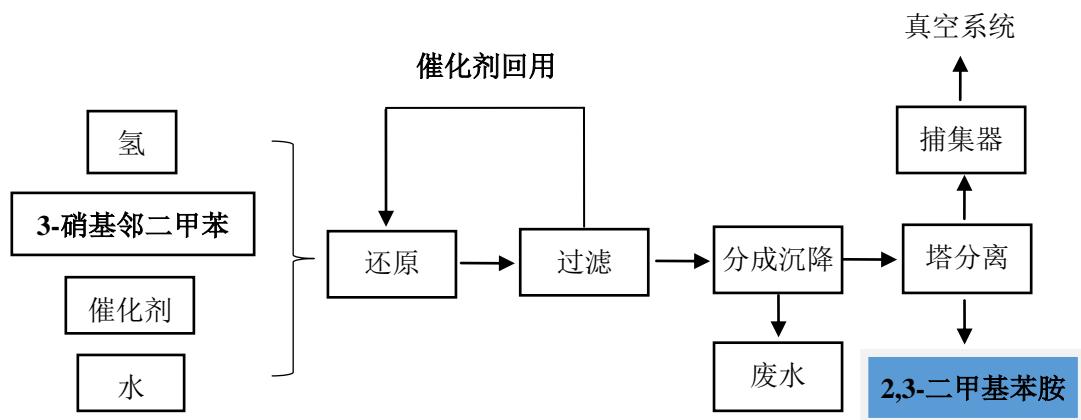
(1) 4-硝基邻二甲苯和 3-硝基邻二甲苯生产工艺流程



(2)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基苯胺生产工艺流程



(3) 2,3-二甲基苯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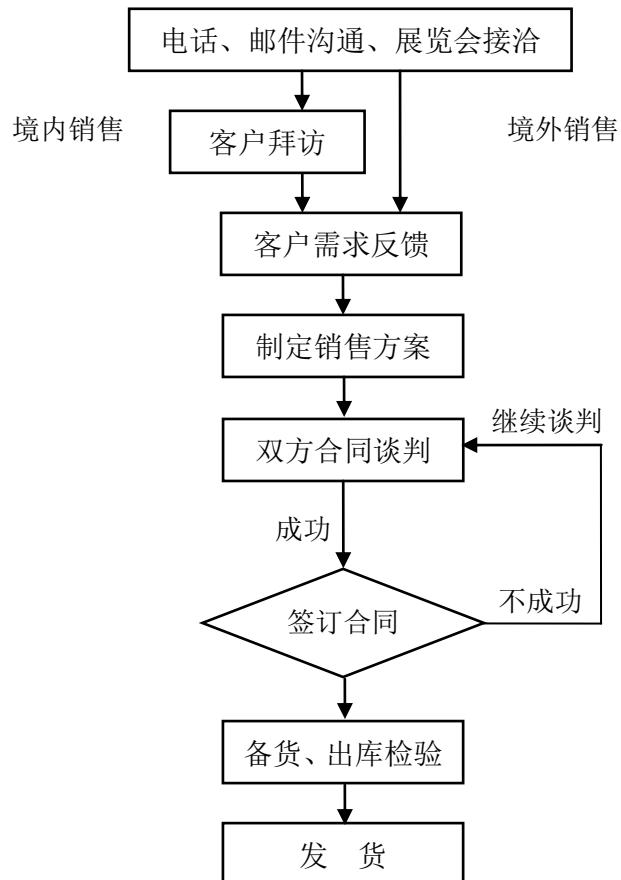


(4) 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生产工艺流程

二甲戊灵及乳油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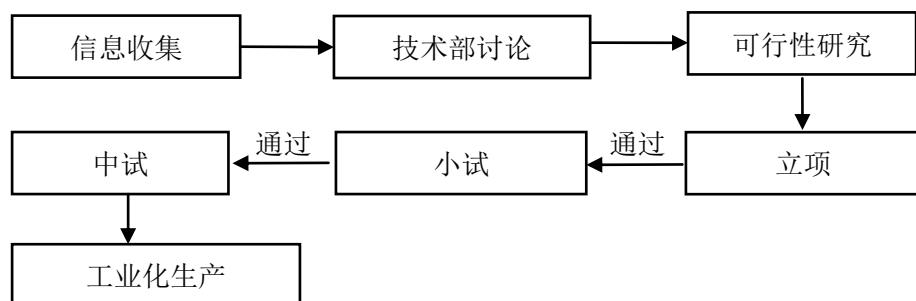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部负责公司的国内外销售业务，在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以及原材料情况，与生产部及采购部进行及时沟通，针对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技术部，主要负责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领域的深耕细作，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攻关，在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支持下，不断攻克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1、邻二甲苯定向硝化技术

4-硝基邻二甲苯为除草剂原药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目前的生产工艺是通过硫酸、硝酸和邻二甲苯低温硝化工艺生产 4-硝基邻二甲苯，产物中 4-硝基邻二甲苯、3-硝基邻二甲苯的产出比例一般为 45:55，有大量低价值产物 3-硝基邻二甲苯产出。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长期持续研发，完成催化剂筛选及工艺流程优化等重大技术攻关，已突破邻二甲苯定向硝化的难题。公司在小试实验工作的基础之上，已在中试装置上将 4-硝基邻二甲苯、3-硝基邻二甲苯的产出比例提升至 75:25，低价值副产品 3-硝基邻二甲苯产出率大幅度降低。

2、连续化 DCS 自动控制工艺

目前同行业生产厂家普遍采用间歇性生产工艺，单套装置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综合成本消耗较高。绍兴贝斯美在技术改进的基础上，建成投产了 8,000 吨/年 4-硝基邻二甲苯及 4,000 吨/年的二甲戊灵原药生产装置，该装置是采用全流程连续化生产二甲戊灵的工业装置，同时也实现了连续化生产工艺与 DCS 自动控制相结合。该项结合工艺不仅生产流程更趋合理、单位产能及产出大幅提升、单耗及投资额显著下降，“三废”总量不断减少，实现达标排放，更加清洁环保。

3、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

在硝化产能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公司为了解决 3-硝基邻二甲苯富余产能出路问题，通过技术攻关，将邻二甲苯定向硝化生产出的副产品 3-硝基邻二甲苯进行催化氧化，变废为宝，合成新兴农药医药中间体，并进一步合成优质农药杀虫

剂和除草剂（参见本节“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最终形成公司独有的“1+3”产品体系。公司目前掌握的3-硝基邻二甲苯的综合利用技术在国内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同时该工艺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布局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4、二甲戊灵原药提纯工艺

二甲戊灵原药提纯工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断创新改进相关生产工艺，其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核心地位，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绍兴贝斯美		第12644242号	1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2	绍兴贝斯美		第4199046号	1	2007.7.28-2017.7.27	原始取得
3	绍兴贝斯美		第4199047号	1	2007.7.28-2017.7.27	原始取得
4	绍兴贝斯美		第9315431号	2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5	绍兴贝斯美		第4199044号	5	2009.2.7-2019.2.6	原始取得
6	绍兴贝斯美		第4199045号	5	2007.7.28-2017.7.27	原始取得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商标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

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已授权专利，4 项专利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绍兴贝斯美	一种多级挡板式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600.X	2015-03-25
2	绍兴贝斯美	一种逆流式冷冻盐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896.5	2015-04-08
3	绍兴贝斯美	一种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73642.3	2015-03-25
4	绍兴贝斯美	分配孔由多个子孔构成的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681.5	2015-03-25
5	绍兴贝斯美	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059.4	2015-03-25
6	绍兴贝斯美	降膜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4086.3	2015-03-25
7	绍兴贝斯美	分配孔设有缩颈段的降膜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580.8	2015-03-25
8	绍兴贝斯美	分配孔设有缩颈段的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62811.3	2015-04-08
9	绍兴贝斯美	分配孔由多个子孔构成的降膜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3334.2	2015-03-25
10	绍兴贝斯美、南京理工大学	一种高选择性合成4-硝基邻二甲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76007.1	2015-04-22
11	绍兴贝斯美	一种3-硝基邻苯二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2243.2	2014-04-16
12	绍兴贝斯美、重庆大学	本征态聚2,3-二甲基苯胺的制备及其在防腐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110186310.3	2012-12-19
13	重庆大学、绍兴贝斯美	乳液法制备聚2,3-二甲基苯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47889.2	2012-11-07
14	重庆大学、绍兴贝斯美	核壳结构聚2,3-二甲基苯胺/聚苯胺导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ZL201110147887.3	2013-03-06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专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上虞市国用(2006)第03105091号	绍兴贝斯美	杭州湾精细化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4,543.00	2053.11.30	是
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226号	绍兴贝斯美	百官街道江广路1111号求是家园7幢1304室	住宅用地	出让	3.62	2081.4.25	否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经核查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比对检索，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场查看土地情况。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等情形。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证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15]-D-0125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7.17-2018.07.16	绍兴贝斯美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68200026X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19-2018.07.16	绍兴贝斯美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绍虞 110078 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01.09-2019.12.31	绍兴贝斯美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号：33061200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07.21-2017.07.20	绍兴贝斯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69649GS	绍兴海关	长期	绍兴贝斯美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851763 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747735048	-	-	绍兴贝斯美
7	外汇登记证	NO: 0009136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	-	绍兴贝斯美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05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2018.9.16	绍兴贝斯美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业务许可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2、农药产品相关证书情况

江苏永安农药产品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农药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号
1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696	XK13-003-00872	GB22176—2008
2	95%二甲戊灵原药	PD20080360	XK13-003-00872	GB22177—2008

3、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体系标准	证书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GB/T24001-2004 idt	绍兴	WIT、IAF、	15/14E0735R00	2014-10-30	2017-10-29

	ISO14001: 2004	贝斯美	CNAS			
2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绍兴贝斯美	WIT、IAF、ANAB	15/14E0735R00	2014-10-30	2017-10-29
3	ISO9001: 2008	绍兴贝斯美	WIT、IAF、ANAB	15/14Q0734R00	2014-10-30	2017-10-29
4	GB/T19001: 2008idtISO9001:2008	绍兴贝斯美	WIT、IAF、CNAS	15/14Q0734R00	2014-10-30	2017-10-29
5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绍兴贝斯美	WIT	15/14S0736R00	2014-10-30	2017-10-29

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4、相关许可证取得情况

(1) 绍兴贝斯美相关许可证情况

①绍兴贝斯美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47735048A），经营范围为：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含自用）8000吨、2,3-二甲基苯胺2000吨、3、4-二甲基苯胺600吨、2,4-二甲基苯胺1500吨、2,6-二甲基苯胺500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吨、硝酸1200吨、硫酸20000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6日止）；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蛋氨酸（除化学危险品）、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6000吨、对异丙基苯胺1500吨、邻异丙基苯胺500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5年7月2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绍兴有限核发了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15]D012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4-硝基邻二甲苯8000吨、2,3-二甲基苯胺2000吨、3-硝基邻二甲苯（含中间产品）10200吨、3,4-二甲基苯胺600吨、甲醇（回收）6880吨、二甲苯（回收）2080吨、2,4-二甲基苯胺1500吨、2,6-二甲基苯胺500吨、硝酸1200吨、硫酸20000吨、氯（压缩的）60Nm³/h、空气（压缩的）1380Nm³/h，有效期为2015年7月17

日至2018年7月16日。

③2014年7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为330612006），登记品种为3-硝基-1,2-二甲苯、2,3-二甲基苯胺等，有效期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④2015年10月19日，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为：（浙）3S33068200026X号），审批品种为硫酸：20000T/a，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

（2）江苏永安相关许可证情况

子公司江苏永安相关许可证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3）涟水三元相关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涟水三元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规范经营

1、环保

（1）公司所属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31-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验收情况

绍兴贝斯美

①旧生产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A.年产 2000 吨蛋氨酸项目

2003 年 3 月 24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蛋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拟选址实施年产 2000 吨蛋氨酸项目。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转变主营方向，上述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并无继续进行。

B.年产 2,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2,000 吨 2,3-二甲基苯胺项目

a.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940 吨 2,3-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4〕1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b.2005 年 10 月 10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二甲基硝基苯及 1060 吨/年二甲基苯胺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5〕185 号)，原则同意建设 1,000 吨/年二甲基硝基苯及 1,060 吨/年二甲基苯胺产品扩产项目。

c.2006 年 11 月 15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2,000 吨 2,3-二甲基苯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06〕038 号)，原则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2,000 吨 2,3-二甲基苯胺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C.年产能 600 吨 3,4-二甲基苯胺、650 吨 N-戊基苯胺技改项目

a.2008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600 吨/年 3,4-二甲基苯胺、650 吨/年 N-戊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8]113 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改造。

b.2009 年 8 月 20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600t/a3,4-二甲基苯胺、650t/aN-戊基苯胺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09]29 号)，原则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600t/a3,4-二甲基苯胺、650t/aN-戊基苯胺技改项目竣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D.年产能 1500 吨对异丙基苯胺、500 吨邻异丙基苯胺、500 吨 2,6-二甲基苯胺、1500 吨 2,4-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

a.2009 年 8 月 24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对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邻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 2,6-二甲基苯胺、1500 吨/年 2,4-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9)169 号)，原则同意公司进行技改项目。

b.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对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邻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 2,6-二甲基苯胺、1500 吨/年 2,4-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虞环建验[2010]49 号)，原则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对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邻异丙基苯胺、500 吨/年 2,6-二甲基苯胺、1500 吨/年 2,4-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竣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1 年 8 月 18 日，绍兴贝斯美取得了由上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绍虞 110078 号)。

②目前新增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8,000 吨/年 4-硝基邻二甲苯、6,000 吨/年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4,000 吨/年 2,3-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A.2014 年 4 月 1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8000 吨/年 4-硝基邻二甲苯、6000 吨/年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4000 吨/年 2,3-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

[2014]43号), 同意技改项目建设。

B.2015年2月4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绍市环建验[2015]14号), 同意《8000吨/年4-硝基邻二甲苯、6000吨/年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4000吨/年2,3-二甲基苯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C.2015年10月15日,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绍兴贝斯美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绍虞110078号), 有效期自2014年1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江苏永安环保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3)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绍兴贝斯美及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 (%)
环保投入	1,271.57	5.33%	2,384.05	8.61%
环保设备	374.02	1.57%	684.98	2.47%
合计	1,645.59	6.90%	3,069.03	11.08%

报告期内, 绍兴贝斯美环保投入费用与环保设备费用逐年增加, 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提高。

②报告期内绍兴贝斯美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绍兴贝斯美与江苏永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及废渣等污染物, 目前绍兴贝斯美与江苏永安的环保设施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	主要设备	具体处理
绍兴贝斯美	废气	水吸收制取硝酸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吸收装置。	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氮氧化物废气。氮氧化物废气采用水吸收制取硝酸装置预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 上述两种废气经预处理

			后再与酸性废气一起接入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0 米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	酸析沉降装置、铁碳还原装置、芬顿氧化装置。	车间产生的废水酸性废水、碱性废水经酸析沉降、铁碳还原、芬顿氧化预处理后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再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最后经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进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管网。
	废渣	委托独立第三方处理。	产生的废渣主要有车间残液、高沸物、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目前绍兴贝斯美有四个废渣堆放场所，分别为高沸物堆场、残液堆场、酸析污泥堆场及生化污泥堆场。堆放场所地面都进行了固化并设有防渗漏设施和废气引风管，符合环保规范要求。水处理污泥设施主要有三台离心机，废水经离心脱水后用塑料桶或编制袋包装，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车间产生的残液等危险废物经桶装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江苏永安环保投入及设备运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绍兴贝斯美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设备费用逐年增加，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提高，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5]4 号)，绍兴贝斯美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罚款 12,500 元。公司接到上述环保处罚后，十分重视，积极排查排放超标原因，同时完成整改措施。整改期间，公司加强了对车间操作工的操作培训及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以杜绝此后类似事件的发生。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全部缴纳上述罚款。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显示“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恶

臭气体被立案查处，罚款 12,500 元，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2016 年 4 月 12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58 号），经检测分析，上风向（厂区东边围墙）恶臭浓度为 13，下风向（厂区西边经十一路）恶臭浓度为 26，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为 20，罚款人民币 64,000 元。接到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整改，加大对恶臭浓度的治理，着手采购并完善相关处理设备，并于 4 月 27 日缴纳了罚款。2016 年 5 月 18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积极遵守环保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以及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江苏永安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2、安全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贝斯美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已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权属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 字[H00016]	江苏省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5.11.3-20 18.11.2	江苏永安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 字[2015]-D-0125	浙江省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5.07.17-2 018.07.16	绍兴 贝斯美

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措施和制度，严格监督生产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在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同时，公司还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定期

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过程的安全检查力度、增加安全巡检的频率，对安全隐患组织整改和整改验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安环部管理制度》。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对生产机器等重要生产设备增加安全防护栏、增加安全标示牌等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16年3月8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绍兴贝斯美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3月1日，根据涟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江苏永安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由于子公司涟水三元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未开具相关证明。

3、质量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质量的管理，在客户中树立了优质产品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按相关标准建立了产品质量体系。公司农药产品三证齐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绍兴贝斯美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绍兴贝斯美之子公司江苏永安及涟水三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工商

经核查，2014年9月18日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淮安市涟水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淮连工商案[2014]00218号），针对江苏永安在其企业网站企业简介信息中发布过度宣传内容，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2014年9月22日，公司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在上述处罚后，公司立即对企业网站上的信息进行修改，客观描述，加强相关人员认培训。

根据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江苏永安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证明书》（虞工商证字[2016]28号），证明绍兴贝斯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有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涟水三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5、税务

经核查，2015年5月20日，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下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涟地税稽罚告[2015]15号），针对江苏永安2013年度及2014年度在印花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缴纳和发票方面的相关违法违规事宜进行处罚，共计罚款19,350.76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4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在上述处罚后，公司积极整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税务培训，健全公司发票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日，淮安市涟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江苏永安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6年3月7日，涟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江苏永安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3月2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绍兴贝斯美自2014年以来，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6年3月2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绍兴贝斯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3月2日，根据涟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涟水三元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3月1日，根据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至2015年9月，涟水三元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至2015年，涟水三元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被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累计处以2128.64元的罚款。涟水三元的上述罚款已经及时缴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为外，涟水三元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环保、质监、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10.00	4.75-4.50
机械设备	5-10	5.00-10.00	19.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10.00	31.67-9.00
运输设备	4-5	5.00-10.00	23.75-18.00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

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631,186.46	5,081,443.95	53,549,742.51	91.33%
机器设备	115,114,466.86	32,687,326.28	82,427,140.58	71.60%
运输设备	2,959,445.12	1,265,004.12	1,694,441.00	57.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8,907.02	845,711.95	1,083,195.07	56.16%
合 计	178,634,005.46	39,879,486.30	138,754,519.16	77.6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 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 镇字第00106246号	绍兴 贝斯美	浙江杭州湾精 细化工园区	1,305.84	工业	是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 镇字第00061327号	绍兴 贝斯美	浙江杭州湾精 细化工园区	1,816.37	工业	是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 镇字第0061326号	绍兴 贝斯美	浙江杭州湾精 细化工园区	123.84	工业	是
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 证盖北镇字第 00303143号	绍兴 贝斯美	杭州湾上虞工 业园区	1,217.41	工业	是
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 证盖北镇字第 00303144号	绍兴 贝斯美	杭州湾上虞工 业园区	1,272.39	工业	是
6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 证百官街道字第 00458035号	绍兴 贝斯美	百官街道江广 路1111号求是 家园7幢1304室	98.31	住宅	否

江苏永安房屋建筑物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10 人，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8	9.03
财务人员	9	2.90
技术人员	40	12.90
生产人员	208	67.10
行政人员	25	8.06
合计	310	100.00

(2) 教育构成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97
本科	25	8.06
大中专	54	17.42
高中及以下	228	73.55
合计	310	100.00

(3) 年龄构成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89	28.71
30-40 岁	81	26.13
40-50 岁	104	33.55
50 岁以上	36	11.61
合计	310	100.00

(4) 江苏永安的临时用工情况说明

江苏永安临时用工情况说明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由于子公司涟水三元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开具相关证明。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任纪纲、田园。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任纪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田园，技术部经理，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1999年任宁波明日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2006年任宁波金腾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6年-2008年任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8年-2011年任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无人员变动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任纪纲	持有贝斯美投资 6%股份， 持有新余常源 5.82%出资额。	2,500,849	3.17%
2	田园	持有新余常源 3.64%出资额。	130,130	0.16%
合计		-	2,630,979	3.33%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绍兴贝斯美

绍兴贝斯美总员工人数为 166 人，公司为 150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6 人中，有 1 人为新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日，该名员工社保手续已办理完成**；2 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保；2 人自行在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已与公司签署《自行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声明》；1 人为附近村庄的村民且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其已签署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声明；剩余 10 人由于家庭及生活在宁波等原因，绍兴贝斯美已与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宁波千衍签订《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由关联方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绍兴贝斯美与关联方按年结算。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绍兴贝斯美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36 人，其中

26人由绍兴贝斯美缴纳，剩余10人由于家庭及生活在宁波等原因，绍兴贝斯美已与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宁波千衍签订《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由关联方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宁波千衍按年结算。另有2人自愿在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已向公司出具了《自愿异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声明》。公司未为剩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3月8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绍兴贝斯美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法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江苏永安

江苏永安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其业务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为这些成果均申请了专利保护。公司虽然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其未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补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义务，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措施是有效的，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5,565.72	99.85%	238,641,186.1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07,843.13	0.15%	18,710.69	0.01%
合计	276,923,408.85	100%	238,659,896.79	1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农药医药中间体	89,031,554.70	32.20%	111,184,481.45	46.59%
二甲戊灵原药	156,270,009.80	56.51%	105,991,852.05	44.41%
二甲戊灵制剂	31,214,001.22	11.29%	21,464,852.60	8.99%
合计	276,515,565.72	100%	238,641,186.10	1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10,098,520.2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9.76%，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FINCHIMICAS.P.A	45,644,968.12	16.48%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18,017,094.02	6.51%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14,529.91	6.36%
4	沧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15,044,287.12	5.43%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77,641.03	4.98%
合计		110,098,520.20	39.7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16,069,281.9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8.63%，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95,773.23	25.47%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13,506.63	8.05%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8,807.72	6.30%
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春州精细化工厂	12,788,008.55	5.36%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243,185.84	3.45%
合计		116,069,281.96	48.63%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3%、39.76%，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7%、16.48%。综上，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4、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英文)	客户名称(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	是否经	获取方式	定价	销售方式/

			模式	销商		政策	销售背景
FINCHIMICAS. P. A.	芬奇卡化工有限公司	欧洲领先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公司	与主要客户商定年需求量,按日常订单组织发货	否	国际展会, 拜访	成本加成法	一般贸易, 直接销售, 交易方式为CIF、FOB
ADAMA. AGAN. LTD.	安道麦公司(原马克西姆阿甘)	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化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		否			
DREXELCHEMICALCO.	德克赛尔化学公司	美国领先的农药生产和销售公司		否			
UNITEDPHOSPHORUSLTD	印度友福公司	印度生产和销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大公司之一		否			
DONGBANGFUTURETECHANDLIFE CO., LTD.	韩国东宝公司	韩国生产和销售医药医药中间体的大公司之一		否			
BIESTERFELD U. SINC.	贝斯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农药和医药以及特殊化学品贸易		是			
GSPCROPSCIENCEPRIVATE LTD	印度捷斯科技公司	印度生产和销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公司		否			
AGROLIXCHEMICALS	阿古利斯化工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生产和销售农药的公司		否			
AGRIFORCECHEMICALS	阿格利化工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生产和销售农药的公司		否			
PATRONCHEMICALS	派特恩化工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生产和销售农药的公司		否			
AGROFOTRESSS. A.	奥古洛福特斯农化	危地马拉一家以农药进口及制剂分销为主的企业		否			
AI-Noor Agrochemicals	奥努农化公司	巴基斯坦生产和销售农药的公司		否			

(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外销收入及成本	93,711,945.20	59,641,499.78	36.36%	26,302,802.30	21,969,041.42	16.48%
营业收入及成本	276,923,408.85	191,728,169.00	30.76%	238,659,896.79	189,475,321.55	20.61%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4%	-	-	11.02%	-	-

①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的原因

A. 公司自营出口以取代关联方出口

因为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出口需要获得目标市场的严格审批, 以获得行政许可, 以前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拥有该类审批和行政许可, 故公司及子公

司外销部分，由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获取海外订单，再由其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从 2014 年度开始，为了更好控制境外市场，公司逐步获取了境外目标市场的销售许可证并逐步开拓了境外市场，故外销收入在报告期逐步上升，并取代了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境外销售。

B. 国际市场需求的增加

因为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的诉求不断提高，二甲戊灵作为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逐步替代氟乐灵、乙草胺等农药品种，国际市场容量不断上升，在供应商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时进行了技改扩产，外销规模得到大幅度提升。

②外销毛利率上升幅度大于总体毛利率上升幅度的原因

A.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的价格下降明显。由于邻二甲苯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其价格受石化行业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导致占成本构成比例约 30%-40%的邻二甲苯平均采购成本，由 2014 年的 8,256.18 元，降为 2015 年的 5,701.77 元；

B. 公司 2014 年对毛利较低的农药中间体 N-(1-乙基丙基)-3,4 二甲基苯胺、4-硝基邻二甲苯的出口较多，2015 年公司的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产量大幅度上升，而出口产品结构中以毛利高的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为主，中间体已不出口或很少出口，故外销结构的变化使外销毛利率的上升幅度大于总体毛利率的上升幅度；

C. 国际市场对二甲戊灵的需求不断增加，而供应厂商并未明显增加，二甲戊灵市场价格持续坚挺，需求的增加缓冲了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提升了毛利率。

D. 公司的中间体生产会伴生低价值的副产品，副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因此拉低了整体销售毛利率。

E. 2015 年二甲戊灵出口退税率由 2014 年的 9% 提升到 13%，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降低，从而降低了外销售成本提升了外销毛利率。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具体到外销收入确认：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或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后按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在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相应的外销成本。外销产品的成本组成中还包含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报告期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出口退税	9,099,732.98	981,767.86
当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	7,711,961.60	981,767.86

公司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二甲戊灵乳油退税率为 5.00%；4-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 9.00%；2,3-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 13.00%；二甲戊灵原药 2014 年退税率为 9.00%，2015 年退税率为 13.00%。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主要是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14 年和 2015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911,337.13 元、1,110,806.20 元，此部分减少了公司净利润。

(4) 报告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汇兑收益	1,566,761.49	91,606.51
占比	5.53%	2.83%

由上表可知，汇兑损益对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汇兑损益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汇余额都是美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美元余额	2014年美元余额
货币资金	25,591.22	1,568.92
应收账款	2,699,776.69	884,574.29
合计	2,725,367.91	886,143.21

报告期，公司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判断人民币汇率会有所上升，并咨询了银行内相关专业人士，综合各方信息后决定暂时不对未来的汇率进行锁定，以享受汇率上升带来的收益，且报告期公司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金额不多，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相对可控。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为，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27,249.36元。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8,861.43元。

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的管理措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5、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销售内容及定价依据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主要客户按性质可划分为可直接消费公司产品的企业

和经销型企业，因此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

a、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 4-硝基邻二甲苯、3-硝基邻二甲苯、二甲戊灵原药等均属于农药医药中间体，需经再加工继而产生成品，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大部分为化工生产型企业，具备独立的生产和加工能力，公司与其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产品的合作模式。

b、经销模式

公司客户中，经销型企业的代表为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合作模式属于经销模式。2014 年之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开拓了海外市场，由于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需要出口企业在产品销售国进行农药产品登记，在公司暂不具备该资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间接的将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销售部门的建设并于 2014 年取得了自营出口的资质（绍兴贝斯美于 2014 年初取得，江苏永安于 2014 年末取得），自取得自营出口资质开始，公司也逐渐减少了经销模式下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贸易往来。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FINCHIMICAS. P. A	二甲戊灵原药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4-硝基邻二甲苯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硝基邻二甲苯
4	沧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硝基邻二甲苯、二甲戊灵原药、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基苯胺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硝基邻二甲苯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4-硝基邻二甲苯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戊灵原药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依据

对于直接销售合作模式的客户，公司综合毛利率、市场竞争情况，以“成本+合理利润”为定价依据，与客户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价格。

对于经销合作模式的客户，例如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由于在公司产品最终销往海外的过程中，需经过相关的质检、报关、海外销售等程序，此类程序产生的期间费用均由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承担，压缩了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以“成本+合理利润-期间费用”为定价依据，与客户协商并确定价格。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547,095.71	99.91%	189,432,961.79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81,073.29	0.09%	42,359.76	0.02%
合 计	191,728,169.00	100.00%	189,475,32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4,400,324.76	75.32%	156,201,089.84	82.44%
直接人工	5,942,755.47	3.10%	5,489,818.11	2.90%
制造费用	41,385,088.77	21.59%	27,784,413.60	14.66%
合 计	191,728,169.00	100.00%	189,475,32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产能扩大，公司 2015 年采购的邻二甲苯数量相较于 2014 年有所增加，

但成本相较于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核心材料邻二甲苯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其价格受石化行业波动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导致邻二甲苯的市场价格从 2014 年最高价 10,60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最低价 4,650 元/吨。

公司 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3,600,675.17 元，主要原因为：①由于 2015 年公司生产技术改进，要求将原先旧车间的间断供电改成不间断供电，同时 2015 年产量较上期增长超过 40% 也导致相关电费上升，2015 年电费较 2014 年上升 154 万元。②从 2014 年 12 月份开始，由于公司提高环保标准，生产中开始使用蒸汽，单位成本较高，共计使用 222 万元。③2015 年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相关折旧增加 436 万元。④2015 年废水处理费用增加 120 万元，安全生产费增加 201 万元。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89,731,047.5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7.42%，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5,834,432.85	29.33%
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85,949.01	10.87%
3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954,855.38	7.01%
4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8,226,986.73	5.26%
5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7,728,823.59	4.95%
合 计		89,731,047.56	57.42%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29,479,833.9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3.85%，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93,238,970.12	53.18%
2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479,200.00	7.12%
3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2,015,194.69	6.85%
4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5,996,900.27	3.42%
5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5,749,568.85	3.28%
合 计		129,479,833.93	73.85%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邻二甲苯等化工原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5%、57.42%。公司 2014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采购额的比例为 53.18%，主要由于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发生较多的关联采购，公司境外采购主要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来实现。2015 年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发生的采购额占比下降至 29.33%，2015 年 11 月开始至今，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未发生关联采购。

(2)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即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与日出实业。

①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A.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销售、采购内容如下：

采购商品

购买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 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 百分比(%)
邻二甲苯	29,198,604.58	18.68	75,306,964.16	42.95
3-戊酮	16,635,828.27	10.64	17,932,005.96	10.23
合计	45,834,432.85	29.32	93,238,970.12	53.18

销售货物

销售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销货 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销货 百分比(%)
4-硝基邻二甲苯	6,523,076.96	2.36	15,931,623.98	6.68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5,550,769.18	2.00	4,160,000.02	1.74
2,3-二甲基苯胺	703,846.14	0.25	2,307,692.28	0.97
二甲戊灵原药	-	-	31,383,548.71	13.15
二甲戊灵乳油	-	-	4,372,566.36	1.83
3,4-二甲基苯胺	-	-	2,637,777.78	1.11
3-硝基邻二甲苯	-	-	2,564.10	-
合计	12,777,692.28	4.61	60,795,773.23	25.48

B.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

a. 向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需要出口企业在产品销售国进行农药产品登记。

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技术研发与生产方面，在销售方面投入较少，因此公司在 2014 年以前一直未取得该登记证书；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作为专门从事化工农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相关资质健全且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销售渠道且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 2014 年之前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进行。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销售部门的建设管理并开始自行办理出口资质，并于 2014 年取得并开始自营出口（母公司绍兴贝斯美于 2014 年初取得，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末取得）。2014 年 6 月，绍兴贝斯美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进出口资质需重新办理。在此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绍兴贝斯美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完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资质和渠道的完善及议价能力的逐步提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在销售方面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公司与其已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b. 向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所需原材料较少，直接与供应商采购时会缺少集中采购所拥有的成本优势。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是位于宁波并专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开展进行进出口业务具有地理优势，且其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采购渠道。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优势，通过和其合作的方式以获取较低成本与高质量原料。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已逐渐扩大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国内多家化工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渠道的完善及议价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亦逐渐减少。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已逐渐扩大到行业领先水平，已经与国内多家化工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可以保证现在以及未来高质量原材料的供应。

c. 销售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通过向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相关商品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采购成本	对外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	60,793,209.13	63,345,235.77	2,552,026.64	4.03%
2015年	12,777,692.28	13,579,852.42	802,160.14	5.91%
合计	73,570,901.41	76,925,088.18	3,354,186.78	4.36%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通过向绍兴贝斯美采购产品并出口销售共赚取毛利润 3,354,186.78 元，毛利率为 4.36%。由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在开展该等业务时承担了相关的质检费、海外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通过该等交易实际产生的利润率比上述测算值更低。所以，=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并未从该关联交易中获取超额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向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和向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单位：元

品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A/B-1	关联方 (C)	非关联方 (D)	C/D-1
邻二甲苯	5,726.07	5,842.52	-1.99%	8,187.37	8,307.99	-1.45%
3-戊酮	19,820.40	19,026.72	4.17%	20,849.67	20,583.92	1.2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c. 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日常核算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时，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分开核算，月末对账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订的三方净额结算协议，双边往来按抵销后的净额结算，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安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三方在计算信用期及月末对账

时候，为了便于核算与简化对账，公司与子公司作为合并主体按抵销后的净额结算，三方签订有净额结算协议。

②日出实业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实业”）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销售	2015年			2014年		
	产品	单价(吨/元)	金额(元)	占总销售比例	数量(吨)	单价(吨/元)
4-硝基邻二甲苯	21,367.52	6,410,256.38	2.32%	-	-	-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35,042.73	7,367,384.65	2.66%	-	-	-
合计	-	13,777,641.03	4.98%	-	-	-

采购情况

采购	2015年			2014年		
	产品	单价(吨/元)	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数量(吨)	单价(吨/元)
邻二甲苯	5,504.55	16,985,949.03	10.87%	-	-	-

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6000010201
成立时间	2000/12/6
注册资本	5,556.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阳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管福良、张伟文、柯恒山、苏长流、滕华新、丁达法、黄文亚、郑亚波、胡熙凡、金连强、周春飞、刘俊波、郑柯、陈天、孙晖、陈凌云、孙阳、奚宝兴、项宁敏、张春儿、张晓华、杨鹤鸣、王仰才、周炎阳、王妍、朱天武、谭振华、杨西进、王政委、俞小欧、童庆享、邱谨、黄荷连、何益成、郑寅耳、汪月红、陈雪娟、罗玲、刘斌、王善彬、奚红义、陈丰、张伟丽、房莉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丙烯腈、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丙炔醇的批发(无仓储)，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低闪点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 第8类 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兽用(消毒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以

	上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氨基酸复配、橡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玻璃陶瓷、润滑油(脂)、石蜡及石蜡制品、机电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改性沥青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实验室设备安装；国际货运代理；会议、会展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咨询服务；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服务；房产测量；房屋租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

3)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

日出实业为大型的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商，经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聚氨酯、涂料等众多领域，设有“精细事业部”，并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营销以及进出口业务，由于各事业部门均以日出实业名义签订合同，因此造成了公司与日出实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现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与日出实业的正常商业行为，是双方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4) 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下设采购部与销售部，公司在与日出实业进行交易时，财务部分别依据采购合同、产品入库单、采购发票核算采购业务，依据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核算销售业务，分别按照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分开结算，公司与日出实业在开展采购和销售交易时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

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代理采购两种。

a、直接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 3-戊酮和邻二甲苯，公司采取从市场上直接采购的方式，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采购。

b、代理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为专门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和采购渠道，公司

与其合作模式为代理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间接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集中采购时的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其代理采购可获取低成本、高质量的原材料。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高，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化工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介于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的关联方关系，在公司采购渠道逐步完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的情况下，目前，此类由关联方代理采购的模式正在逐渐减少。

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戊酮、邻二甲苯
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戊酮、邻二甲苯
3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戊酮
4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蒸汽）
5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双氧水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戊酮、邻二甲苯
3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戊酮
4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蒸汽）
5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双氧水
6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氢气

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依据

对于直接采购合作模式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定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的价格和标的，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与公司以代理采购模式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的采购属于关联交易范畴。通过搜集数据列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具体金额，发现公司通过代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直接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的相比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 (A)	非关联方 (B)	A/B-1	关联方 (C)	非关联方 (D)	C/D-1
邻二甲苯	5,726.07	5,842.52	-1.99%	8,187.37	8,307.99	-1.45%
3-戊酮	19,820.40	19,026.72	4.17%	20,849.67	20,583.92	1.29%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绍兴贝斯美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①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0.00	4-硝基邻二甲苯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	N- (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015.01.01	终止
3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650.00	4-硝基邻二甲苯	2015.01.01	终止
4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USD108.00	N- (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015.04.01	履行完毕

②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USD171.68	N- (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016.2.1	正在履行
2	UPL Limited	USD 134.00	4-硝基邻二甲苯	2016.2.26	正在履行

江苏永安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 4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绍兴贝斯美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①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413.95	3-戊酮	2014.11.5	履行完毕
2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433.45	3-戊酮	2014.12.25	履行完毕
3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474.83	3-戊酮	2014.12.1	履行完毕
4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825.00	邻二甲苯	2014.12.1	履行完毕
5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977.90	邻二甲苯	2014.11.5	履行完毕
6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60.00	3-戊酮	2014.3.4	履行完毕
7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583.73	邻二甲苯	2015.2.27	履行完毕
8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5.15	邻二甲苯	2015.9.8	履行完毕
9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668.81	邻二甲苯	2015.5.5	履行完毕
10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696.58	邻二甲苯	2015.6.30	履行完毕
11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721.53	邻二甲苯	2015.7.29	履行完毕
12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825.00	邻二甲苯	2015.1.1	履行完毕

②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9.79	3-戊酮	2015.11.9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68	3-戊酮	2015.12.10	正在履行

江苏永安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10%	2015.10.16-2017.10.16 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	履行中
	保证合同 1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B1			履行中
	保证合同 2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B2			履行中
	保证合同 3	由陈峰先生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B3			履行中
	抵押合同 1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D1			履行中
	抵押合同 2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510001THXD01LJ0002-D2			终止履行

注：因江苏永安合并涟水三元、涟水三元注销，相关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抵押合同 2 已终止履行，江苏永安将以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绍兴贝斯美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目前，新抵押合同的签署事宜正在办理中。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合同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5,000.00	5,000.00	票据、信用证、保函等债权	2015/7/15	2020/7/15
绍兴贝斯美 ^①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抵押	2,160.00	1,512.00	银行借款、银行信用证等债权	2015/7/9	2020/7/9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500.00	1,600.00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债权	2014/6/5	2017/6/5
绍兴贝斯美 ^②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债权	2016/2/19	2016/8/18
绍兴贝斯美、 江苏永安 ^③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500.00	银行信用证债权	2016/2/5	2018/2/5
合计		-	15,660.00	12,612.00	-	-	-

注：

①该项系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9,314,058.68 元的房产、1,362,888.28 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②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技术开发合同

(1) 绍兴贝斯美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①浙江工业大学主要为绍兴贝斯美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其及关联公司的发展需求开发新产品；②根据绍兴贝斯美的要求，浙江工业大学为其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及“三废”回收处理提供技术支持；③根据绍兴贝斯美的要求，浙江工业大学为其在技改项目入园评审、环评、能评及安评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④根据绍兴贝斯美技改项目的进度，浙江工业大学为其先进装备的选型、工业设计、环保末端治理方案的设计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⑤双方合作共同申报国家、省市新产品科技资助开发项目。合同总

金额二十五万元整，由绍兴贝斯美支付。在合作范围内，由绍兴贝斯美提出的新产品和技改研究课题的成果应由绍兴贝斯美“独享和所有”，浙江工业大学未经绍兴贝斯美许可，不能将该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江苏永安对外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6、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16年1月10日，绍兴贝斯美与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数量的危险废物委托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总金额为113.62万元，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江苏永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子公司情况”中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含税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60万美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4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绍兴贝斯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以4-硝基邻二甲苯等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乳油为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生产中所运用到的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取得。从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稳健的制度保障。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攻克行业内多个技术难题。公司制定了

《研发投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管理及规范其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两种，即“自主研发模式”和“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主要是指由公司内部技术部负责专项技术的开发工作。技术部会在相关技术课题经审批后开展小试工作，在研发过程中，会针对上一阶段的研发工作及所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总结，从而部署下一阶段的研究开发活动。

公司与高等院校进行开发合作的主要对象目前包括浙江工业大学。具体模式为公司与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由公司提供相关课题资料及相关经费，由高等院校的相关行业专家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同时公司会派人针对研发情况进行定时回访和交流，待所研项目成果初步成型后，公司科研人员再深入介入所研项目，综合考虑技术成果最终能否商业化生产以及环保性等因素，继续进行研发活动。公司与高等院校所合作开发的项目所形成的相关专利由公司享有或双方共同享有。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针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①由采购部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趋势估计，以及对公司产成品进行销售分析后，确定初步采购品种及采购计划；②针对境内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境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品质与境内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针对境外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进口贸易商的报价及境外货源质量进行谈判；③与境内供应商或进口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④预付货款，供应商发货；⑤原材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针对生产所需的设备的采购：①由相关技术部门将所需的设备与采购部门进行沟通；②由采购部门根据所确定的相关设备进行市场比价及采购工作；最后，验收及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后，先通过硝化反应生成4-硝基邻二甲苯，再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出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最后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在上述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4-硝基邻二甲苯、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同时制定了一整套的《安环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来确保公司生产活动和相关环保制度能安全有序的开展。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该年销售部所预计的产品销售情况来制定该年的年度生产计划。在公司的产品体系中，4-硝基邻二甲苯等中间体由于其下游客户除了农药原药厂家外，还有其他类型的厂家，销售季节性不明显；而公司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农药原药厂家及终端消费者，存在明显的销售季节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的产销情况来调节每个月或者每个季度的生产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公司生产的4-硝基邻二甲苯及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等中间体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子公司江苏永安继续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后，再对外销售。公司的营销部负责公司境内及境外销售业务，并针对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境内外市场制定销售政策。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由于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销售。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农药原药厂家、其他化工厂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二甲戊灵乳油由于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公司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

2、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4-硝基邻二甲苯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以及乳油，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洲、美洲、巴基斯坦及印度，目前公司也在积

极开拓境外新市场，包括澳洲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已经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由公司将上述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外的农药生产商，再由其进行进一步加工或者贴牌后进行销售。公司出口业务中，客户大部分以信用证方式付款。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C2631)”。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化学农药制造业是完全市场化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由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目前由国家工信部、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安监总局共同管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序号	部门	具体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

		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国家工信部	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生产批准证书的审批等事宜。
3	国家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5	国家安监总局	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
6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7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协助农药主管部门研究农药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发展规划等。

(2) 行业管理体制

序号	管理环节	主管部门	具体内容
1	行业准入管理	工信部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由工信部产业政策司负责。
2	产品登记管理	农业部	农药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生产许可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际上与农药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0 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旨在保护环境不受可能的转基因种子、农产品、农药、微生物等危害。
2	《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4 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旨在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保护人类健康和

				生态环境免受其危害。
3	《鹿特丹公约》	2004 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	要求各缔约方对某些极危险的化学品和农药的进出口实行一套决策程序，即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

目前关于农药行业的主要国际政策均旨在提高农药生产标准，降低农药残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并通过贸易壁垒的形式限制低质、高残留、高污染农药的进出口。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				
1	《农药管理条例》	2001	国务院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农药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002	农业部	做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发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4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国家发改委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7	农业部	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完善农药登记制度。
7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	农业部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8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	农业部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新农药、新制剂产品登记分为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

				三个阶段，申请登记应按规定提供登记资料和样品。
9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2008	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通知》	2008	国家发改委	决定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11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2009	工信部	对农药生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生产准入条件以及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延续核准现场考核要求。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3	《环境保护法》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相关产业政策				
1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06	科技部	农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之一：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与重要中间体共性关键技术。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国务院	开发并生产出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和兽药是今后20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3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务院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4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5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国务院	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2010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度，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完善现有农药创新体制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导向，实施名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其市场份额。
7	《进一步禁限用高毒农药管理措施的公告》	2011	农业部、工信部、环保部、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进一步加强高毒农药的发展限制，提出“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受理部分高毒农药的实验、登记和生产的申请批准；并自2011年11月30日起停止生产部分高毒农药，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止销售和使用该部分农药。”
8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若干意见》	2012	国务院	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9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工信部	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目标：到2015年，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
10	《“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2012	科技部、农业部、教育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中科院、国家粮食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提出“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免疫佐剂、生物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生物制品”；“集成农业生物制品大规模制备的关键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调节剂、生物肥料等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效、环保新型农药”等。
11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国务院	提出“推动高品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杀菌剂或杀虫剂、天敌生物等生物农药产品产业化”等。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3	国家发改委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

	年本) (2013 年修正)》			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13	《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4	工信部	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 12 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14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6	国务院	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 2020 年农兽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农药及农药产业链介绍

(1) 农药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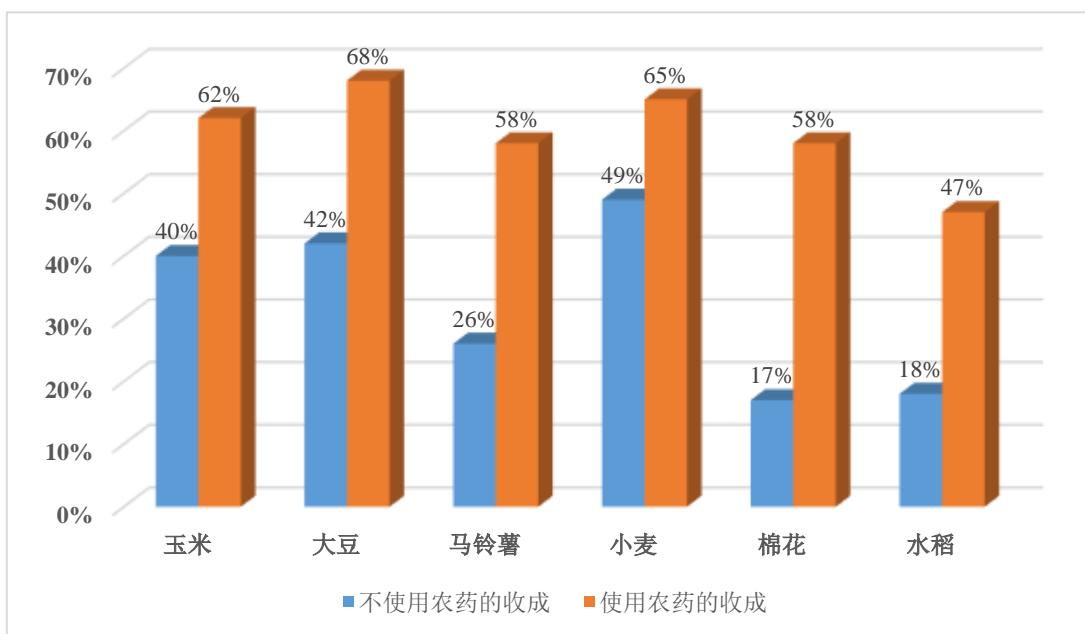
农药是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农药按不同标准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四类:

序号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1	按照使用对象分类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2	按照原料来源分类	化学农药、生物农药
3	按照是否能直接使用分类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
4	按照使用的领域分类	作物用农药、非作物用农药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原料和基础物资,在防治农业有害生物、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及农产品贮存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药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通过使用农药,可挽回农作物产量损失,确

保农作物稳产，从而保证人类的粮食需求。在我国，通过农药使用，每年可挽回粮食5,400万吨，棉花160万吨，油料150万吨，蔬菜1,600万吨，果品500万吨，减少直接经济损失600亿元。每投入1元的农药产品，经济效益提高6-10元。（资料来源：第八届农药发展年会报告）

在非农业生产中，农药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花卉栽培、园林绿化所营造的绿色空间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因此，针对园林花卉的农药产品逐渐成为农药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此外，农药在对道路、机场、园林、球场、草坪等处病虫害防治、森林防护和植物保养方面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Phillips McDougall统计，2013年全球非作物农药销售额达到64.95亿美元，占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的10.98%。据GFK Kynetecin公司预计，到2015年全球非农用农药终端市场将超过300亿美元，其中美国达75亿美元，中国将达2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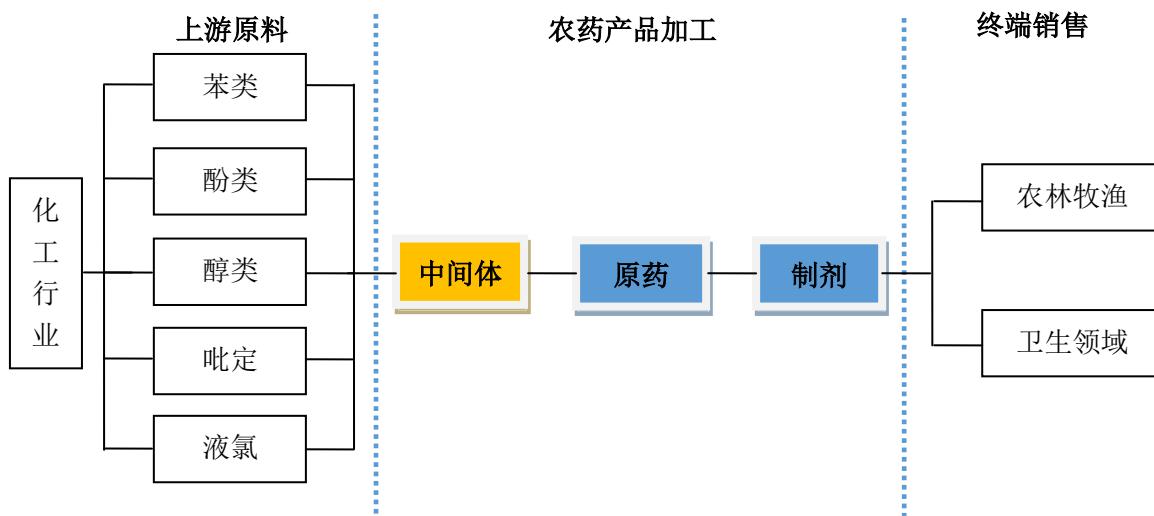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农药创制与合成》

（2）化学农药的产业链

化学农药的上游行业主要可追溯至石化行业，以及其他化工行业的相关产品（如吡啶、液氯等）作为农药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化学农药的下游为农场主、种植户等终端客户。农化企业既有从原料到中间体、到农药原药、制剂的全产业链生产企业，也有专做中间体或原药、制剂的企业。

其中，农药原药与制剂存在本质区别。原药类企业主要依托合成技术，属于 B to B 模式，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原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而制剂类企业主要依托解决方案和品牌推广，属于 B to C 模式，研发、生产和销售直接应用于终端作物（或非作物）的不同类型的制剂（有效成分相同）。

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农化企业，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越强。从原料到中间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的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农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①农药行业与上游关联性分析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其原料为各种基础化工产品。先由中间体企业将各种基础化工原料加工成生产原药所需的关键中间体，再由原药企业将各种中间体进行深加工生产出原药，最后由农业制剂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出不同剂型的制剂供应终端市场。从农药行业上游来看，石化行业能为其提供稳定的主要原料，原料价格波动主要影响中间体行业及农药原药行业。

至于农药制剂行业，其主要生产原材料除原药外，还包括溶剂、其他辅助剂等，原药价格的波动对制剂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降低。此外，石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经过“中间体行业-农药原药行业-农药制剂行业”产业链的传导，其对农药制剂行业的影响已大为减弱。随着农药制剂水基化的推广，逐渐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正在减弱。

②农药行业与下游关联性分析

农药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农户及其他农药使用者，主要使用于农林牧渔领域，少量使用于其他领域。农药的市场需求量不仅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的多样性影响，还受到农业经营方式集约化程度、非农作物应用市场的影响。对于下游农药使用者来说，其对农药制剂性能、安全性、品牌和附加服务的要求也同样影响到农药行业。

由于病虫草害的进化发展，以及人们对农产品环保健康要求的提高，促使农药制剂企业加大环保安全农药新品种的研发投入，也促进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质量。。

2、全球农药行业现状及趋势

20世纪60~90年代，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进入90年代后，全球市场开始进入成熟阶段，其规模和格局开始逐渐成型。农药的市场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呈正相关关系。近些年，基于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城市建设与工业用地的增加、气候变化和土地荒漠化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市场对农药的需求量和特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农药工业获得了长足有效的发展。纵观近些年全球农药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可以概括为如下几项特征：

（1）农药市场需求在波动中稳步增长

据统计数据显示，按分销商水平计，2014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值566.55亿美元，相较于2013年增长4.5%。如果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全球农药总销售额为632.12亿美元，同比增长4.2%。（资料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北美地区在全球作物保护市场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占主导地位，其次是亚太市场。拉美市场在2014年实现销售额161.47亿美元，同比增长15.1%，创造了强劲增长的纪录，但其增速有所放缓。（资料来源：《2019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从全球主要农药产品的发展趋势来看，除草剂仍占统治地位，杀菌剂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种类农药是国际农药市场的主体。

（2）农药巨头合作密切，制剂生产及研发高度集中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兼并重组，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农药行业通过整合诞生了若干超级农化公司：先正达¹、拜耳、巴斯夫、陶氏、孟山都和杜邦。2015年12月11日，美国化工业巨头杜邦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宣布合并，成立陶氏杜邦公司，双方各持50%的股份，总市值约1300亿美元。上述跨国公司合计占据了全世界80%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技术开发的垄断局面，从而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垄断地位。签署协议、缔结合作关系和共同协作是农药巨头们最常见的战略措施，未来预计将提升和刷新这一市场格局。（资料来源：《2019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

（3）农药原药产能向亚太及拉美地区转移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政策要求、生产成本存在差别而产生的。

由于发达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农药的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在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农药环保的法律法规后，促使这些地区的跨国农药企业将其农药原药生产外包给亚太及拉美地区的厂家。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世界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融为一体，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将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4）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能过剩等

¹ 2016年2月3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宣布愿以约43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瑞士农业化学和种子公司先正达。

方面的突出问题给农药的使用带来了巨大压力，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也对农药的生物合理性和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往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让位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将是大势所趋。

这一替代趋势涵盖了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领域。例如，在除草剂领域，二甲戊灵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的广泛替代。近期，欧洲有议案倡导禁用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转而使用更为安全的二甲戊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在杀虫剂领域，新兴高效、安全杀虫剂氟虫双酰胺、氯虫苯甲酰胺等正在大幅替代吡虫啉。

2、中国农药行业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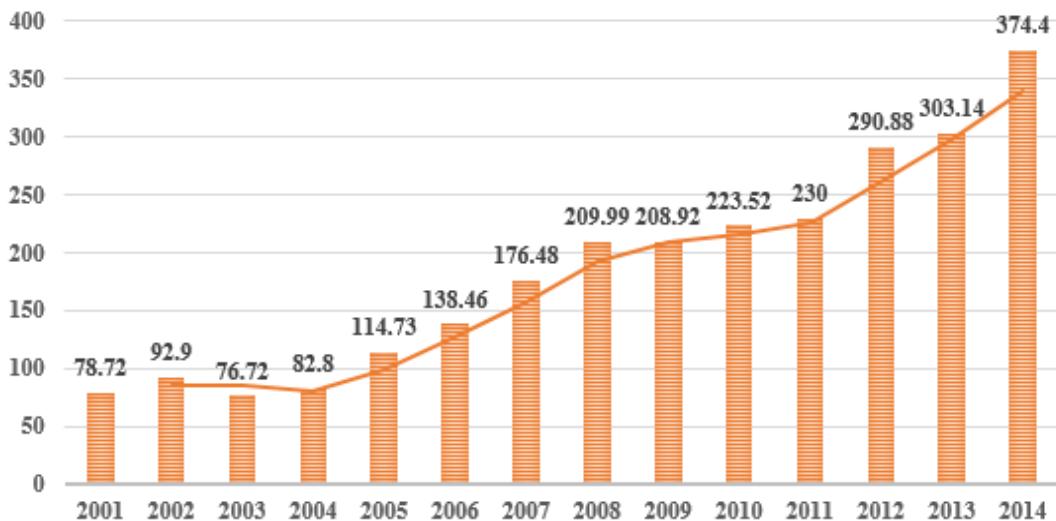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农药生产管理，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我国农药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整体上看，我国农药工业近年来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农药生产规模大幅增长。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由 78.72 万吨增长至 37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4%，农药行业在经历 2009 年至 2011 年低谷后，2012 年逐渐显现回升迹象，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9.03%。

2001年-2014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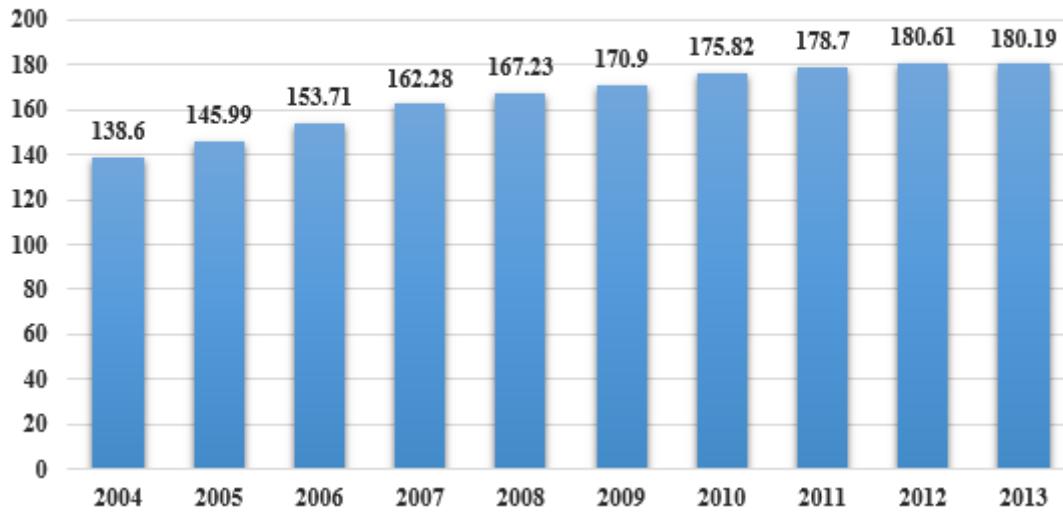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农药需求旺盛，使用量连年增长，对外贸易顺差明显。

目前世界人口已经超过 72 亿人，而中国人口也已超过 13.6 亿人。随着耕地面积的减少，人口增长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如何环保的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来提高单位土地面积的粮食产出量，已经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突出难题。农药，特别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型农药对解决上述问题起到重要作用。

2004年-2013年中国农药使用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在产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行业效益平稳提升。在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和换代的同时，一些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外国农药企业合作，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月-12月，我国共进口农药9.2万吨，同比增长21.3%，进口金额同比增长11.4%，达到7.70亿美元；共出口农药116.1万吨，同比增长6.0%，出口金额达到41.47亿美元，增幅达到10.7%。2015年1-10月累计进出口贸易总额36.98亿美元，同比减少11.8%；贸易顺差为24.28亿美元，同比减少16.3%。虽然进出口贸易额有所下降，但随着国内农药产品环保性能不断提升以及农药生产原材料相关成本的逐步下降，中国农药进出口预计将在2016年或2017年迎来再次上升的局面。

（3）以仿制药为主，科技创新能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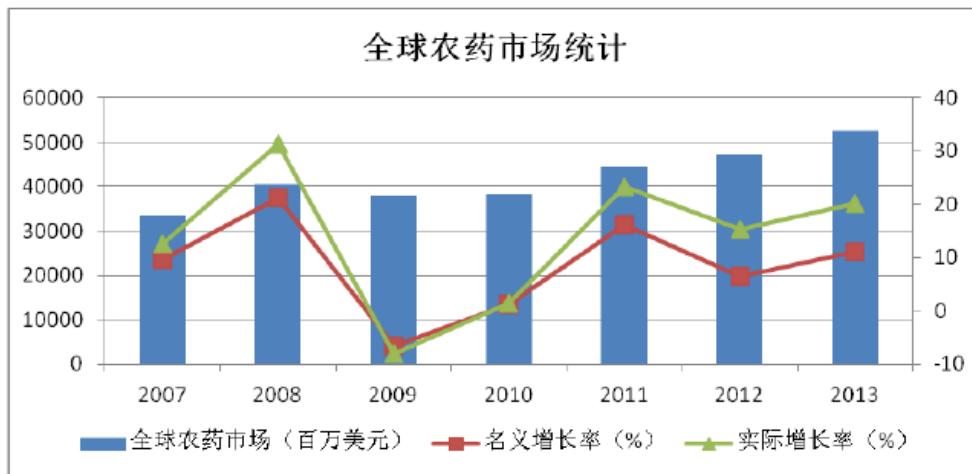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为主，农药企业在原研新品种上研发投入较少，制剂产品的品牌档次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要达到发达国家对农药产品的高标准，还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后劲。在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国内农药市场中还广泛存在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未淘汰。

从原药生产来看，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在个别农药产品生产中实现全连续化和自动化工艺，部分优秀的原药品种国内的产品还无法获得欧美客户的认可，亟需加强合成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改进。

（三）市场规模

1、全球农药市场规模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2014年至2019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将以5.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696.143亿美元。（资料来源：《2019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年鉴 2013 年

2、中国农药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农药总产量为 374.4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19.03%，其中除草剂的产量所占的比例仍旧最大，为 48.16%。随着国家倡导生产和使用绿色环保低毒农药，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市场规模将会稳定向好。

除此之外，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未来对粮食等农作物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将进一步刺激国内农药市场规模。

3、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概况

(1) 除草剂市场概况

除草剂，是指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药剂，又称除莠剂，用以消灭或抑制植物生长的一类物质。可广泛用于防治农田、果园、花卉苗圃、草原及非耕地、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水库、仓库等地杂草、杂灌、杂树等有害植物。

除草剂自 1980 年首次超过杀虫剂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农药大类后，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其全部销售份额几乎占农药市场的一半。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除草剂原药生产地区，除草剂原药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研网

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除草剂可分为灭生性除草剂、苗前选择性除草剂、苗后选择性除草剂三类。其中，灭生性除草剂伴随转基因作物的兴起而快速发展，其对施用地块中所有植物均具有灭杀能力，而转基因作物对此类除草剂免疫，因此广泛应用于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等作物，品种主要包括草甘膦、草胺膦、百草枯。苗前选择性除草剂是指在杂草出苗前施用将其杀灭的除草剂，也称为土壤处理剂，此类除草剂具有作物选择性和广谱除草能力，即能杀死杂草而不伤害作物，品种主要包括2, 4-滴、二甲戊灵、异丙甲草胺、乙草胺等。苗后选择性除草剂是指在杂草出苗后施用将其杀灭的除草剂，也称为茎叶处理剂，此类除草剂也具有作物选择性，品种繁多，例如唑啉草酯等。

目前全球销售的除草剂按化学结构可分为近30种结构类型，主要除草剂品种有230多个，从应用作物分析，谷物、玉米、大豆、水果和蔬菜、水稻是除草剂的主要市场。在2011年全球农药市场中，除草剂销售额达216.8亿美元，占农药市场总额的43%；在除草剂全球销售额中，排在前十位除草剂品种的销售额合计达到84亿美元，占除草剂市场的39%，在农用化学品市场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品种	销售额(亿美元)	上市时间(年)	主要经营公司
1	草甘膦	41.9	1974	孟山都

2	百草枯	6.4	1962	先正达
3	2,4-滴	5.8	1945	道化学
4	异丙甲草胺	5.5	1975	先正达
5	甲基磺草酮	5.4	2001	先正达
6	乙草胺	5.3	1985	孟山都
7	草铵膦	3.8	1986	拜耳
8	莠去津	3.7	1957	先正达
9	二甲戊灵	3.4	1976	巴斯夫
10	唑啉草酯	3.0	2006	先正达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

全球前十大除草剂中，草甘膦、草胺膦、百草枯为灭生性除草剂，甲基磺草酮、唑啉草酯为苗后选择性除草剂，其余均为苗前选择性除草剂。

（2）二甲戊灵

目前公司主打产品二甲戊灵原药及乳油属于苗前选择性除草剂，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永安负责生产。

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又叫二甲戊乐灵，由美国氰胺公司（现归属巴斯夫公司）1976年开发。二甲戊灵属于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此类除草剂还包括氟乐灵、乙丁烯氟灵、氨磺戊灵和仲丁灵等，但仅有二甲戊灵和氟乐灵2个品种市场占有率较大。该类除草剂的特点主要为：杀草谱广、主要防治杂草幼芽、易于挥发和光解、除草效果稳定、土壤结合力强、应用范围广，不仅适用于大豆和棉花、果园、苗圃等经济作物，也适用于谷物、玉米等大宗农作物，在土壤中持效期中等、低毒。二甲戊灵对作物安全性好，其对作物根系没有伤害。在稻田使用时，对稻苗安全性好，且不伤根，有利于培育壮苗。持效期内不影响其他药剂使用，对作物没有隐性药害。

①二甲戊灵全球市场情况

在世界上，二甲戊乐灵作为棉花和马铃薯除草剂一直名列前茅，且效果颇佳。目前二甲戊灵已在全球50多种作物上获得登记，成为世界较大的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品种。

2003-2011年二甲戊灵全球销量



数据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

2003 年，二甲戊灵全球销售额为 2.25 亿美元，2011 年为 3.40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30%。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前十大除草剂中，苗前选择性除草剂有五种，欧盟自 2000 年以来因为潜在的环境危害相继禁用了其中的莠去津、乙草胺，从而给二甲戊灵等优秀品种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在国内，2012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用了二甲戊灵的同类品种氟乐灵，改为全部施用二甲戊灵，这为全球范围内二甲戊灵的进一步推广施用打开了市场空间。

据估算，截至 2015 年底，二甲戊灵原药全球市场用量超过 3 万吨，且近年来稳步增长。

②二甲戊灵中国市场情况

在我国，二甲戊灵由于价格较高，市场起步晚，主要应用于棉花、蔬菜等经济作物。随着国内市场理念的逐步转变，二甲戊灵的应用需求快速增加。国内市场原药用量从 2012 年的约 2,000 吨迅速增加到目前的 3,000 吨，且推广应用到了旱播水稻、玉米等作物上，各种高效复配混剂也在快速发展。对比欧洲、北美地区过万吨的原药需求量，预计国内二甲戊灵的市场增长还将持续。

二甲戊灵符合国家关于发展高效、无公害农药的产业政策，也符合国际上环保型农药逐步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市场趋势，未来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基本风险

1、环保风险

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也在加大环保方面的立法与执法力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按照相关分类指引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及废渣的处理及排放问题，对上述“三废”处理不当将会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公众环保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在国外发达国家农药环保高标准要求下，农药企业不得不在农药环保安全性方面下大功夫。对农药企业环保的高评价标准促使企业在“三废”處理及产品安全性方面的研发投入增加，从而迫使一些资金实力不足、技术能力落后的小企业被淘汰。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对于我国农业生产而言，农药产品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农药行业又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因此基于农药产品的重要性以及政策支持因素，农药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同时随着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为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其越来越注重在农药采购上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对于新的农药供应商，跨国农药公司出于保证产品品质及控制供应风险，还是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基于上述原因，一方面能使农药企业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另一方面又会加剧农药供应商竞争，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

3、市场风险

农药行业与农业相关性较强，当农业受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的影响时，农药市场也会受到波动。在遇到病虫害少的年份，农药市场需求量随之减少，农药制造企业产品销售相应受到影响。此外，各国对农药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也会对农药销量产生一定影响。发达国家的农药登记要求提高以及国际农药管理风险加剧将给各国农药进出口带来新的压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都拥有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为核心工艺技术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目前，绍兴贝斯美年产能为“8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6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和4000吨2,3-二甲基苯胺”，位于4-硝基邻二甲苯行业前列。江苏永安年产能为“二甲戊灵95%原药4000吨、330克/升乳油1000吨”，为国内乃至亚太地区二甲戊灵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由于该产品全产业链技术门槛高，目前国内行业集中度将对较高，仅有少数公司能够生产。

国际上主要有巴斯夫生产销售二甲戊灵制剂（其制剂品牌名为“施田补”），原药配套生产能力约为20,000吨/年，是全球最大的二甲戊灵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商。由于巴斯夫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其二甲戊灵制剂，因此巴斯夫二甲戊灵原药几乎全部用于内部配套，并不对外销售原药。这一方面保障了其制剂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也抑制了其原药生产部门进一步扩产的能力。这将促进公司原药产能进一步扩张，最终成为包括巴斯夫在内的跨国公司的原药战略供应商。

除巴斯夫外，印度地区有数家规模较小的二甲戊灵原药生产企业，总产能约2,000吨/年。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全产业链优势

农药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中间体开始，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再由原药企业加工成原药，最后制剂生产商完成制剂的生产，将制剂产品供应给终端市场。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综合竞争力越强。从原料到中间

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地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与国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在将 4-硝基邻二甲苯合成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后，能够完全满足自身二甲戊灵原药的生产需要，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在主要对外销售时，还能部分供应自身作为生产二甲戊灵制剂的原料。在这条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供货期，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全产业链能够使公司中间体业务、原药业务及制剂业务协同发展，相比一般单环节农药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与发展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着“产业聚焦、科技创新、安环保障”的发展理念，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储备。绍兴贝斯美及江苏永安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4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拥有一批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同时，确立了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以高等院校合作研究为依托、与专业机构或企业协同开发为补充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先后与浙江工业大学、重庆大学、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深谙农药行业未来将朝着绿色、环保和安全的方向发展，不断加强对生产流程及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在使农药产品产量不断提高的同时，进一步减少“三废”排放总量，实现达标排放，更加清洁环保。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已授权专利，4 项已受理。在公司所研究的课题中，有 14 项课题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明确的范围，有 1 项课题入选上虞市科技计划项目，2 项课题入选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

③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中间体及原药上。在中间体环节，公司通过对邻二甲苯的硝化反应生产出 4-硝基邻二甲苯，同时基于公司自有技术，将低值副产品 3-硝基邻二甲苯的生成量逐步降低，从而有效的降低了 4-硝基邻二甲苯成本。在原药二甲戊灵方面，由于公司在提纯技术上取得突破，生产出的二甲戊灵原药

纯度已优于国内标准，且杂质亚硝胺含量也能达到欧美国家的要求。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基于上述产品优势已经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农药制剂公司而言，其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为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越来越注重在农药采购上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高和服务品质好的有力体现，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拓展农药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产品较为单一

虽然公司的全产业链运营在二甲戊灵细分行业拥有龙头地位，但公司现有产品较为单一，仅包括二甲戊灵原药、制剂及其中间体。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计划大力开发中间体衍生品，进一步拓展优秀医药、农药中间体及新兴农药原药。2016年公司将有新的中间体衍生品生产。

②海外登记工作滞后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广受欢迎，但与此对应，公司在全球的原药登记工作较为滞后，未来将有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巴基斯坦原药登记，也通过了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产品认证，下一步将会积极强化海外原药登记团队，加速布局海外原药登记。

3、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

2014年、2015年绍兴贝斯美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468,435.19元、15,042,040.1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22%、5.43%。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9项、发明专利6项。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兼顾国内外市场需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在不断完善和夯实除草剂全产业链的同时，坚持开发差异化产品，加快对杀虫剂类产品的研发及工业化生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形成良性的产品开发序列，打造公司业务发展的双引擎。

（2）积极参与农药境外登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季节性比较明显，主要受下游农业生产行业的影响。为了缓解生产季节性带来的销售波动，公司将积极参与境外国家的农药登记，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洲、美洲、巴基斯坦及印度，大部分位于北半球。未来公司计划开拓澳洲及其他国际市场，以缩小季节性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简介	主要除草剂类产品
1	巴斯夫	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为全球六大农药巨头之一。巴斯夫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品、特性产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目前巴斯夫为全球最大的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生产商。	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
2	孟山都	孟山都为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是全球六大农药巨头之一，其生产的旗舰产品 Roundup 是全球知名的草甘膦除草剂。该公司目前也是转基因（GE）种子的领先生产商，孟山都总部设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	草甘膦
3	辉丰股份	辉丰股份成立于 1989 年，于 2010 年 11 月于深交所上市（002496.SZ）。目前已成为集研发、生产、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全国知名农药企业，具有合成原药、加工、复配制剂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第一的咪鲜胺原药；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辛酰溴苯腈原药；中国第一的氟环唑原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公司与多家全球农药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溴苯腈、吡氟酰草胺
4	长青股份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391.SZ）。公司设备精良、自动化程度高，以合成农药、农药中间体为主，同时生产多种制剂，现已具备年产万吨原药和数万吨制剂的生产能力。	氟磺胺草醚、三氟羧草醚、咪唑乙烟酸

5	利尔化学	利尔化学于 2008 年 8 月在深交所上市 (002258.SZ)。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重要的光气类除草剂生产企业，氯代吡啶类产品技术位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国内外国际市场上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产品销往世界五大洲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毕克草、毒莠定、氟草烟
6	蓝丰生化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 (002513.SZ)。公司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四大系列产品。	环嗪酮、吡唑草胺
7	江山股份	江山股份 (600389.SH) 是国家农药重点骨干生产企业，是中国农药行业首家国家级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江山股份是中国首家向国外输出农药生产成套设备和技术的企业，也是我国农药行业首家将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在农药生产上的厂家。公司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的甲叉法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工艺是国家工信部推广的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草甘膦
8	新农股份	新农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831868.OC)。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甲戊灵中间体
9	山东绿霸	山东绿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834117.OC)。公司立足于农药行业，是专业从事除草剂、杀虫和吡啶剂、杀虫和吡啶类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百草枯、敌草快、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高效氟吡甲禾灵

七、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生产、研发与销售，进一步加大对邻二甲苯低值副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4-硝基邻二甲苯—二甲戊灵”为核心的、“3-硝基邻二甲苯—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苯唑草酮”为支撑的“1+3”业务发展格局。

(一)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用一流的农药服务世界”的企业使命以及“产业聚焦、科技创新、安环保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保

安全农药产品，努力实现“打造中国农药龙头品牌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融入全球农化产业链并逐步加强自己的地位。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跟踪世界农化产品的研究进展和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生态环境需要的新产品，不断进行老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确保公司在保持二甲戊灵除草剂优势地位的同时，增加产品种类，形成除草剂与杀虫剂双引擎发展。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夯实“4-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制剂”产业链。在此基础上，实施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开拓新型农药及制剂市场。未来公司将在加强技术研发力度的基础上，对“3-硝基邻二甲苯”进行深度开发，将公司产品布局延伸至杀虫剂领域。

分类	主要原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研发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现有产品	4-硝基邻二甲苯	二甲戊灵	除草剂	目前相关技术已成熟，具备从关键中间体到原药及制剂的全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邻二甲苯的开发，进一步提升硝化反应后关键中间体的产成比例；继续提升二甲戊灵提纯技术，进一步降低杂质亚硝胺含量。
待投产产品	3-硝基邻二甲苯	苯唑草酮	除草剂	正在进行小试。	由3-硝基邻二甲苯反应生产出2,3-二甲基苯胺，再由2,3-二甲基苯胺生产出苯唑草酮，该种方法生产成本更低，产品质量更佳。
		甲氧虫酰肼	杀虫剂	已完成中试。	由3-硝基邻二甲苯反应生产3-硝基-2-甲基苯甲酸，再由3-硝基-2-甲基苯甲酸加工生产出甲氧虫酰肼。
		氟虫双酰胺	杀虫剂	已完成中试	由3-硝基邻二甲苯反应

					生产 3-硝基邻苯二甲酸， 再由 3-硝基邻苯二甲酸 加工生产出氟虫双酰胺。
--	--	--	--	--	--

2、市场开拓规划

目前国内较大的农药类上市公司均为行业内国际知名农化企业的原药供应商，如辉丰股份向巴斯夫、拜耳提供咪鲜胺产品；利尔化学已与陶氏益农、德国汉姆、纽发姆等跨国农药企业合作多年。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改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力争三年内成为巴斯夫的二甲戊灵原药供应商。

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农药原药产品在境外国家登记，开拓南半球市场，减小北半球农药企业受销售季节性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3 年 3 月 31 日，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444 号)，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钱亦波、新江厦签订《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公司历次变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

度，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三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持有效运行。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6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 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二) 公司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未决诉讼。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目前无未决诉讼，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的工商资料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

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经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虽然贝斯美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贝斯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完全不同，贝斯美投资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贝斯美投资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控制的股 份比例/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75%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 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2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3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60%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产品的 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均除危险 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 需经环境评估的，评估合格后方可 经营）
4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90%	H20-化学危险品经营。粗品五硫化 二磷、精品五硫化二磷、精细无机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原料 (除危险品)、1850t/a 异丙叉丙酮、 10000t/a 丙酮、20Nm ³ /h 氮气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 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6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	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原料 及产品（均除危险品）的生产、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8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宁波千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宁波千衍目前主要持有铜陵千衍和恒兴化工的股权，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宁波千衍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宁波千衍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泰化工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万泰化工目前主要持有铜陵千衍股权，无经营实际业务，万泰化工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万泰化工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经营实际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铜陵千衍目前主要生产消毒水类产品，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宁波千衍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铜陵千衍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消毒水类产品，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恒兴化工目前主要从事异氟尔酮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恒兴化工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恒兴化工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异氟尔酮的生产与销售，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铜陵凯美克原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目前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铜陵凯美克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铜陵凯美克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

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铜陵凯美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其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将主要从事异氟尔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铜陵兴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除持有贝斯美投资 39.98%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贝斯美投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贝斯美投资与绍兴贝斯美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作为绍兴贝斯美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钟锡君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27%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润滑油、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主营业务中，包括邻二甲苯及 3-戊酮的购销业务，该项业务与绍兴贝斯美的原材料采购存在重合。

（1）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为贸易商，其采购采购邻二甲苯及 3-戊酮是为了用

来进行销售，而公司采购邻二甲苯及 3-戊酮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需要；

(2) 邻二甲苯及 3-戊酮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求量大且价格透明，绍兴贝斯美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贸易量相对市场总量而言占比很小（在 1% 以下），不存在价格竞争；

(3)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目前并无新增邻二甲苯、3-戊酮采购及销售合同，当前执行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为 2015 年所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考虑到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公司市场信誉及在该类业务开展中建立的进销渠道，该类业务的现有合作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终止，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终止该类同业竞争业务。

为解决该业务重合问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停止经营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的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已有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之后，将不再经营上述两种产品的有关业务。”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针对该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截至目前，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仍存在经销邻二甲苯、3-戊酮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已有的邻二甲苯、3-戊酮业务合同之后，将不再经营上述两种产品的有关业务，未来也不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监事戴维波控制的下述两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	8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

	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闪点在 61 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润滑油、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2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盐酸、硫酸、甲基苯;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1 项低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2 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3 项高闪点液体、第四类第 1 项易燃固体、第四类第 2 项自然物品、第四类第 3 项遇湿易燃物品、第五类第 1 项氧化剂、第五类第 2 项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第 1 项毒害品、第八类第 1 项酸性腐蚀品、第八类第 2 项减性腐蚀品、第八类第 3 项其他腐蚀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海海斯特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镇海海斯特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主要贸易产品不包括邻二甲苯、3-戊酮、4-硝基邻二甲苯、3-硝基邻二甲苯及二甲戊灵原药和乳油,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镇海海斯特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镇海海斯特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淮安金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淮安金地原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完全不同,淮安金地与公司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淮安金地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

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由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钟锡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①除投资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之外，本人未投资其他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绍兴贝斯美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②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绍兴贝斯美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绍兴贝斯美的业务竞争；

④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3、公司监事戴维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①除投资镇海海斯特和淮安金地之外，本人未投资其他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绍兴贝斯美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②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绍兴贝斯美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绍兴贝斯美的业务竞争；

④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峰、除钟锡君以外的其他董事、除戴维波外的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绍兴贝斯美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②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③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绍兴贝斯美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绍兴贝斯美的业务竞争；

④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绍兴贝斯美相同、类似或

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末，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是否偿还
镇海海斯特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545,000.00	是
恒大煤炭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360,000.00	是
戴维波	公司监事	100,000.00	是
钟锡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000.00	是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是

截至2015年末，上述关联方均已偿还相应借款，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合同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5,000.00	5,000.00	票据、信用证、保函等债权	2015/7/15	2020/7/15
绍兴贝斯美 ^①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抵押	2,160.00	1,512.00	银行借款、银行信用证等债权	2015/7/9	2020/7/9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500.00	2,000.00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债权	2014/6/5	2017/6/5
绍兴贝斯美 ^②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债权	2016/2/19	2016/8/18
绍兴贝斯美、江苏永安 ^③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500.00	银行信用证债权	2016/2/5	2018/2/5
绍兴贝斯美	宁波谦源	最高额保证	1,585.00	1,585.00	银行借款、银行信用证等债权	2014/5/8	2016/5/8
合计		-	17,245.00	14,597.00	-	-	-

注：

- ①该项系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9,314,058.68 元的房产、1,362,888.28 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 ②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19 日，绍兴贝斯美、江苏永安分别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谦源签署《担保服务协议》，就上表中的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分别向担保方按照担保金额的 1% 支付担保费用。同日，绍兴贝斯美、江苏永安分别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署《反担保协议》，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谦源签署《反担保协议》，就上表中的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分别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贝斯美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7,245 万元，主债务金额 14,597 万元，其中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担保 15,660 万元，为宁波谦源担保 1,585 万元。其中，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担保 15,660 万元包含了对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借款担保和信用证担保；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 0.97 亿元短期借款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账面短期借款

余额。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因此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担保均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用以约束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必需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且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等交易无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

①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3,189,331.73	69,823,033.62
速动资产	310,086,532.58	197,254,226.06
流动资产	342,062,437.79	219,628,052.18
资产总计	351,196,832.04	229,220,656.75
短期借款	97,300,000.00	47,700,000.00
流动负债	265,839,264.57	151,689,545.78
负债合计	265,839,264.57	151,689,545.78
所有者权益	85,357,567.47	77,531,110.97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4,583,686.56	442,926,199.60

营业成本	400,260,939.48	422,716,459.40
营业利润	9,635,031.54	13,395,696.82
利润总额	10,435,275.33	14,176,680.11
净利润	7,826,456.50	10,632,51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末、2015年末，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18%、75.70%，流动比率分别为1.45、1.29，速动比率分别为1.30、1.17。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大于1，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账面货币资金约为18,319万元，主要包括现金234万元、银行存款777万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17,307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信用证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属于使用权受限的资产，短期不具有偿还借款的能力；可动用货币资金仅为234万元现金及777万元银行存款，共计1,011万元。

根据2016年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元。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授信业务属于正常类的债务。

②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3,912,777.85	17,376,513.11
速动资产	90,263,595.61	43,787,865.39
流动资产	119,061,742.86	60,081,156.30
资产总计	126,090,233.97	67,497,334.78
短期借款	37,150,000.00	29,150,000.00
流动负债	85,900,528.28	35,384,879.84
负债合计	85,900,528.28	35,384,879.84
所有者权益	40,189,705.69	32,112,454.94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3,084,881.16	288,079,162.75
营业成本	292,434,068.23	269,383,621.24
营业利润	10,769,667.67	9,740,969.22
利润总额	10,769,667.67	9,724,109.62
净利润	8,077,250.75	7,293,082.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宁波谦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2%、68.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05。其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皆大于 1，且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根据 2016 年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元。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授信业务属于正常类的债务。

根据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还款履约能力较强。综合上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

（2）解决关联担保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因上述担保事项受损，绍兴贝斯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贝斯美解除关联担保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宁波谦源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暂除外），其持续对关联方进行担保将损害绍兴贝斯美股东的利益。为此，绍兴贝斯美将采取多种举措逐步解除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与授信银行沟通，将绍兴贝斯美对外担保转为其大股东贝斯美投资的对外担保。

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的绍兴贝斯美、宁波千衍，其营收、业绩均迅速增长。其中绍兴贝斯美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目前的一级市场估值已经达到 10 亿元；宁波千衍的新工厂 2016 年初顺利投产，2016 年预测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旗下公司的良好发展确保了贝斯美投资所持有股权的内在价值，估算其目前股权公允价值超过 7 亿元，获得了授信银行的一致认可。

目前基本所有授信银行均同意此方案，包括工商银行（2,160 万）、中信银行（5,000 万）、宁波银行（4,000 万）、中国银行（2,500 万）、通商银行（2,000 万），合计约 15,660 万元。绍兴贝斯美预计公司该对外担保转为大股东担保的相关手续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2、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归还部分银行贷款。2016年以来，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已归还通商银行贷款2,000万元（原贷款额4,000万元），宁波谦源拟于2016年5月归还鄞州银行1,585万元贷款。

3、作为备用方案，贝斯美投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10,000万元（转股比例不高于10%），用于归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银行贷款；考虑到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自身工贸一体化业务（与宁波千衍合作）可获得7,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目前已与相关银行达成一致，准备履行相关手续）。综合计算，足以覆盖目前17,245万元的担保余额。”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峰已作出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代偿责任，则该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委托理财、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重大投资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依据、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对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因此，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有效杜绝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明开	董事长陈峰的父亲	持有新余鼎石 1.43%出资额。	130,130.00	0.16
2	应成琴	监事戴维波的配偶	持有新余鼎石 0.86%出资额， 持有新余吉源 0.26%出资额。	104,117.00	0.13
合计		-	-	234,247.00	0.2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戴维波为公司董事长陈峰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与《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公司董事长陈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对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工问题的承诺》、《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陈 峰	董事长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铜陵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海曙万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刘旭东	董事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千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戴维波	监事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维林	董事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办事处主任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俞志强	副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屠汶君	财务总监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出资额 比例	
陈峰	董事长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98%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运输业务；船舶信息咨询服务。
钟锡君	董事、总经理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27%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润滑油、闪点在61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任纪纲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刘旭东	董事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2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运输业务；船舶信息咨询服务。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

				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机设备、电子产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零售。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单洪亮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3.86%	许可经营项目: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润滑油、闪点在61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董辉	监事会主席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戴维波	监事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0.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

				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闪点在61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润滑油、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盐酸、硫酸、甲基苯；第三类易燃液体第1项低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2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3项高闪点液体、第四类第1项易燃固体、第四类第2项自然物品、第四类第3项遇湿易燃物品、第五类第1项氧化剂、第五类第2项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第1项毒害品、第八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第八类第2项碱性腐蚀品、第八类第3项其他腐蚀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李周旭	监事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俞志强	副总经理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李晓博	董事会秘书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屠汶君	财务总监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

上表中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上述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由叶秀君、陈峰、任纪纲、俞志强和赵坚强变更为陈峰、单洪亮、刘旭东、任纪纲和钟锡君。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29日，绍兴贝斯美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选黄维林为公司董事，并经2016年2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1月7日，公司监事由丁亚珍、钱远波变更为李周旭。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辉、戴维波为股份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周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钟锡君，财务总监为戴钰。

2、股份公司阶段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锡君为总经理，任纪纲、俞志强、单洪亮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博为董事会秘书，戴钰为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戴钰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同时聘任屠汶君为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者可参阅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6）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1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25	2,525	-	-	2,525	84.17	—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	-	2,0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4,889.97	1,959,699.27
应收票据	3,553,4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45,000,521.25	16,647,256.13
预付款项	11,695,402.40	2,543,267.58
其他应收款	2,723,980.10	1,245,483.19
存货	55,384,150.44	51,353,721.46
其他流动资产	20,403,586.90	14,622,986.13
流动资产合计	145,025,931.06	88,692,413.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8,754,519.16	114,938,221.81
在建工程	8,024,063.93	7,337,530.69
工程物资	1,109,592.25	6,033,518.48
无形资产	10,932,678.41	11,106,87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674.90	928,24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9,801.82	8,672,68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87,330.47	149,017,076.57
资产总计	311,913,261.53	237,709,490.3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510,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58,982,740.47	130,192,371.39
预收款项	2,149,585.05	10,053,506.42
应付职工薪酬	5,076,850.11	3,566,276.63
应交税费	3,882,154.16	1,478,446.44
应付利息	1,497,222.22	-
应付股利	-	14,589,213.27
其他应付款	15,764,899.16	42,479,799.42
流动负债合计	94,863,451.17	202,759,61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64,863,451.17	202,759,61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832,895.90	32,000.00
专项储备	219,298.49	92,481.89
盈余公积	222,984.05	1,864,755.84

未分配利润	13,131,981.71	-908,0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07,160.15	31,081,163.88
少数股东权益	6,642,650.21	3,868,71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49,810.36	34,949,87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913,261.53	237,709,490.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923,408.85	238,659,896.79
其中：营业收入	276,923,408.85	238,659,896.79
二、营业总成本	244,561,078.88	232,264,901.95
其中：营业成本	191,728,169.00	189,475,32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814.90	580,755.81
销售费用	11,407,762.14	8,746,669.65
管理费用	36,628,127.00	22,924,063.10
财务费用	1,211,310.93	4,046,613.99
资产减值损失	2,321,894.91	6,491,477.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2,329.97	6,394,994.84
加：营业外收入	1,457,625.47	384,92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470.09	236,789.99
减：营业外支出	338,200.27	464,77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51.4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1,755.17	6,315,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5,149,022.00	3,074,95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2,733.17	3,240,19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87,151.28	4,200,123.02
少数所有者损益	2,545,581.89	-959,927.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32,733.17	3,240,19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7,151.28	4,200,123.02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581.89	-959,927.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483,871.96	259,490,57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1,961.60	981,7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155.38	1,299,2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17,988.94	261,771,5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16,785.69	168,017,2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6,208.29	18,160,5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3,167.53	8,902,8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961.20	12,957,6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56,122.71	208,038,2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8,133.77	53,733,28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53.74	801,88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4.60	390,96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08.34	1,192,84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63,275.94	59,538,02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3,275.94	60,038,0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9,967.60	-58,845,17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12,423,06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00.00	12,423,06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96,184.04	1,313,33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0,891.83	7,811,66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7,075.87	9,125,0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2,924.13	3,298,06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367.94	8,17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809.30	-1,805,66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699.27	3,365,36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889.97	1,559,699.27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92,481.89	1,864,755.84	-908,073.85	3,868,712.88	34,949,87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	-	92,481.89	1,864,755.84	-908,073.85	3,868,712.88	34,949,87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61,800,895.90	-	-	126,816.60	-1,641,771.79	14,040,055.56	2,773,937.33	112,099,93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787,151.28	2,545,581.89	28,332,73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75,000.00	62,737,028.39	-	-	-	-	-	237,433.29	83,649,461.6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675,000.00	55,325,000.00	-	-	-	-	-	-	7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412,028.39	-	-	-	-	-	237,433.29	7,649,461.68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77,907.03	-1,377,907.0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77,907.03	-1,377,907.0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25,000.00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4,325,000.00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26,816.60	-	-	-9,077.85	117,738.75	
1. 本年提取	-	-	-	-	4,686,593.24	-	-	369,991.99	5,056,585.23	
2. 本年使用	-	-	-	-	4,559,776.64	-	-	379,069.84	4,938,846.48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61,832,895.90	-	-	219,298.49	222,984.05	13,131,981.71	6,642,650.21	147,049,810.36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934.80	32,000.00	-	-	54,542.92	1,186,188.30	513,789.90	5,233,488.73	24,596,94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76,934.80	32,000.00	-	-	54,542.92	1,186,188.30	513,789.90	5,233,488.73	24,596,94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23,065.20	-	-	-	37,938.97	678,567.54	-1,421,863.75	-1,364,775.85	10,352,93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00,123.02	-959,927.23	3,240,195.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23,065.20	-	-	-	-	-	-	-500,000.00	11,923,065.2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2,423,065.20	-	-	-	-	-	-	-	12,423,06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771,391.88	-5,621,986.77	-	-	-4,850,59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71,391.88	-771,391.8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850,594.89	-	-	-4,850,594.89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36,981.29	-	-	3,284.72	40,266.01
1. 本年提取	-	-	-	-	-	4,109,559.38	-	-	326,815.60	4,436,374.98
2. 本年使用	-	-	-	-	-	4,072,578.09	-	-	323,530.88	4,396,108.97
(六) 其他	-	-	-	-	-	957.68	-92,824.34	-	91,866.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	-	92,481.89	1,864,755.84	-908,073.85	3,868,712.88	34,949,876.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5,271.51	855,839.41
应收票据	1,430,000.00	170,000.00
应收账款	130,825,865.63	66,146,665.09
预付款项	1,027,684.73	966,805.39
其他应收款	61,429.99	547,270.44
存货	24,571,601.73	33,128,293.49
流动资产合计	163,891,853.59	101,814,873.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749,894.45	45,250,000.00
固定资产	63,425,817.92	65,914,219.50
在建工程	4,404,990.05	410,422.51
无形资产	1,428,700.25	1,413,8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941.96	926,39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464.00	1,122,3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6,808.63	115,037,163.13
资产总计	282,098,662.22	216,852,036.9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10,000.00	-
应付账款	43,525,295.22	97,012,726.24
预收款项	92,350.00	2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59,379.05	2,452,260.02
应交税费	3,146,608.65	1,474,426.34
应付利息	1,497,222.22	-
应付股利	-	14,589,213.27
其他应付款	19,733,829.16	64,668,449.78
流动负债合计	77,864,684.30	180,221,67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47,864,684.30	180,221,67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070,329.19	32,000.00
专项储备	219,298.49	44,213.85
盈余公积	694,435.02	2,336,206.81
未分配利润	6,249,915.22	4,217,94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33,977.92	36,630,36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098,662.22	216,852,036.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260,837.19	203,718,676.16
减：营业成本	166,418,859.39	167,080,33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814.90	580,755.81
销售费用	7,286,989.57	6,475,046.21
管理费用	20,671,607.24	14,169,458.20
财务费用	2,187,318.29	3,324,284.65
资产减值损失	4,160,696.25	2,762,94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71,551.55	9,325,848.99
加：营业外收入	620,314.35	346,78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7,211.11	135,40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4,654.79	9,537,230.17
减：所得税费用	3,855,584.49	1,823,3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9,070.30	7,713,918.84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779,070.30	7,713,918.8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79,784.53	174,512,19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1,76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966.93	582,4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9,751.46	176,076,37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75,918.69	147,040,53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4,493.41	13,214,43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2,023.61	7,030,41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526.98	22,194,7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41,962.69	189,480,1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2,211.23	-13,403,72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1,886.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35.74	280,13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5.74	1,082,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85,752.31	10,014,70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5,752.31	10,514,70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616.57	-9,432,68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12,423,06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	10,560,95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00.00	22,984,016.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3,365.04	1,307,38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7,030.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0,395.93	1,307,3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9,604.07	21,676,63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655.83	104,54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7.90	-1,055,23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839.41	1,911,07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271.51	855,839.4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	-	44,213.85	2,336,206.81	4,217,940.64	36,630,36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	-	44,213.85	2,336,206.81	4,217,940.64	36,630,36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62,038,329.19	-	-	175,084.64	-1,641,771.79	2,031,974.58	97,603,61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779,070.30	13,779,07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75,000.00	62,974,461.68	-	-	-	-	-	83,649,461.68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675,000.00	55,325,000.00	-	-	-	-	-	7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649,461.68	-	-	-	-	-	7,649,461.68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77,907.03	-1,377,907.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77,907.03	-1,377,907.0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25,000.00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14,325,000.00	-936,132.49	-	-	-	-3,019,678.82	-10,369,188.6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75,084.64	-	-	175,084.64	
1. 本年提取	-	-	-	-	2,719,301.71	-	-	2,719,301.71	
2. 本年使用	-	-	-	-	2,544,217.07	-	-	2,544,217.07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62,070,329.19	-	-	219,298.49	694,435.02	6,249,915.22	134,233,977.9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76,934.80	32,000.00	-	-	22,717.66	1,564,814.93	2,126,008.57	21,322,47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576,934.80	32,000.00	-	-	22,717.66	1,564,814.93	2,126,008.57	21,322,47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3,065.20	-	-	-	21,496.19	771,391.88	2,091,932.07	15,307,88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713,918.84	7,713,91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23,065.20	-	-	-	-	-	-	12,423,065.2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2,423,065.20	-	-	-	-	-	-	12,423,065.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71,391.88	-5,621,986.77	-4,850,594.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71,391.88	-771,391.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850,594.89	-4,850,594.89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21,496.19	-	-	21,496.19
1. 本年提取	-	-	-	-	-	2,568,857.29	-	-	2,568,857.29
2. 本年使用	-	-	-	-	-	2,547,361.10	-	-	2,547,361.10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000.00				44,213.85	2,336,206.81	4,217,940.64	36,630,361.3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期间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

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

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

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计算采用品种法，生产成本中的工、费按产量在各品种之间分配，在产品不分配工、费。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

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10.00	4.75-4.50
机械设备	5.00-10.00	5.00-10.00	19.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10.00	5.00-10.00	31.67-9.00
运输设备	4.00-5.00	5.00-10.00	23.75-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

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

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回执联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或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后按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1、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

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

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4.00%提取；
-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00%提取；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0% 提取；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0% 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并对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进行对比，对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三十一)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91.33	23,770.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04.98	3,49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4,040.72	3,10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04
资产负债率	52.86%	8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2%	83.11%
流动比率(倍)	1.53	0.44
速动比率(倍)	0.94	0.1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92.34	23,865.99
净利润(万元)	2,833.27	3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8.72	4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3.10	33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3.58	424.59
毛利率	30.76%	20.61%
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3.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0.68%	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3	16.9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83.81	5,37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7	1.79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分析，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解释进行进一步的核实，核查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86%	85.30%
流动比率（倍）	1.53	0.44
速动比率（倍）	0.94	0.1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30%、52.8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在负债方面，2015年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71,209,630.92元，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减少26,714,900.26元，同期公司长期借款增加7,000万，上述因素导致2015年负债总额比2014年减少37,896,162.40元；在资产方面，2015年较2014年增加

74,203,771.20 元，主要由于公司新股东增资，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 倍、0.94 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经营业绩良好，外加取得外部资金后偿还了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应付采购款 1 亿元，大幅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中旬	2014 年末	2015 年中旬	2014 年末	2015 年中旬	2014 年末
江山股份	57.68%	59.44%	0.51	0.54	0.29	0.23
新农股份	51.11%	54.25%	1.11	1.11	0.85	0.92
蓝丰生化	57.56%	56.00%	0.73	0.72	0.52	0.59
均值	55.45%	56.56%	0.78	0.79	0.55	0.58
绍兴贝斯美	52.86%	85.30%	1.53	0.44	0.94	0.1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比公司 2015 财年审计报告尚未披露，故使用 2015 年半年报数据与绍兴贝斯美 2015 年末数据进行比较。

相比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强，2015 年中旬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在报告期内逐步改善，2015 年中旬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692.34	23,865.99
净利润（万元）	2,833.27	32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8.72	4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3.10	33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3.58	424.59
毛利率	30.76%	20.61%
净资产收益率	24.47%	2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4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02 万元、2,833.27 万元，增幅达到 774.41%；毛利率分别 20.61%、30.7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54%、24.4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股、0.40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的价格下降明显。由于邻二甲苯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其价格受石化行业波动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导致邻二甲苯的市场价格从 2014 年最高价 10,60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最低价 4,650 元/吨；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二甲戊灵原药产量提升，产能从 2,000 吨/年扩产至 4,000 吨/年，公司所生产的中间体大部分用于加工生成二甲戊灵原药，由于二甲戊灵原药毛利率高于中间体，故能提升 2015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江山股份	9.13	19.02
新农股份	29.82	28.85
蓝丰生化	19.25	11.38
均值	19.40	19.75
绍兴贝斯美	30.76	20.6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比公司 2015 财年审计报告尚未披露，故使用 2015 年半年报数据与绍兴贝斯美 2015 年末数据进行比较。

相比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3	16.9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3.7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2 次、8.53 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出口销售增加，出口报关的正常结汇周期平均为 2-2.5 个月，比国内销售回款时间长，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此外，公司 2015

年扩大产能后，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对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3.59 次，较为稳定。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江山股份	19.45	4.68
新农股份	14.64	5.07
蓝丰生化	4.71	4.46
均值	12.93	4.74
绍兴贝斯美	16.92	3.7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比公司 2015 财年审计报告尚未披露，由于数据缺失的关系，主办券商仅对比 2014 年末周转率。

相比而言，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8,133.77	53,733,2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9,967.60	-58,845,17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22,924.13	3,298,062.9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33,280.94 元、-49,838,133.77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使用筹资现金支付了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应付采购款 59,721,498.23 元。除去该笔支出的影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9,883,364.46 元，公司仍然可以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明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

现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8,062.96 元、106,522,924.13 元，主要为 2015 年度公司新股东增资 7,600 万元及取得银行借款 7,000 万元的现金流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1,894.91	6,491,47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831.63	6,167,972.18
无形资产摊销	271,629.21	219,74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8.64	-236,789.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3,270.45	4,094,74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428.94	-83,72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3,515.52	-2,401,7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66,705.99	6,739,57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98,962.80	20,545,369.54
其他 ^①	-4,642,261.25	8,956,5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8,133.77	53,733,280.94

注：

①2015 年度其他类别是指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元减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0,000.00 元；2014 年度其他类别是指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16,240.00 元减期末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8,133.77	53,733,280.94
---------------	----------------	---------------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3,240,195.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33,280.94 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491,477.85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6,167,972.18 元，财务费用增加 4,094,748.3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739,579.8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545,369.54 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 28,332,733.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38,133.77 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321,894.91 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0,984,831.63 元，财务费用增加 2,023,270.4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8,428.94 元，存货增加 4,783,515.5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9,566,705.9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3,898,962.80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的变动。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总体来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发生额及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483,871.96	259,490,57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1,961.60	981,76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16,785.69	168,017,2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76,208.29	18,160,5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3,167.53	8,902,8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961.2	12,957,66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63,275.94	59,538,028.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12,423,065.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0,891.83	7,811,663.0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公司销售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所发生的现金流入；

(2) 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现金流出；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及为职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

(5) 支付的各项税费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项税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4,112,681.91	4,132,896.29
增值税	11,481,468.89	3,717,420.47
城建税	600,245.30	191,722.35
教育费附加	600,245.26	191,722.36
其他	958,526.17	669,076.47
合 计	17,753,167.53	8,902,837.94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为非主营业务活动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210,176.40	2,330,944.60
往来款	1,812,570.40	5,838,463.60
保证金	1,401,200.00	-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1,093,577.64	701,375.66
办公费	728,972.13	443,623.00
汽车费用	592,556.26	772,382.28
其他	2,770,908.37	2,870,879.62
合 计	10,609,961.20	12,957,668.76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扩产项目建设，建设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支出的现金；

(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度两次增资所收到的投资款；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拟增资款；

(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往来

款。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5,565.72	99.85%	238,641,186.1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07,843.13	0.15%	18,710.69	0.01%
合计	276,923,408.85	100.00%	238,659,896.7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收入。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种类	收入	占总额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农药医药中间体	89,031,554.70	32.20%	68,237,653.35	20,793,901.35	23.36%
	二甲戊灵原药	156,270,009.80	56.51%	99,647,341.23	56,622,668.57	36.23%
	二甲戊灵制剂	31,214,001.22	11.29%	23,662,101.13	7,551,900.09	24.19%
	合计	276,515,565.72	100.00%	191,547,095.71	84,968,470.01	30.73%
2014 年	农药医药中间体	111,184,481.45	46.59%	97,835,892.04	13,348,589.41	12.01%
	二甲戊灵原药	105,991,852.05	44.41%	75,860,914.85	30,130,937.20	28.43%
	二甲戊灵制剂	21,464,852.60	8.99%	15,736,154.90	5,728,697.70	26.69%
	合计	238,641,186.10	100.00%	189,432,961.79	49,208,224.31	20.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三部分构成：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制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8,641,186.10 元、276,515,565.72 元，增幅为 15.87%。其中，农药医药中间体所产生收入减少 22,152,926.75 元，降低 19.92%，二甲戊灵原药所产生收入增加 50,278,157.75 元，增幅 47.44%，二甲戊灵制剂所产生收入增加 9,749,148.62 元，增幅 45.4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农产品的长期稳定发展带动农药行业的市场需求;
- (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车间，使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增产 5350 吨/年，二甲戊灵增产 2,000 吨/年；
- (3) 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检要求。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开始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海外销售收入增加；
- (4) 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率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0.62%、30.7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的价格下降明显。由于邻二甲苯的上游为石化行业，其价格受石化行业波动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导致邻二甲苯的市场价格从 2014 年最高价 10,60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最低价 4,650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二甲戊灵原药产量提升，产能从 2,000 吨/年扩产至 4,000 吨/年，农药医药中间体大部分用于加工二甲戊灵原药，由于二甲戊灵原药毛利率高于农药医药中间体，故能提升 2015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邻二甲苯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咨讯

报告期内，公司邻二甲苯采购价格与数量如下：

采购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邻二甲苯	56,899,431.61	9,979.26	5,701.77	80,122,230.33	9,704.52	8,256.18

2014 年、2015 年，公司采购邻二甲苯的均价由 8,256.18 元/吨下降至 5,701.77 元/吨，为公司节约成本 25,491,067.64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二甲戊灵原药毛利率分别为 28.43%、36.23%，二甲戊灵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26.69%、24.19%。影响二甲戊灵制剂毛利率反向变动的因素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1) 销售价格下降

目前，公司的核心主打产品为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原药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国家对该产品的标准和要求较高。在此环境下，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与专业的研究团队是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优势的必要条件。公司所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在产量和质量层面均属于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在销售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强。

而二甲戊灵制剂的生产工艺简单，行业准入标准较低，且产品差异化小，造

成市场上竞争者较多，公司在定价方面的优势较小。报告期内，二甲戊灵原药与制剂的销售数量、金额与单价的情况如下：

品种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吨)	金额(元)	单位售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元)	单位售价 (元/吨)
原药	3,666.35	156,270,009.80	42,622.77	2,569.02	105,991,852.05	41,257.71
制剂	1,393.82	31,214,001.22	22,394.62	903.68	21,464,852.60	23,752.85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全年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23,752.85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22,394.62 元/吨，同期原药全年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41,257.71 元/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42,622.77 元/吨。制剂销售价格的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

(2) 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二甲戊灵原药与制剂的销售数量、成本与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品种	2015年			2014年		
	数量(吨)	成本(元)	单位成本 (元/吨)	数量 (吨)	成本(元)	单位成本 (元/吨)
原药	3,666.35	99,647,341.23	27,178.89	2,569.02	75,860,914.85	29,529.14
制剂	1,393.82	23,662,101.13	16,976.48	903.68	15,736,154.90	17,413.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29,529.14 元/吨、27,178.89 元/吨，下降 7.96%；制剂单位成本分别为 17,413.51 元/吨、16,976.48 元/吨，下降 2.51%。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核心原材料邻二甲苯的价格下降明显，市场价格从 2014 年最高价 10,60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最低价 4,650 元/吨。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造成最终产品二甲戊灵原药与制剂成本的下降。

但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最终产品二甲戊灵原药与制剂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不同，具体来说，生产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为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占生产原药时所需原材料的比例约为 80%；而生产制剂时的主要原材料为原药，占生产制剂时原材料的比例约为 33%。由于制剂生产属于“中间体行业-农药原药行业-农药制剂行业”产业链的终端，每单位制剂产量所使用的邻二甲苯比每单位原药产量所使用的邻二甲苯数量低，因此制剂对初始原材料邻二甲苯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原药差，邻二甲苯价格的下降导致原药与制剂单位成本下降的比例不

同。

另一方面，子公司江苏永安在 2015 年度新增加了单独的制剂生产线，新生产线所产生的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等都归集于“制造费用-制剂”较大，因此造成制剂生产的制造费用上涨较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地区	182,803,620.52	66.11%	212,338,383.80	88.98%
国外地区	93,711,945.20	33.89%	26,302,802.30	11.02%
合 计	276,515,565.72	100.00%	238,641,18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但出口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仍为公司出口的主要通道，公司与其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属于“中国地区”营业收入。此后关联交易逐渐规范减少，直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完全停止关联交易，全部改为自行出口销售。

目前，公司出口市场主要为欧洲、美洲、巴基斯坦与印度。公司所生产的二甲戊灵纯度较高，主要市场为国外欧、美等产品标准较高的地区，在国际市场上较受欢迎，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开发国际市场。

4、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总额比(%)
1	FINCHIMICAS.P.A	45,644,968.12	16.48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18,017,094.02	6.51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14,529.91	6.36
4	沧州忠诚化工有限公司	15,044,287.12	5.43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77,641.03	4.98
合 计		110,098,520.20	39.76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总额比（%）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95,773.23	25.47%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213,506.63	8.05%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8,807.72	6.30%
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春州精细化工厂	12,788,008.55	5.36%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243,185.84	3.45%
合 计		116,069,281.96	48.6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属于某个产品的材料，根据领料单上备注的产品料号，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生产成本分配表”，按照产成品产出吨数，将“制造费用”分配至产成品，月末结余未进行生产的领用原材料，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时，编制销售出库单，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占比
营业收入	276,923,408.85	16.03%	238,659,896.79
销售费用	11,407,762.14	30.42%	8,746,669.65
管理费用	36,628,127.00	59.78%	22,924,063.10
其中：研发费用	15,042,040.11	20.64%	12,468,435.19
财务费用	1,211,310.93	-70.07%	4,046,613.99
期间费用合计	49,247,200.07	37.88%	35,717,346.7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12%	12.40%	3.6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23%	37.70%	9.61%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43%	3.97%	5.2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4%	-74.20%	1.7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78%	18.83%	14.9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35,717,346.74 元、49,247,200.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7%、17.78%，呈上涨趋势。

2、销售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	4,031,363.77	3,254,699.06
包装费	3,662,364.84	3,184,016.73
职工薪酬	778,560.74	601,573.80
登记、检测及服务费	1,093,577.64	701,375.66
汽车费用	420,338.31	529,586.52
业务招待费	351,063.50	242,214.00
差旅费	202,124.35	172,365.60
其他	868,368.99	60,838.28
合 计	11,407,762.14	8,746,669.65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包装费、登记、检测及服务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746,669.65 元、11,407,762.1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66%、4.12%，增幅 12.40%，主要系农药产品出口需要通过当地国家的登记检测，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自行办理出口业务，出口业务量的上涨，导致国外检测费用上涨。

3、管理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5,042,040.11	12,468,435.19
股权激励	7,649,461.68	-
职工薪酬	5,831,651.68	3,942,982.67
业务招待费	1,859,112.90	2,088,730.60
税费	1,182,595.83	676,885.09
折旧费与摊销	1,086,478.45	1,074,526.22
办公费	728,972.13	443,623.00
其他	3,247,814.22	2,228,880.33
合 计	36,628,127.00	22,924,063.10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股权激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研发费用、股权激励与职工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24,063.10 元、36,628,127.00 元，较去年增长 59.78%，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1%、13.23%，主要原因系：

(1) 2015 年 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4.00 万元，分别由新余常源与新余吉源认缴，认购价格为 2.4668 元/股。在新余常源与新余吉源的股权结构中，包含绍兴贝斯美及其子公司员工投资份额约 765 万元，间接持有绍兴贝斯美 310 万元注册资本。同年 4 月，苏州东方汇富与新余鼎石的增资价格为 4.9334 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差额为员工股权激励，金额为 765 万元；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5 年公司新录用多名各部门的管理人员；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管理人员奖金也相应增加；

(3)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4、财务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04,192.99	4,493,881.51
减：银行利息收入	140,554.60	390,962.22
汇兑损失（益）	-1,566,761.49	-91,606.51

银行手续费	114,434.03	35,301.21
合 计	1,211,310.93	4,046,613.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财务费用分别为 4,046,613.99 元、1,211,310.93 元，降幅达 74.20%，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70%、0.44%，主要原因：

（1）公司 2015 年支付应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采购款，导致相应计提利息降低；

（2）公司国外销售均是以外币形式结算，2015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增加，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8.64	236,78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514.21	147,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07.65	-464,03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9,461.68	-
小计	-6,530,036.48	-79,84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236.00	9,190.98
合计	-6,698,272.48	-89,038.57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3.64%	-2.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038.57 元、-6,698,272.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9,234.36 元、

35,031,005.65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5%、-23.64%。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的依赖。

2015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员工股权激励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补贴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上虞市机器换人投入奖励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产业发展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线奖励政策	1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开票销售上台阶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名牌奖励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22,314.21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励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励经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名牌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明星企业国家奖励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96,514.21	147,400.00	-

(四)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13.00%	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00%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②

注：

①公司销售二甲戊灵原药、二甲戊灵乳油执行 13.00% 增值税税率，销售其他产品执行 17.00% 增值税税率；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二甲戊灵乳油退税率为 5.00%；4-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 9.00%；2,3-二甲基苯胺退税率为 13.00%；二甲戊灵原药原退税率为 9.00%，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调整为 13.00%。

②公司 2014 年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015 年开始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江苏永安执行从 2014 年开始执行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涟水三元执行 2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子公司江苏永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118.53	260,852.72
银行存款	1,053,771.44	1,298,846.55
其他货币资金	5,160,000.00	400,000.00
合计	6,264,889.97	1,959,699.2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取得 7,600 万元投资款、以及 7,000 万元银行借款，在投入固定资产建设以及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后，仍有大部分资金剩余造成货币资金的增加。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53,400.00	320,000.00
合计	3,553,400.00	32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0,000.00	-
合计	2,430,000.00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486,335.7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行约定而将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性质分析列示

(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87,411.19	100.00	2,386,889.94	5.04	45,000,52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7,387,411.19	100.00	2,386,889.94	5.04	45,000,521.25

(2)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1,575.66	100.00	894,319.53	5.10	16,647,25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7,541,575.66	100.00	894,319.53	5.10	16,647,256.13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6,647,256.13元、45,000,521.25元，增幅170.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出口销售增加，出口报关的正常结汇周期平均为2-2.5个月，比国内销售回款时间长。此外，公司2015年扩大产能后，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对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按账龄分析列示

(1)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367,713.69	2,368,385.69	17,523,040.66	876,152.03
1-2年	1,162.50	116.25	—	—
2-3年	—	—	—	—
3-4年	—	—	735.00	367.50
4-5年	735.00	588.00	—	—
5年以上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合计	47,387,411.19	2,386,889.94	17,541,575.66	894,319.53

同行业账龄情况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 龄	江山股份	新农股份	蓝丰生化	绍兴贝斯美
1年以内	106,029,809.65	84,479,736.85	221,252,514.14	47,367,713.69
1-2年	1,071.13	415,248.13	16,230,054.34	1,162.50
2-3年	4,627,256.59	11,225.25	4,070,357.40	—
3-4年	4,436,413.88	306,513.56	1,398,066.26	—
4-5年	3,173,321.54	—	—	735.00
5年以上	169,506.43	2,171,176.09	0.00	17,800.00
合 计	118,437,379.22	87,383,899.88	242,950,992.14	47,387,411.1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上都在一年以内，与公司的结算政策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无重大异常。

(2) 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比较情况

单位：元

		江山股份	新农股份	蓝丰生化	绍兴贝斯美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1	6.33	4.30	8.5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15.27	5.91	4.01	8.05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4	6.85	4.44	16.9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13.62	5.57	3.87	14.15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第 4 季度产销能力得到释放，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受结算条件影响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3) 公司与同行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段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如下表：

账 龄	江山股份	新农股份	蓝丰生化	绍兴贝斯美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能正常履行合同，没有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4) 2015 年底应收账款截止目前回收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4,637.18 万元，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7.86%，尚未收回部分金额较小，主要是部分客户的尾款。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总额比(%)
1	FINCHIMICAS.P.A	非关联方	7,797,636.15	16.45
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8,870.13	11.41
3	沧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1,145.08	10.98
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3,974,236.20	8.39
5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414.00	6.81
合 计		-	25,610,301.56	54.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总额比(%)
1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870.13	31.39
2	FINCHIMICAS.P.A	非关联方	4,809,992.93	27.42
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1,841,386.20	10.50
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440.00	6.15
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575.22	4.14
合 计		-	13,962,264.48	79.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欠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4、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理性分析

(1) 公司销售的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带款提货：客户必须预先打款才能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对部分客户购买市场上较为紧俏的二甲戊灵原药及二甲戊灵乳油，采取该种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企业对部分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是，货物送达客户并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货款；

赊销：公司会给予部分优质客户、常年合作的战略性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内支付现款或者票据。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的合理性：

①2015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江苏永安经过技改之后，产量得到提升，产销能力得到释放，销售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及子公司各种类产品 2014 年及 2015 年第四季度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额(元)
2015 年第四季度	8,150.24	4,442.21	107,878,655.77
2014 年第四季度	4,827.75	3,474.66	61,969,575.88

②第四季度后半期及第一季度前半期是农药行业的销售旺季，出货量比较集中，形成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而 2014 年同期因为公司的产能有限，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故优先满足付款条件更为优越的货到付款和带款提货方式客户。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77,399.00	99.85	2,111,360.58	83.02
1-2 年	18,003.40	0.15	37,251.80	1.47
2-3 年	-	-	23,260.00	0.91
3 年以上	-	-	371,395.20	14.60
合 计	11,695,402.40	100.00	2,543,267.5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3,267.58 元、11,695,402.40 元，增长比例为 359.8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公司预付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870 万元采购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一方面为销售旺季备货，另一方面为了弥补自身产量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无大额长期挂账现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大额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	款项性质
1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3,406.72	75.10	货款
2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64.00	5.53	货款
3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50.00	2.92	货款
4	江苏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2,790.55	2.59	电费
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14	货款
合 计		-	10,324,511.27	88.2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	款项性质
1	江苏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8,643.87	10.17	电费
2	绍兴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0.00	8.19	软件款
3	上虞市三益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5.90	材料款
4	凯美泰克（天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90	材料款
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	4.34	材料款
合 计		-	877,553.87	34.50	-

3、预付款项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	款项性质
1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3,406.72	5.62	货款
2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64.00	0.41	货款
3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50.00	0.22	货款
4	江苏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2,790.55	0.19	电费
5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0.16	货款

合 计	-	10,324,511.27	6.61	-
-----	---	---------------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	款项性质
1	江苏电力公司涟水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8,643.87	0.15	电费
2	绍兴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0.00	0.12	软件款
3	上虞市三益保温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0.09	材料款
4	凯美泰克（天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0.09	材料款
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0	0.06	材料款
合 计		-	877,553.87	0.50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电费、材料款，占全年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43,267.58元、11,695,402.40元，增长比例为359.86%，主要是2015年末公司预付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化工”）8,783,406.72元采购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的货款，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75.10%。

公司主要产品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的生产淡旺季与农业企业相关性较强，旺季一般为冬季月份；此外，子公司江苏永安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4000吨/年二甲戊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后，公司二甲戊灵产能由2000吨/年提升至4000吨/年，产能大幅度上升，由母公司绍兴贝斯美生产的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已不能满足其生产二甲戊灵产品的需求，故从外部采购以继续加工原药及制剂，一方面为销售旺季备货，另一方面为了弥补自身产量供不应求。

本次与北斗化工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商品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定价依据	交货时间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2015/10/9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210.24	41,778.00	8,783,406.72	市场价格	2016/1/6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永安仅从母公司绍兴贝斯美与北斗化工采购上述产品，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将上述采购单价与绍兴贝斯美的销售单价、以及绍兴贝斯美对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未发现较大差异。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情况，北斗化工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0214000006398，成立于2008年3月；通过将该公司出资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进行逐一比对，未发现有相同股东，亦无高管在两边兼职的情形，未发现两方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析列示

（1）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205.90	100.00	352,225.80	11.45	2,723,98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076,205.90	100.00	352,225.80	11.45	2,723,980.10

（2）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471.03	100.00	275,987.84	18.14	1,245,48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21,471.03	100.00	275,987.84	18.14	1,245,483.19
-----	--------------	--------	------------	-------	--------------

2、按账龄分析列示

(1)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78,895.90	138,944.80	5.00
1-2 年	60,310.00	6,031.00	10.0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3-4 年	20,500.00	10,250.00	50.00
4-5 年	80,000.00	6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31,500.00	131,500.00	100.00
合 计	3,076,205.90	352,225.80	11.45

(2)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7,194.83	32,359.74	5.00
1-2 年	635,500.00	63,550.00	10.00
2-3 年	21,300.00	6,390.00	30.00
3-4 年	85,976.20	42,988.10	50.00
4-5 年	4,000.00	3,200.00	80.00
5 年以上	127,500.00	127,500.00	100.00
合 计	1,521,471.03	275,987.84	18.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1,387,771.38	-
押金	44,220.00	17,200.00
往来款	-	1,205,410.00
备用金	111,794.00	183,711.20
保证金	1,503,200.00	102,000.00
其他	29,220.52	13,149.83

合 计	3,076,205.90	1,521,471.03
------------	---------------------	---------------------

4、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	性质
1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87,771.38	45.11	税款
2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薛行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0,000.00	41.93	保证金
3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109,200.00	3.55	往来款
4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000.00	2.60	保证金
5	宋玉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0,000.00	1.30	备用金
合 计		-	-	2,906,971.38	94.4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 (%)	性质
1	镇海海斯特	关联方	1-2 年	545,000.00	35.82	往来款
2	恒大煤炭	关联方	1 年以内	360,000.00	23.66	往来款
3	涟水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109,200.00	7.18	往来款
4	戴维波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	6.57	往来款
5	钟锡君	关联方	1 年以内	60,000.00	3.94	往来款
合 计		-	-	1,174,200.00	77.18	-

(六) 存货

1、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

(1) 2015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6,720.80	-	14,226,720.80
库存商品	32,020,776.92	753,086.54	31,267,690.38
发出商品	1,221,340.45	-	1,221,340.45
在产品	8,037,884.55	-	8,037,884.55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95,921.43	-	395,921.43
合 计	56,137,236.98	753,086.54	55,384,150.44

(2)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74,288.28	-	25,374,288.28
库存商品	17,777,965.72	-	17,777,965.72
发出商品	2,039,553.78	-	2,039,553.78
在产品	5,671,930.52	-	5,671,930.5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89,983.16	-	489,983.16
合 计	51,353,721.46	-	51,353,721.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1,353,721.46 元、55,384,150.44 元，较为稳定。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	25.69	49.41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	56.46	34.62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 (%)	2.21	3.97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 (%)	14.51	11.04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占存货比重 (%)	0.71	0.95
合 计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邻二甲苯、硝酸、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4-硝基邻二甲苯、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乳油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重为 49.41%、25.69%，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为 34.62%、56.46%，原材料占比下降而库存商品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扩大产能后，对原材料的需求更大，耗用速度更快，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占比下降而库存商品占比上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公司的部分副产品 2,3-二甲基苯胺与 3-硝基邻二甲苯经确认发生减值，计提了 753,086.54 元的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403,586.90	14,622,986.13
合计	20,403,586.90	14,622,986.13

公司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的原因系江苏永安购进原材料是按照 17% 税率，而销售成品执行 13% 的优惠税率，且因为原材料占比较高、近几年工程投入较大等原因，待抵扣进项税大额增加。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59,930,454.34	91,765,083.04	2,121,696.37	1,199,657.68	155,016,891.43
2.本期增加金额	5,007,019.59	27,871,876.19	1,023,083.75	929,284.55	34,831,264.08
(1) 购置	622,753.01	10,367,407.78	1,023,083.75	929,284.55	12,942,52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384,266.58	17,504,468.41	-	-	21,888,734.99
3.本期减少金额	6,306,287.47	4,522,492.37	185,335.00	200,035.21	11,214,150.05
(1) 报废或处置	6,306,287.47	4,522,492.37	185,335.00	200,035.21	11,214,150.05
4.2015年12月31日	58,631,186.46	115,114,466.86	2,959,445.12	1,928,907.02	178,634,005.4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398,207.64	27,470,476.41	1,169,682.13	676,748.03	33,715,114.21
2.本期增加金额	2,555,682.56	7,896,812.89	250,521.89	281,814.29	10,984,831.63
(1) 计提	2,555,682.56	7,896,812.89	250,521.89	281,814.29	10,984,831.63
3.本期减少金额	1,872,446.25	2,679,963.02	155,199.90	112,850.37	4,820,459.54
(1) 报废或处置	1,872,446.25	2,679,963.02	155,199.90	112,850.37	4,820,459.54
4.2015年12月31日	5,081,443.95	32,687,326.28	1,265,004.12	845,711.95	39,879,486.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4,433,841.22	1,842,529.35	-	87,184.84	6,363,555.4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433,841.22	1,842,529.35	-	87,184.84	6,363,555.41
(1) 转销	4,433,841.22	1,842,529.35	-	87,184.84	6,363,555.41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3,549,742.51	82,427,140.58	1,694,441.00	1,083,195.07	138,754,519.16
2.2014年12月31日	51,098,405.48	62,452,077.28	952,014.24	435,724.81	114,938,221.81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暂时闲置中的固定资产；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 9,314,058.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子公司江苏永安以 11,074,625.50 元的房产土地作抵押，同时贝斯美投资、宁波千衍、陈峰为该抵押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为公司获取银行借款 70,000,000.00 元。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00 吨/年二甲基灵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443,056.70	-	443,056.70	6,037,773.40	-	6,037,773.40
1000 吨聚 2,3-二甲基苯胺、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甲酸，2000 吨/年 2-甲基-3-硝基苯甲酸项目	3,176,017.18	-	3,176,017.18	889,334.78	-	889,334.78
废酸技改	4,225,041.12	-	4,225,041.12	-	-	-
零星工程	179,948.93	-	179,948.93	410,422.51	-	410,422.51
合 计	8,024,063.93	-	8,024,063.93	7,337,530.69	-	7,337,530.69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2015年度 利息资本 化金额	2015年 度利息 资本化 率 (%)	资金 来源
4000 吨/年二甲戊 灵生产线搬迁技 改项目	-	6,037,773.40	14,453,865.11	20,048,581.81	-	443,056.70	-	-	-	-	-	自筹
1000 吨聚 2,3-二 甲基苯胺、3000 吨 3-硝基邻苯二 甲酸，2000 吨/年 2-甲基-3-硝基苯 甲酸项目	3,065.00	889,334.78	2,286,682.40	-	-	3,176,017.18	10.36%	-	-	-	-	自筹
废酸技改	-	-	4,225,041.12	-	-	4,225,041.12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410,422.51	1,609,679.60	1,840,153.18	-	179,948.93	-	-	-	-	-	自筹
合 计	3,065.00	7,337,530.69	22,575,268.23	21,888,734.99	-	8,024,063.93	-	-	-	-	-	-

(十) 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1,109,592.25	6,033,518.48
合计	1,109,592.25	6,033,518.48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本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在建工程领料较多。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1,581,756.81	-	11,581,756.81
2.本期增加金额	-	97,435.90	97,435.90
(1) 购置	-	97,435.90	97,435.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11,581,756.81	97,435.90	11,679,192.71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474,885.09	-	474,885.09
2.本期增加金额	240,005.28	31,623.93	271,629.21
(1) 计提	240,005.28	31,623.93	271,629.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714,890.37	31,623.93	746,514.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0,866,866.44	65,811.97	10,932,678.41
2.2014年12月31日	11,106,871.72	-	11,106,871.72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1,362,888.28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015年公司获得70,000,000.00元银行贷款，该笔贷款原由子公司江苏永安以账面价值为4,427,321.47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涟水三元以账面价值为5,076,656.69元的土地

使用权作抵押，同时贝斯美投资、宁波千衍、陈峰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因江苏永安与涟水三元合并，涟水三元注销，在主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不变的情况下，原以涟水三元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抵押合同终止履行，江苏永安将以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替代终止履行的以涟水三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的抵押合同，为绍兴贝斯美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目前，新抵押合同的签署事宜正在办理中。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中，未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2,739,115.74	410,867.36	1,112,782.37	238,380.78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753,086.54	112,962.98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8,485,630.41	1,272,844.56	4,599,101.18	689,865.18
合计	11,977,832.69	1,796,674.90	5,711,883.55	928,245.9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299,837.92	93,027.35
连续亏损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	57,525.00
合计	299,837.92	150,552.3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6,269,801.82	8,672,687.91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0,307.37	1,568,808.37	-	-	2,739,115.74
存货跌价准备	-	753,086.54	-	-	753,086.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3,555.41	-	-	6,363,555.41	--
合计	7,533,862.78	2,321,894.91	-	6,363,555.41	3,492,202.28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江山股份	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新农股份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余额（不包含坏账准备）10%以上、或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蓝丰生化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余额（不包含坏账准备）5%以上、或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绍兴贝斯美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可比公司均采用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江山股份	新农股份	蓝丰生化	绍兴贝斯美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50% (3-5 年)	100%(3 年以上)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江山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新农股份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蓝丰生化	单项金额不重大，坏账迹象明显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绍兴贝斯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低，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即视为重大金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均采用账龄法，但各公司在不同账龄段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所差异；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各公司均对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坏账计提充分。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10,000.00	400,000.00

(1) 2015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采购量增加，且公司较多地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5,814,798.77	124,544,641.29
1-2 年	1,341,753.12	5,260,697.16
2-3 年	1,512,555.64	118,374.12
3 年以上	313,632.94	268,658.82
合 计	58,982,740.47	130,192,371.3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92,371.39 元、58,982,740.47 元，下降比例为 54.7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了应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5,972 万元材料款。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439,189.17	12.61%
2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5,697,367.42	9.66%
3	大榭开发区石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591,835.00	7.79%
4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104,266.62	6.96%
5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203,946.40	5.43%
合 计		-	25,036,604.61	42.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65,418,865.65	50.25%
2	上虞市金来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996,774.85	2.30%
3	杭州纪源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464,702.83	1.89%
4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696,192.90	1.30%

5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1,628,239.14	1.25%
	合 计	-	74,204,775.37	57.00%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49,585.05	10,053,506.42
合 计	2,149,585.05	10,053,506.42

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53,506.42 元、2,149,585.05 元，下降比例为 78.62%。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在二甲戊灵原药生产线扩产前，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收账款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的速度较慢，导致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在产能扩大后，公司供货能力大幅提高。2014 年末预收账款已于 2015 年度发货结算。

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情况。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南京金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86,000.00	22.61%
2	DREXEL	货款	474,386.85	22.07%
3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77,280.00	17.55%
4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88,000.00	13.40%
5	OSOOAGROPAK	货款	186,262.59	8.67%
	合 计	-	1,811,929.44	84.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沧州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009,852.95	39.89%
2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	29.84%
3	青岛现代农化有限公司	货款	479,225.00	4.77%
4	天津市前进农药厂	货款	395,000.00	3.93%
5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393,162.39	3.91%

合 计	-	8,277,240.34	82.33%
------------	---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3,566,276.63元、5,076,850.11元，增长42.36%，其金额对应为公司全体员工当期12月工资以及全年奖金；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量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新聘用各部门管理人员及员工，2015年度奖金较上年上涨。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项目	3,509,576.64	20,844,369.54	19,344,430.41	5,009,51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00.00	1,142,412.23	1,131,777.89	67,334.3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566,276.64	21,986,781.77	20,476,208.30	5,076,850.11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项目	2,887,260.70	17,762,730.47	17,140,414.54	3,509,57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00.00	1,020,097.26	1,020,097.26	56,700.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943,960.70	18,782,827.73	18,160,511.80	3,566,276.63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5年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192.28	17,609,386.90	16,709,834.95	3,391,744.23
二、职工福利费	—	1,670,790.18	1,670,790.18	—
三、社会保险费	37,968.00	706,545.63	695,248.37	49,26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64.00	472,698.19	471,304.32	32,557.87
工伤保险费	3,780.00	185,167.61	175,609.56	13,338.05
生育保险费	3,024.00	48,679.83	48,334.49	3,369.34
四、住房公积金	—	63,087.00	63,087.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79,416.36	794,559.83	205,469.91	1,568,506.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09,576.64	20,844,369.54	19,344,430.41	5,009,515.77

(2) 2014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8,463.50	14,979,852.27	14,926,123.49	2,492,192.28
二、职工福利费	—	1,433,772.45	1,433,772.45	—
三、社会保险费	38,182.60	643,502.70	643,717.30	37,96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2.60	432,275.25	429,843.85	31,164.00
工伤保险费	7,560.00	168,857.08	172,637.08	3,780.00
生育保险费	1,890.00	42,370.37	41,236.37	3,024.00
四、住房公积金	2,684.00	31,988.00	34,672.0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07,930.60	673,615.06	102,129.30	979,416.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87,260.70	17,762,730.48	17,140,414.54	3,509,576.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5年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2,920.00	1,066,675.22	1,056,785.68	62,809.54
2、失业保险费	3,780.00	75,737.01	74,992.21	4,524.80
合计	56,700.00	1,142,412.23	1,131,777.89	67,334.34

(2)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2,920.00	950,907.59	950,907.59	52,920.00
2、失业保险费	3,780.00	69,189.67	69,189.67	3,780.00
合计	56,700.00	1,020,097.26	1,020,097.26	56,7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05,719.80	100,950.77
增值税	1,335,324.94	1,123,780.25
教育费用附加	127,624.70	95,962.51
城建税	127,624.67	95,962.52
印花税	72,353.15	9,418.22
房产税	103,975.32	22,471.02
水利基金	27,725.09	21,762.16
土地使用税	72,464.60	-
个人所得税	9,341.89	5,227.41
营业税	-	2,911.58
合计	3,882,154.16	1,478,446.44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1,478,446.44元、3,882,154.16元，增长162.58%，主要是2015年利润增幅较大，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97,222.22	-

应付利息为公司2015年10月所取得7,000万元银行贷款当期所产生的借款利息。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142,098.01
钱亦波	-	9,447,115.26

合 计	-	14,589,213.27
------------	---	----------------------

2015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分配股利。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17,110.88	40,563,905.16
1-2 年（含）	22,428.02	1,694,081.32
2-3 年（含）	3,547.32	924.56
3 年以上	221,812.94	220,888.38
合 计	15,764,899.16	42,479,799.4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42,479,799.42 元、15,764,899.16 元，下降了 62.8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偿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3,908 万元应付款，并且收到了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增资款 1,550 万元所致。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款	15,500,000.00	98.32%
2	宁波彬彬文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27%
3	靖江市飞扬化工设备维修部	维修款	11,860.00	0.08%
4	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	0.06%
5	上海实力可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8,210.00	0.05%
合 计		-	15,730,070.00	99.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占总额比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80,891.83	92.00%
2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0,534.00	3.27%
3	任金存	往来款	760,000.00	1.79%
4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984.00	0.78%
5	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0.71%
合 计		-	41,863,409.83	98.55%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房租、服务费等。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

该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绍兴贝斯美	包商银行 宁波分行	2015/10/16 至 2017/10/16	70,000,000.00	10%	抵押借款

上述抵押借款原由子公司江苏永安以账面价值为 4,427,321.47 元的土地使用权、11,074,625.50 元房产作抵押，涟水三元以账面价值为 5,076,656.69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同时贝斯美投资、宁波千衍、陈峰为该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因江苏永安与涟水三元合并，涟水三元注销，在主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不变的情况下，原以涟水三元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抵押合同终止履行，江苏永安将以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替代终止履行的以涟水三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的抵押合同，为绍兴贝斯美该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目前，新抵押合同的签署事宜正在办理中。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832,895.90	3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19,298.49	92,481.89
盈余公积	222,984.05	1,864,755.84
未分配利润	13,131,981.71	-908,0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07,160.15	31,081,163.88
少数股东权益	6,642,650.21	3,868,71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49,810.36	34,949,876.76

(一) 实收资本

1、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比例 (%)
贝斯美投资	29,700,000.00	8,396,500.00	-	38,096,500.00	58.61
新余吉源	-	9,945,000.00	-	9,945,000.00	15.30
新余鼎石	-	9,100,000.00	-	9,100,000.00	14.00
苏州东方汇富	-	3,900,000.00	-	3,900,000.00	6.00
新余常源	-	3,575,000.00	-	3,575,000.00	5.50
陈 峰	300,000.00	83,500.00	-	383,500.00	0.59
合 计	30,000,000.00	35,000,000.00	-	65,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比例 (%)
贝斯美投资	8,964,236.75	20,735,763.25	-	29,700,000.00	99.00
陈 峰	-	300,000.00	-	300,000.00	1.00
钱亦波	8,612,698.05	-	8,612,698.05	-	-
合 计	17,576,934.80	21,035,763.25	8,612,698.05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新余常源投和新余吉源分别向公司投资 687.00 万元和 1,913.00 万元，其中 278.50 万元和 775.50 万元分别增加实收资本，其余 408.50 万元和 1,1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苏州东方汇富和新余鼎石分别向公司投资 1,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其中 304.05 万元和 709.45 万元分别增加实收资本，其余 1,195.95 万元和 2,79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7,118,848.64 元扣除专项储备 48,519.45 元后的 127,070,329.19 元按 1：0.51 的比例折为 6,500 万股股份，其余 62,070,329.19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资本公积

1、2015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357,000.00	936,132.49	54,420,867.5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2,000.00	7,412,028.39	32,000.00	7,412,028.39
合计	32,000.00	62,769,028.39	968,132.49	61,832,895.90

2、2014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2,000.00	-	-	32,000.00

2015年度资本溢价增加数各股东出资超过注册的部分，减少数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

(三) 专项储备

1、2015年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经费	92,481.89	4,686,593.24	4,559,776.64	219,298.49

2、2014年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经费	54,542.92	4,109,559.38	957.68	4,072,578.09	92,481.89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4,755.84	1,377,907.03	3,019,678.82	222,984.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6,188.30	771,391.88	92,824.34	1,864,755.84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是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数为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数；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数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	48.2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12.6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11.53
4	杭州如宏	7,222,222	9.15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1)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贝斯美投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峰，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锡君持有 50.27% 股份，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50% 的出资、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24.5% 的出资、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25.5% 的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丁亚珍任其监事。
3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戴维波持有 80% 的出资，其配偶应成琴持有 20% 的股份。
4	宁波市亿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10% 的出资。
5	宁波怡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峰持有其 20% 的出资，并任其董事长，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20% 的出资、并任其董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持有其 10% 的出资。
6	宁波诚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叶秀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久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旭东持有其 50% 的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宁波市鄞州百朋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应鹤鸣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戴维波持有其 90% 的出资。
10	上虞市远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之配偶持有 70% 的出资。
11	绍兴市上虞远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屠汶君配偶的姐妹持有其 80% 的出资。
12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召平女婿顾崇仪持有其 90% 的出资、任其董事长。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销货百分比(%)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二甲戊灵原药	-	-	31,383,548.71	13.15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4-硝基邻二甲苯	6,523,076.96	2.36	15,931,623.98	6.68
镇海海斯特	3-硝基邻二甲苯	-	-	6,254,505.40	2.62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二甲戊灵乳油	-	-	4,372,566.36	1.83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5,550,769.18	2.00	4,160,000.02	1.74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3,4-二甲基苯胺	-	-	2,637,777.78	1.11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2,3-二甲基苯胺	703,846.14	0.25	2,307,692.28	0.97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3-硝基邻二甲苯	-	-	2,564.10	-
合 计	-	12,777,692.28	4.61	67,050,278.63	28.10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需要出口企业在产品销售国进行农药产品登记。

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技术研发与生产方面，在销售方面投入较少，因此公司在 2014 年以前一直未取得该登记证书；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以及镇海海斯特作为专门从事化工农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相关资质健全且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销售渠道且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 2014 年之前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进行。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加强了销售部门的建设管理并开始自行办理出口资质，并于 2014 年取得并开始自营出口（母公司绍兴贝斯美于 2014 年初取得，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末取得）。2014 年 6 月，绍兴贝斯美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进出口资质需重新办理。在此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绍兴贝斯美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完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资质和渠道的完善及议价能力的逐步提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方在销售方面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关联销售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绍兴贝斯美								江苏永安			
	4-硝基邻二甲苯		2,3-二甲基苯胺		N- (1-乙基丙基) -3,4-二甲基苯胺		3,4-二甲基苯胺		二甲戊灵原药		二甲戊灵制剂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1月	-	2,584,615.39	-	-	-	541,538.46	-	-	-	3,823,008.85	-	778,761.06
2月	-	1,476,923.08	-	173,076.92	-	-	-	-	-	1,541,734.51	-	984,070.80
3月	-	-	-	336,923.07	-	-	-	-	-	1,053,469.03	-	563,716.81
4月	3,297,556.50	-	-	-	4,120,020.61	-	-	-	-	2,459,380.53	-	-
5月	4,507,114.39	-	221,349.30	173,076.92	590,212.66	-	-	899,829.06	-	886,646.02	-	-
6月	4,473,064.55	-	230,418.97	-	590,212.66	-	-	-	-	3,559,619.47	-	315,929.20
7月	2,438,630.22	711,111.11	305,350.95	295,384.62	-	-	-	-	-	2,629,610.62	-	562,831.86
8月	-	-	-	-	-	-	-	-	-	2,609,353.98	-	-
9月	-	5,928,205.15	-	452,307.69	-	-	-	1,156,923.08	-	3,491,477.88	-	315,929.20
10月	-	1,394,871.80	-	173,076.92	-	-	-	-	-	3,472,575.22	-	-
11月	-	1,046,153.85	-	357,692.30	-	1,550,769.24	-	-	-	5,226,584.07	-	483,185.84
12月	-	2,789,743.60	-	346,153.84	-	2,067,692.32	-	578,461.54	4,822,177.09	630,088.50	706,694.40	368,141.59
合计	14,716,365.66	15,931,623.98	757,119.22	2,307,692.28	5,300,445.93	4,160,000.02	-	2,635,213.68	4,822,177.09	31,383,548.67	706,694.40	4,372,566.37

注：绍兴贝斯美于 2014 年 8 月开始以内资企业办理出口产品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登记手续，取得出口资质。

单位：元

2015 年	绍兴贝斯美					
	4-硝基邻二甲苯		2,3-二甲基苯胺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自营出口	销售进出口
1月	-	3,610,256.43	-	346,153.84	-	1,009,230.76
2月	-	-	-	-	-	504,615.38
3月	-	-	-	357,692.30	-	1,009,230.76
4月	-	1,271,794.88	-	-	-	-
5月	737,967.96	1,641,025.65	229,449.85	-	-	1,513,846.14
6月	2,219,586.18	-	-	-	-	1,513,846.14
7月	739,853.98	-	-	-	-	-
8月	1,111,979.01	-	219,535.54	-	-	-
9月	769,180.64	-	476,278.44	-	-	-
10月	723,525.16	-	-	-	-	-
11月	2,522,850.75	-	235,431.80	-	-	-
12月	731,441.70	-	685,016.49	-	1,183,871.54	-
合计	9,556,385.38	6,523,076.96	1,845,712.12	703,846.14	1,183,871.54	5,550,769.18

注：2015年5月-6月，绍兴贝斯美销售给宁波贝斯美进出口4-硝基邻二甲苯与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主要为履行之前月份所签订的销售合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营出口月份与销售给宁波贝斯美出口的月份并无大量重叠，2015年子公司江苏永安未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农药中间体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大部分的自营出口与关联方销售发生在不同期间段，而绍兴贝斯美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与出口价格亦存在差异，因此仅从销售价格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用于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宁波贝斯美进出口从绍兴贝斯美采购再对外销售的产品相关数据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采购成本	对外销售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	60,793,209.13	63,345,235.77	2,552,026.64	4.03%
2015年	12,777,692.28	13,579,852.42	802,160.14	5.91%
合计	73,570,901.41	76,925,088.18	3,354,186.78	4.36%

报告期内，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通过向绍兴贝斯美采购产品并出口销售共赚取毛利润3,354,186.78元，毛利率为4.36%。由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在开展该等业务时承担了相关的质检费、海外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宁波贝斯美进出口通过该等交易实际产生的利润率比上述测算值更低。

综上，宁波贝斯美进出口并未从该关联交易中获取超额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关联采购情况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邻二甲苯	29,198,604.58	18.68	75,306,964.16	42.95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3-戊酮	16,635,828.27	10.64	17,932,005.96	10.23
镇海海斯特	邻二甲苯	-	-	4,900,000.00	2.79
合计	-	45,834,432.85	29.32	98,138,970.12	55.97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所需原材料较少，直接与供应商采购时会缺少集中采购所拥有的成本优势。而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是位于宁波并专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开展进行进出口业务具有地理优势，且其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采购渠道。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的优势，通过和其合作的方式以获取较低成本与高质量原料。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已逐渐扩大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国内多家化工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渠道的完善及议价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亦逐渐减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方在销售方面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已逐渐扩大到行业领先水平，已经与国内多家化工贸易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可以保证现在以及未来高质量原材料的供应。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所发生的采购均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A）	非关联方（B）	A/B-1	关联方（C）	非关联方（D）	C/D-1
邻二甲苯	5,726.07	5,842.52	-1.99%	8,187.37	8,307.99	-1.45%
3-戊酮	19,820.40	19,026.72	4.17%	20,849.67	20,583.92	1.29%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基本采用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4.61%，公司通过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7%、29.32%。虽然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占比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已大幅减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合同标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5,000.00	5,000.00	票据、信用证、保函等债权	2015/7/15	2020/7/15
绍兴贝斯美 ^①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抵押	2,160.00	1,512.00	银行借款、银行信用证等债权	2015/7/9	2020/7/9
绍兴贝斯美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500.00	1,600.00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债权	2014/6/5	2017/6/5
绍兴贝斯美 ^②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00.00	银行借款债权	2016/2/19	2016/8/18
绍兴贝斯美、 江苏永安 ^③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最高额保证	4,000.00	2,500.00	银行信用证债权	2016/2/5	2018/2/5
合计		-	15,660.00	12,612.00	-		-

注：

①该项系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9,314,058.68 元的房产、1,362,888.28 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②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该笔关联担保已于 3 月 19 日召开的绍兴贝斯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19 日，绍兴贝斯美、江苏永安分别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谦源签署《担保服务协议》，就上表中的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分别向担保方按照担保金额的 1% 支付担保费用。同日，绍兴贝斯美、江苏永安分别与宁波贝斯美进出口签署《反担保协议》，绍兴贝斯美与宁波谦源签署《反担保协议》，就上表中的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分别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 关联采购

2015 年 11 月，公司向钟锡君购买汽车路虎 SALFA2BA 一辆，该车由钟锡君于 2014 年 8 月购置。

钟锡君系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购买其汽车之前，其用车行为多数与公司业务活动有关，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资产与个人资产的分开，公司遂向其购买该车辆。

购买车价款由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价款为 390,000.00 元。

(3) 出租、出售无形资产

公司将 3,5,5-三甲基环己烯基酮技术出租给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014 年确认租赁收入 18,710.69 元，并在当年将该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对方，原值 847,495.20 元，累计摊销 282,398.40 元，转让收入 801,886.79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236,789.99 元。

(4) 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向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期限是 6 个月。公司对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计提了利息费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提金额分别为 222,826.25 元、3,180,542.31 元。

公司 2014 年存在向关联方借款情况，解决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借款已于 2015 年还清，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镇海海斯特	-	-	545,000.00	54,500.00
其他应收款	恒大煤炭	-	-	360,000.00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维波	-	-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钟锡君	-	-	60,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单洪亮	-	-	10,000.00	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5,000.00 元，应收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此两笔款项是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司向关联方临时拆借的资金，双方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费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戴维波 100,000.00 元，应收钟锡君 60,000.00 元，应收单洪亮 10,000.00 元。此三笔款项是临时性业务借款，构成临时性资金占用，其中应收款戴维波、钟锡君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收回，应收单洪亮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关联方应收项目发生与结清时间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宁波市镇海海斯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5,000.00	2013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宁波市镇海恒大煤炭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4 年 4 月-12 月	2015 年 5 月
戴维波	100,000.00	2014 年 5 月-8 月	2015 年 10 月
钟锡君	6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单洪亮	10,0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和公司借出资金的情形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关联方已在报告期内将上述款项还清。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向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借出，禁止向关联方或自然人个人借出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5,697,367.42	65,418,865.65
其他应付款	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	39,080,891.83
其他应付款	宁波谦源	-	1,390,534.00
其他应付款	淮安金地	-	331,984.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697,367.4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5,418,865.65 元。该应付款

是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邻二甲苯形成，签订了采购合同，不构成占用关联方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应付账款已全部结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宁波贝斯美进出口 39,080,891.83 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此笔借款构成占用关联方资金，形成原因是向关联方临时拆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双方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 2014 年按实际占款天数及 6% 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息，计提的资金占用息为 3,180,542.31 元，2015 年按实际占款天数及 5.35% 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息，计提的资金占用息为 222,826.2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90,534.00 元，应付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1,984.00 元，。此两笔款项是占用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向关联方临时拆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双方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费用，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偿还。

关联方应付项目发生与结清时间如下表：

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结清时间
宁波贝斯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陆续发生，2015 年 10 月以后无交易发生	2016 年 3 月彻底结清
宁波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淮安金地化工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在发生前，仅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等程序，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内容包括：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担保、赠与现金资产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已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24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因公司的经营战略调整，子公司涟水三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增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7,222.22 万元。新增股东杭州如宏向股份公司增资 3,111.11 万元，其中 722.22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绍兴贝斯美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222.22 万元人民币增至 7,895.22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焦点向股份公司增资 1,550 万元，其中 3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新增股东宁波广意向股份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33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贝斯美投资	38,096,500	48.25%
2	新余吉源	9,945,000	12.60%
3	新余鼎石	9,100,000	11.53%
4	杭州如宏	7,222,222	9.15%
5	苏州东方汇富	3,900,000	4.94%
6	新余常源	3,575,000	4.53%
7	上海焦点	3,420,000	4.33%
8	宁波广意	3,310,000	4.19%
9	陈 峰	383,500	0.49%
合 计		78,952,222	100%

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绍兴贝斯美	江苏永安	合计
已收回金额	11,698,601.40	20,072,459.52	31,771,060.92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726,376.77	30,274,144.48	45,000,521.25
回款占比	79.44%	66.30%	70.60%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已剔除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5,000,521.25 元。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31,771,060.9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0.60%。未收回部分大部分为海外销售，由于出口销售的回款期较长，其对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以下两次资产评估：

(一) 为核实公司净资产金额，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聘请上虞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以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虞天马整评字（2014）第 10 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账面调整后净资产为 1,953.32 万元，评估值为 2,379.20 万元，评估增值 425.88 万元，增值率为 21.80%。

(二)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83 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2,711.88 万元，评估值为 15,149.70 万元，评估增值 2,437.81 万元，增值率为 19.1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于鼓励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2014 年度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节点，按出资比例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84.17
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涟水县小李集工业园区	100.00

(一) 江苏永安

名称：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钟锡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95%二甲戊灵原药生产；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聚 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江苏永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89,453,453.38	143,904,476.63
负债总额	147,491,038.89	119,465,355.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62,414.49	24,439,121.20
营业收入	187,484,011.02	127,456,704.65
净利润	16,080,744.73	-5,485,298.48

(二) 涟水三元

名称：涟水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涟水县小李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单洪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涟水三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7,039,189.75	18,585,049.32
负债总额	850.00	85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38,339.75	18,584,199.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45,859.57	-506,662.35

目前，涟水三元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架构进行调整，由江苏永安收购涟水三元相关资产并注销涟水三元，目前该事宜正在商谈中。2016 年 1 月 18 日，经淮安市涟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涟水三元税务登记注销。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二甲戊灵全产业链运营，在报告期内顺利成为全球二甲戊灵原药的领先供应商。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利用二甲戊灵中间体合成中产生的副产品，创造性的开发了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苯唑草酮三个优秀的农药品种（其中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为新兴的高效、低毒杀虫剂，苯唑草酮为优秀的苗后选择性除草剂），综合形成了“1+3”业内独有的产业链布局。其中，“1”为二甲戊灵原药，“3”为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苯唑草酮三个优秀农药新品种。目前公司利用副产品开发甲氧虫酰肼、氟虫双酰胺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已经通过中试，开发苯唑草酮的工艺正在进行小试。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成功量产和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以争取各个新产品能够顺利通过中试及小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了解和把控，力争新产品能够按照计划及市场态势顺利实现新产品的成功量产和销售。

（二）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快速提升，二甲戊灵中间体、原药及制剂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快速增长。同时，二甲戊灵在全球范围内正在逐步替代乙草胺、氟乐灵等传统品种除草剂，在欧洲逐步成为草甘膦的混用药剂，其全球市场前景良好。2016 年，随着公司高纯度原药进入主流市场，以及二甲戊灵替代市场的增长，公司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预期还将进一步增长。但全球经济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虽然农业领域属于非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农业生产扩张减缓、投资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二甲戊灵提纯技术的研发，以期能进一步提高二甲戊灵原药的纯度，更好的满足境内外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争取开发新产品，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公司自设立以来陆续通过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相关标准认证，其中包括：绍兴贝斯美通过了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江苏永安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紧和安环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环保成本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设施和内控体系来应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废渣；同时公司已完善了一整套安全生产制度，包

括《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未来公司将会一如既往的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降低该类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陈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9% 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 39.98% 的股权；由于贝斯美投资为新余常源及新余吉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直接控制上述二位股东，故陈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董事，除陈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外，不存在陈峰的直系亲属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陈峰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63%、39.76%。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农药行业大型企业、大型跨国企业及国内专业贸易公司。稳定的客户群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固定客户的依赖性风险。尽管该部分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加强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型，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提出并始终贯彻“产业聚焦、技术创新、安环保障”的十二字宗旨，持续进行原创研发和技术工艺改造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5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永安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1)，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江苏永安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其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安未能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快自身发展，在利用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扩大规模，降低成本，继续重视和加大科研投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七) 担保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贝斯美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660 万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宁波贝斯美进出口所提供的担保，对应的主债务金额为 **13,012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包括最高额保证，以及公司用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虽然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违约风险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绍兴贝斯美代为偿还，从而对绍兴贝斯美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绍兴贝斯美解除关联担保的方案》，力争早日解除该等关联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代偿责任，则该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八) 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2%、33.89%，海外销售占比逐渐上升。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8,332,733.17	3,240,195.79
汇兑收益	1,566,761.49	91,606.51
占比	5.53%	2.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运用合理的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强在业务执行中的动态监控，强化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定向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 峰 (签字):

任纪纲 (签字):

单洪亮 (签字):

钟锡君 (签字):

刘旭东 (签字):

黄维林 (签字):

监事：

董 辉 (签字):

李周旭 (签字):

戴维波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

钟锡君 (签字):

单洪亮 (签字):

李晓博 (签字):

任纪纲 (签字):

俞志强 (签字):

屠汶君 (签字):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先猛： 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

王华军： 王华军

陈旭： 陈旭

程翔飞： 程翔飞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范利亚：范利亚

李奥利：李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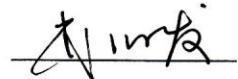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黄晓奇：





郭孝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13

肖力: 18 力

肖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徐向阳 P10

史先锋: 史先锋



2016年8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